

澳門青年指標 2006

Indicadores sobre a Juventude em Macau 2006



澳門青年指標
Indicadores sobre a Juventude em Macau
Youth Indicators of Macao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目錄

頁次

行政撮要	1
編者的話	8
研究方法	第三階段 9
	資料搜集 12
第一章	人口、婚姻與家庭 16
	1.1 青年人口比例 17
	1.2 青年人口構成 19
	1.3 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 20
	1.4 平均初婚年齡 21
	1.5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22
	1.6 單親家庭數 23
	1.7 家庭平均子女數 24
	1.8 家庭常用語言 25
	1.9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26
	1.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27
	1.11 結婚與離婚率 28
第二章	身心健康 29
	2.1 平均睡眠時間 30
	2.2 體質和體能 32
	2.3 體檢人數及比例 46
	2.4 吸煙酗酒情況 47
	2.5 壓力指標 53
	2.6 疾病分類 56
	2.7 死亡人數及原因 57
	2.8 性徵出現年齡 58
	2.9 性知識 59
	2.10 人際關係 60
	2.11 婚前性行為比率 67
	2.12 自殺率(數) 68
第三章	教育與培訓 70
	3.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71
	3.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73
	3.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74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75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76
	3.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77
	3.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78
	3.8 各級學校升學率 79
	3.9 輟學率 80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81

第四章	勞動力與就業	82
	4.1 青年就業情況	83
	4.2 每周工作時數	85
	4.3 青年平均收入	86
	4.4 創業成果	87
	4.5 破產人數	88
	4.6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89
	4.7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90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91
	5.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92
	5.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95
	5.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97
	5.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101
	5.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103
	5.6 對媒體的信任度	105
	5.7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106
	5.8 文化活動參與率	108
	5.9 體育活動參與率	110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111
	6.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112
	6.2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114
	6.3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116
	6.4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118
	6.5 青年政策參與	120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122
	7.1 犯罪人數及分類	123
	7.2 犯罪原因及分類	124
	7.3 有組織犯罪情況	125
	7.4 少年團夥狀況	128
	7.5 吸毒與藥物濫用	130
	7.6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133
	7.7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135
	7.8 社會重返情況	137
第八章	價值觀	139
	8.1 教育觀念	140
	8.2 就業價值觀	141
	8.3 婚姻與性觀念	142
	8.4 人生價值觀	143
	8.5 家庭價值觀	144
	8.6 社會價值觀	145
	8.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147
	8.8 宗教信仰	148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149
	9.1 住房情況	150
	9.2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152

	9.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154
	9.4 家庭負擔	155
	9.5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158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160
	10.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161
	10.2 青年政策變化	164
	10.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166
	10.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168
	1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169
附件一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80個指標項目排列	176
附件二	澳門青年指標2006六項「社會調查」簡介	179
資料出處		182
表圖列示		187
參考書目		192
鳴謝		193

行政撮要

第一期之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工作分三階段（2004-2006）進行，共搜集 80 項指標之相關資料。而是次《澳門青年指標 2006》合共搜集全數 80 項指標。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劃分成 10 個領域，第三階段之 80 項指標於 10 個領域之分佈如下：

（一） 人口、婚姻與家庭（11 項指標）

青年人口比例、青年人口構成、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平均初婚年齡、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單親家庭數、家庭平均子女數、家庭常用語言、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出生率與死亡率、結婚與離婚率。

（二） 身心健康（12 項指標）

平均睡眠時間、體質和體能、體檢人數及比例、吸煙酗酒情況、壓力指標、疾病分類、死亡人數及原因、性徵出現年齡、性知識、人際關係、婚前性行為比率、自殺率（數）。

（三） 教育與培訓（10 項指標）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識字率及教育程度、各級學校升學率、輟學率、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四） 勞動力與就業（7 項指標）

青年就業情況、每周工作時數、青年平均收入、創業成果、破產人數、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五） 文娛康體活動（9 項指標）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每天平均閱讀時間、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對媒體的信任度、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文化活動參與率、體育活動參與率。

（六）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5 項指標）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選

舉（政治）投票參與、青年政策參與。

（七）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8項指標）

犯罪人數及分類、犯罪原因及分類、有組織犯罪情況、少年團夥狀況、吸毒與藥物濫用、偏差行為種類、比例、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社會重返情況。

（八） 價值觀（8項指標）

教育觀念、就業價值觀、婚姻與性觀念、人生價值觀、家庭價值觀、社會價值觀、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宗教信仰。

（九） 消費與生活質量（5項指標）

住房情況、（零用錢）收入及來源、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家庭負擔、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十）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5項指標）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青年政策變化、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下述為各章之指標資料摘要：

第一章 人口、婚姻與家庭

據 2005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人口中，以 18 歲所佔百分比最高，25 及 28 歲所佔的百分比最低。13-29 歲青年總人口共 130521 人，其中男性佔 48.99%，共 63948 人，女性佔 51.01%，共 66573 人。13-29 歲人口佔總人口的 26.7%。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15-29 歲殘障居住人口總數共 568 人。2005 年 13-29 歲的青年初婚年齡中位數都低於 30 歲。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 44.2%。在單人戶中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 21%，在有核心住戶中佔 48%，在無核心住戶中佔 60.8%。據 2005 年社會工作局資料，單親家庭共 1830 個，而有 13-29 歲青年的單親家庭共 1484 個。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在單人戶中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有 0.21 人，在有核心住戶中有 0.73 人，在無核心住戶中有 1.38 人。15-29 歲青年人口之日常用語以廣東話最多，佔所有日常用語的 84.7%。其次為福建話，佔 6.4%。

2005 年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共 903 人，其中以 15-19 歲人數最多，有 423 人，20-24 歲人數最少，有 45 人。整體出生率方面，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的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有 129 人。整體死亡率方面，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之同歲組死亡人數則有 3 人。整體結婚情況為每一萬人中約有 36 宗結婚個案，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97宗。整體離婚率方面，全澳每一萬人中有12宗離婚個案，而13-29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7宗。

第二章 身心健康

據2006年以13-29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每天的平均睡眠時間為7小時24分鐘。男與女受訪者的每天睡眠時間差異不大。在13-29歲間身高均值範圍男性為160.7-172.3釐米，女性為155.6-158.6釐米，而體重均值範圍男性為49.0-63.9千克，女性為47.0-50.8千克。大部份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都沒有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身體檢查，佔80.0%，而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只佔20.0%。青年對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約93.2%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吸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只佔6.7%。大部份受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13歲到16歲的年齡範圍內。有95.4%的受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約74.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25.4%。大部份受訪者表示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年齡集中於13歲到18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70.5%。有81.3%的受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有37.9%的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有「一般」的壓力，其次有21.1%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為「小」。有60.7%受訪者表示壓力是來自學業，其次是事業上的壓力，有15.8%。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在2005年必須申報疾病中15-29歲青年人口的數目為268人，當中以水痘數目最多，共92人，其次是肺結核，共60人。據2005年人口統計，15-29歲死亡數目合共有35人，以損傷和中毒人數最多，有23人。

據2006年以13-29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普遍男性性徵以生鬍子為基準，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14.7歲。女性性徵以開始有月經為基準，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12.45歲，在青年的性知識方面平均有一半的受訪者答對有關性知識的問題。人際關係方面有65.2%的比例認為其與家人關係為「好」，有77.8%受訪者認為與同學/同事之間關係為「好」，而有59.7%的青年表示與友輩/社群關係為「好」。在過去一個月，未婚受訪者曾經進行過性交行為的有11.3%。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5年死因為自殺的15-29歲青年人口數目為9人。

第三章 教育與培訓

據教育暨青年局2004/2005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10962人，幼兒教師總數共454人。小學學生共37120人，小學教師總數共1521人，中學學生共46873人，中學教師總數共2077人。特殊教育學生共530人，特殊教育教師總數共88人。

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資料，2004/2005年度修讀本澳高等教育各類學位及文憑課程的本地生註冊人數合共11189人，其中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多，佔總數的58.27%；修讀博士學

位課程人數最少，佔總數的 0.63%。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5 年高中畢業學生離澳升學人數為 1437 人，以升讀內地為最多，共 937 人，其次是升讀台灣。

據 2004/2005 教育調查，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為 41.4%。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4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億五千六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5485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1,059.3 澳門元。2004/2005 學年，各教育程度 29 歲或以下教師共 1405 人，佔全體教師 4399 人的 31.9%。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澳門的 15-29 歲青年人口識字率是 99.4%。13-29 歲青年居住人口學歷分佈方面，以初中程度最多，佔 33.5%，其次是完成小學的，佔 30.8%。

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2004/2005 學年公立和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總計為 87.9%（13-29 歲）或 92.5%（所有學生）。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的 5 至 15 歲幼稚園、小學及初中的學生按 2004/2005 學年計算，輟學人數有 440 人，輟學率為 0.65%。據 2004/2005 學年的數字顯示，公立學校幼兒學生有 545 人，佔該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0.8%，私立學校方面幼兒學生有 10417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1.5%。公立學校小學學生有 1537 人，私立學校方面小學學生有 35583 人。公立學校的中學學生有 2642 人，私立學校方面中學學生有 44231 人。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有 315 人，私立學校方面特殊教育學生有 215 人。

第四章 勞動力與就業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5 年 14-29 歲青年人口中，每一千名男性人口有 471 人屬勞動人口，而每一千名女性人口中則有 508 人屬勞動人口。14-29 歲青年勞動人口中，14-19 歲失業率為 15.8%，20-24 歲失業率為 6.1%，25-29 歲失業率為 3.5%。據 2005 年的就業調查，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以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為 45-49 小時的最多。2005 年青年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中位數為 5,663 澳門元。據就業調查，2005 年澳門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僱員佔 97.8%，非僱員佔 2.2%。

據初級法院資料顯示，2005 年 13-29 歲青年向該院申請破產的人數為 0。2005 年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之中位數為 5,663 澳門元，當中從未入學/學前教育之中位數為 3,662 澳門元，小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278 澳門元，中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903 澳門元，高等教育之中位數為 8,674 澳門元。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年平均總藏書量是 36.3 本，分別為消閒書 22.9 本和非消閒書 13.4 本。青年每天因學習而閱讀、因消閒而閱讀及閱讀報章以 1 小時內為眾數。超過三成（31.7%）的受訪者表示每天都會上網，最多受訪者表示每天平均上網的時間為「1 至 2 小時」，有 39.0%。青年最常參與的閒暇活動按序為「看電視」、「電腦上網」、「逛街/購物」。澳門的圖書館/室總共有 256 間，其中公共圖書館佔 27.7%；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佔 7%；專門圖書館（室）佔 35.2%；學校圖書館（室）佔 37.1%。

據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資料，2005 年 13-29 歲申請讀者證總人數共 3201 人。

據 2006 年以 13-1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報章」的信任程度最多，其次為「電視」。對使用區內公共康體設施的滿意程度，有 47.5% 表示感到滿意。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文化活動為「到博物館參觀」，其次為「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而最少參與的文化活動為「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

體育活動參與方面，以 2006 年 3 月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抽樣形式計算，13-29 歲使用人數為 3834 人，其中 16-18 歲的使用人數最多，有 1341 人，佔總使用人數的 35.0%，最少為 22-24 歲。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截至 2006 年 5 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 112 個。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情況滿意程度方面，有 50.8% 受訪者表示滿意。對澳門的社會穩定程度方面，有 50.2% 受訪者表示滿意，另有 61.6% 是對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感滿意。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社會活動為「義工服務」，其次為「賣旗/公益活動」，其三為「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截至 2006 年 3 月，18-29 歲已經登記的選民人數共 33710 人。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有 54.9% 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登記成為選民」。有 46.5% 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佔 6.6%。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據保安協調辦公室資料：2005 年 13 歲或以上共 10563 人觸犯法例（包括所有國籍人士），13-20 歲中以侵犯人身罪人數最多，其次是侵犯財產罪。兩項項目當中男性都較女性為多。

據 2002 年一項調查研究，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院生之犯案原因，主要受「朋輩影響」，

佔 51%，其次才是受「金錢」的誘惑，佔 25.3%。

據社會重返廳的研究顯示，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案件以暴力類為主，多因學業成績不佳、無心向學，又喜歡在外流連與朋輩玩耍，繼而進行集體性作案，是有組織性的違法犯事，1993-2003 年期間，集體性作案佔總違法青少年案件的七、八成以上之多。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表示有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的受訪者只有兩人。

據保安協調辦公室資料，2005 年共 18 名 13-29 歲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只涉及澳門居民)，當中 17 人為男性，1 人為女性。2005 年共 26 名 13-29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23 人為男性，3 人為女性，其中濫用大麻及違禁藥的人數最多，其次是濫用海洛英。

2005 年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總求助人數共 71 人，以男性最多，有 47 人，女性則有 24 人。當中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首三項最多青年參與的偏差行為是講粗口 (52.1%)、欠交功課 (47.1%) 及破壞課堂秩序 (18.1%)。

2005 年澳門少年感化院 13 歲或以上的總在院人數有 81 人，男性有 56 人，女性有 25 人。澳門監獄 16-29 歲總在獄人數有 523 人，男性有 486 人，女性有 37 人。

據 2005 年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新接個案資料，全年(13-29 歲)新接個案數目為 630 個，當中包括 528 名男性，102 名女性。結案個案資料方面，13 至 29 歲個案中，全年結案個案數目為 642 個。

第八章 價值觀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在教育觀念上，有 85.8% 及 88.4% 受訪者表示同意「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在就業價值觀上，有 69.1%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對於本澳的就業市場，有 52% 受訪者認為是充滿機會的，50.3% 受訪者認為「清楚自己現時/將來的職業取向」。在婚姻與性觀念上，有 91.4% 受訪者接受中學生談戀愛，同時有 86% 受訪者認同從一而終的愛情觀。在人生價值觀上，87.4% 及 75.2% 的受訪者同意「人生有目標才會有成就」及「生命充滿盼望的」。在家庭價值觀上，有 74.2% 受訪者表示同意「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有 69.8% 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姐妹可以互相支持」；而 62.6% 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在社會價值觀上，約有 57.5% 和 58.8% 受訪者同意「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及「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在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方面，認為自己與父母持有較不相同的看法的受訪者均較多，其中尤以婚姻及性觀念。在宗教信仰觀念方面，67.2% 及 59.5% 受訪者同意「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主要的居住環境是「私人樓宇」，佔 72.7%。其次是「經濟房屋」，佔 20.5%。收入及來源方面，青年的每月平均主要收入為 5,175.9 澳門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父母。開支及比例分配方面，青年過去一個月的平均個人開支為 2,457.5 澳門元。男青年主要開支為飲食，其次是供養父母/親人；女青年主要開支為供養父母/親人，其次是飲食。家庭負擔方面，有 27.2% 的青年每月要負擔家庭經濟，女受訪者稍為較男受訪者多要負擔家庭經濟。青年最主要分擔的首三項家庭任務為「清潔家居/做家务」、「買餸煮食/購買」及「照顧弟妹」。

據社會保障基金資料：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 29 歲或以下本地僱員有供款受益人人數，2004 年共有 33991 人，2005 年共有 39262 人。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77.9% 受訪者同意色情事業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另有 60.2% 受訪者認為色情事業會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及影響工作。

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04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大專生、非全職學生青年以及雙失青年之博彩參與率均超過五成。年齡、個人收入或個人可供開銷金額越高，參與率亦隨之而上升。

從 1988 年到 2005 年期間，澳門青年政策較著重於青年的體育、活動場地、文化及犯罪等事務領域，尤其近年更著重青年的研究、就業、培訓、輔導等方面；此外，澳門政府還重視以科技、旅遊等範疇帶動地區青年事務領域之發展。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青年最希望外界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是「學習/培訓」問題，其次為「犯罪濫藥」。

2005 年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本澳 13-29 歲青年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人數共 943 人，交流地區以往國內的學生人數最多。交流項目方面，以科普交流的人數最多。

據 2006 年以 13-2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顯示：有關資訊科技對青年的各方面影響，對學業/事業方面，青少年普遍認為正面的影響較多，他們認同資訊科技能幫助他們搜集在功課上或工作上所需要的資料（80.4%）。對身體健康方面，影響最多的是資訊科技會令他們的視力及體格發展有影響（54.2%）。對家人關係方面，表示有影響最多的是「被責備濫用上網」（40.8%），其次是「為上網爭執」（33.3%）。對人際關係方面，最多受訪者表示能與朋友「有更多共同話題」，佔 72%。

編者的話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1 年 9 月委託澳門大學進行一項「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至 2003 年 2 月，澳門大學提交「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報告，初步定出包含 10 個領域、80 項指標的體系框架；並且以 13-29 歲為澳門「青年」定義。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設立「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為跟進有關「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各項指標資料搜集及研究的具體工作提供意見，而教育暨青年局亦隨即展開澳門青年指標 10 個領域、80 項指標的第一期資料搜集工作。

第一期資料搜集工作以每年為一階段，分三年共三階段進行（2004 年至 2006 年），目標是在三年間完成搜集 80 項青年指標。按工作計劃所定，編輯小組在過去年間已順利完成包含 42 項指標的《澳門青年指標 2004》、65 項指標的《澳門青年指標 2005》及本書所載 80 項指標的《澳門青年指標 2006》。透過澳門青年指標的建立，相信能讓各界人士對本澳 13-29 歲青年現狀有更完整的認識，從而更瞭解青年不同的興趣和需要，並提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作為制定未來相關政策的參考。

本書所載的 80 項指標，包括透過各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之「數據收集」資料，及於 2006 年間透過 6 項以 13 至 29 歲青年為對象的「社會調查」而得的資料。另本報告書為達至客觀、簡明之目的，編輯小組在引用有關文字及資料的過程中，曾修改文句中相關的文字或字詞。

《澳門青年指標 2006》的完成，雖然代表第一期工作的結束，但亦標誌著另一期工作的開始。我們將借鑑第一期工作的經驗，致力進行檢討及規劃，持續改善相關工作；並展望新一期的澳門青年指標，能持續為本澳建立一個客觀、可靠的「青年檔案」，為完善澳門的青年工作和服務提供參考資料。

最後，衷心感謝在第一期資料搜集年間曾提供協助的各部門或機構，及曾協助進行各項「社會調查」的研究機構；澳門青年指標之能順利建立，實有賴他們所提供的充分合作和支持。同時，亦希望澳門青年指標的用家讀者，向編輯小組提出意見，以持續改善和豐富此項研究工作，相信討論可帶來啟發，澳門青年政策的制訂也將從這些討論中得益。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2007 年

研究方法

第三階段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第三階段工作於 2005 年底開展。主要工作包括進行 80 項數據資料搜集。

《澳門青年指標 2006》所包含的 80 項指標搜集途徑主要涉及兩大類別：

- (一) 由政府部門/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下簡稱：數據收集），共 43 項；
- (二) 透過社會調查搜集的第一手資料（以下簡稱：社會調查），共 40 項。

80 項指標中，有 3 項指標之搜集途徑均涉及「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表 1 展示各項指標於十大領域及搜集途徑之分佈情況。

表 1：按十大領域及搜集途徑劃分之 80 項指標分佈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人口、婚姻與家庭	青年人口比例 青年人口構成 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 平均初婚年齡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單親家庭數 家庭平均子女數 家庭常用語言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出生率與死亡率 結婚與離婚率	---
身心健康	體質和體能 疾病分類 死亡人數及原因 自殺率（數） ^{註 1}	平均睡眠時間 體檢人數及比例 吸煙酗酒情況 壓力指標 性徵出現年齡 性知識 人際關係 婚前性行為比率 自殺率（數） ^{註 1}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教育與培訓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各級學校升學率 輟學率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
勞動力與就業	青年就業情況 每周工作時數 青年平均收入 創業成果 破產人數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
文娛康體活動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參與率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對媒體的信任度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文化活動參與率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註1}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註1} 青年政策參與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犯罪人數及分類 吸毒與藥物濫用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社會重返情況	犯罪原因及分類 有組織犯罪情況 少年團夥狀況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領域	數據收集	社會調查
價值觀	---	教育觀念 就業價值觀 婚姻與性觀念 人生價值觀 家庭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宗教信仰
消費與生活質量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住房情況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家庭負擔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註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註1} 青年政策變化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總數	43	40

註：(1) 該項指標之搜集途徑均涉及「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資料搜集

第三階段指標資料搜集工作由兩部份組成，包括「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

「數據收集」部份，由 2006 年 1 月開始分別聯絡政府相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文化局、行政暨公職局、初級法院、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法務局、保安協調辦公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澳門監獄、體育發展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向各部門請求提供相關青年指標數據。

表 2 展示此部份所涉及的 43 項指標及其提供資料的部門。

表 2：涉及「數據收集」的 43 項指標

領域	指標	部門名稱
人口、婚姻與家庭	青年人口比例	統計暨普查局
	青年人口構成	統計暨普查局
	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	統計暨普查局
	平均初婚年齡	統計暨普查局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統計暨普查局
	單親家庭數	社會工作局
	家庭平均子女數	統計暨普查局
	家庭常用語言	統計暨普查局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統計暨普查局
	出生率與死亡率	統計暨普查局
結婚與離婚率	統計暨普查局	
身心健康	體質和體能	體育發展局
	疾病分類	統計暨普查局
	死亡人數及原因	統計暨普查局
	自殺率（數） ^{註 1}	統計暨普查局

領域	數據收集	部門名稱
教育與培訓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各級學校升學率 輟學率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教育暨青年局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教育暨青年局 統計暨普查局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 統計暨普查局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
勞動力與就業	青年就業情況 每周工作時數 青年平均收入 創業成果 破產人數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初級法院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文娛康體活動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參與率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體育發展局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教育暨青年局 行政暨公職局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犯罪人數及分類 吸毒與藥物濫用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社會重返情況	保安協調辦公室 保安協調辦公室/社會工作局 法務局少年感化院/澳門監獄 法務局
價值觀	---	---
消費與生活質量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第三階段的「社會調查」部份共涉及了 40 項指標，分別透過澳門的社會服務機構的協助，於 2006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利用社會調查方法，搜集相關數據。

表 3 展示此部份所涉及的 40 項指標及其相關的社會調查。

表 3：涉及「社會調查」的 40 項指標

領域	指標	「社會調查」名稱
文娛康樂活動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對媒體的信任度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青年政策參與 -青年政策的變化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2006)
身心健康 價值觀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性徵出現年齡 -性知識 -婚前性行為比率 -婚姻與性觀念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2006)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價值觀	-少年團夥狀況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教育觀念 -就業價值觀 -人生價值觀 -家庭價值觀 -社會價值觀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宗教信仰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2006)
身心健康 文娛康樂活動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消費與生活質量	-平均睡眠時間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文化活動參與率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住房情況 -(零用錢)收入及來源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家庭負擔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2006)

領域	指標	「社會調查」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健康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檢人數及比例 -吸煙酗酒情況 -壓力指標 -人際關係 -自殺率（數） -犯罪原因及分類 -有組織犯罪情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20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文娛康樂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2006）</p>

第一章

人口、婚姻與家庭



1.1 青年人口比例

表 1.1a：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2005）

年齡	百分比
13	5.8
14	6.0
15	6.3
16	6.9
17	7.0
18	7.1
19	6.9
20	6.6
21	6.2
22	5.8
23	5.4
24	5.0
25	4.9
26	5.1
27	5.0
28	4.9
29	5.0
總數	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5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人口中，以 18 歲所佔百分比最高，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 7.1%；最低的是 25 及 28 歲，各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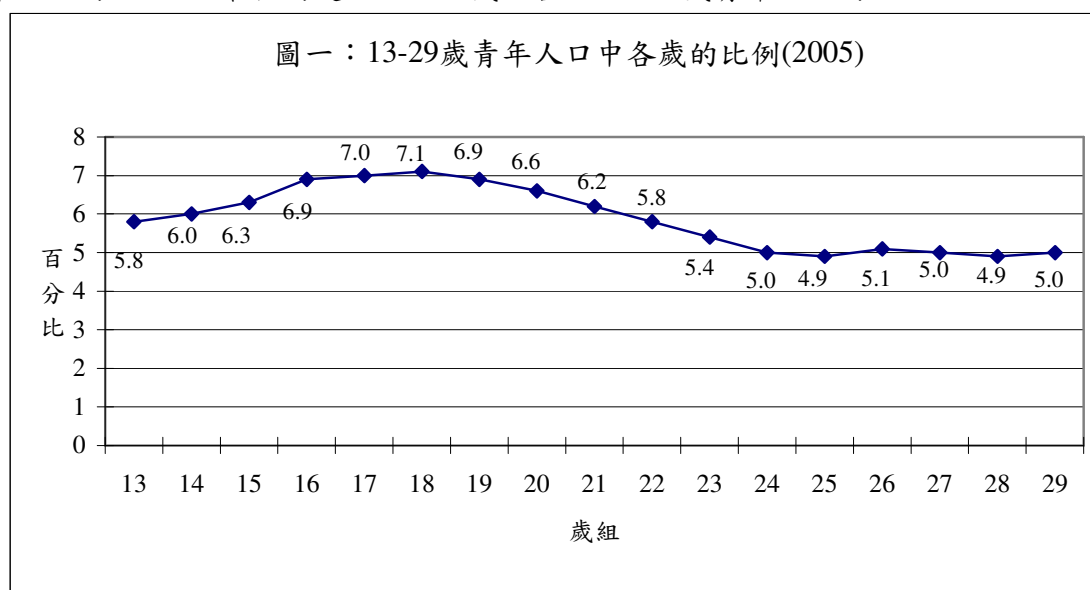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 (2005)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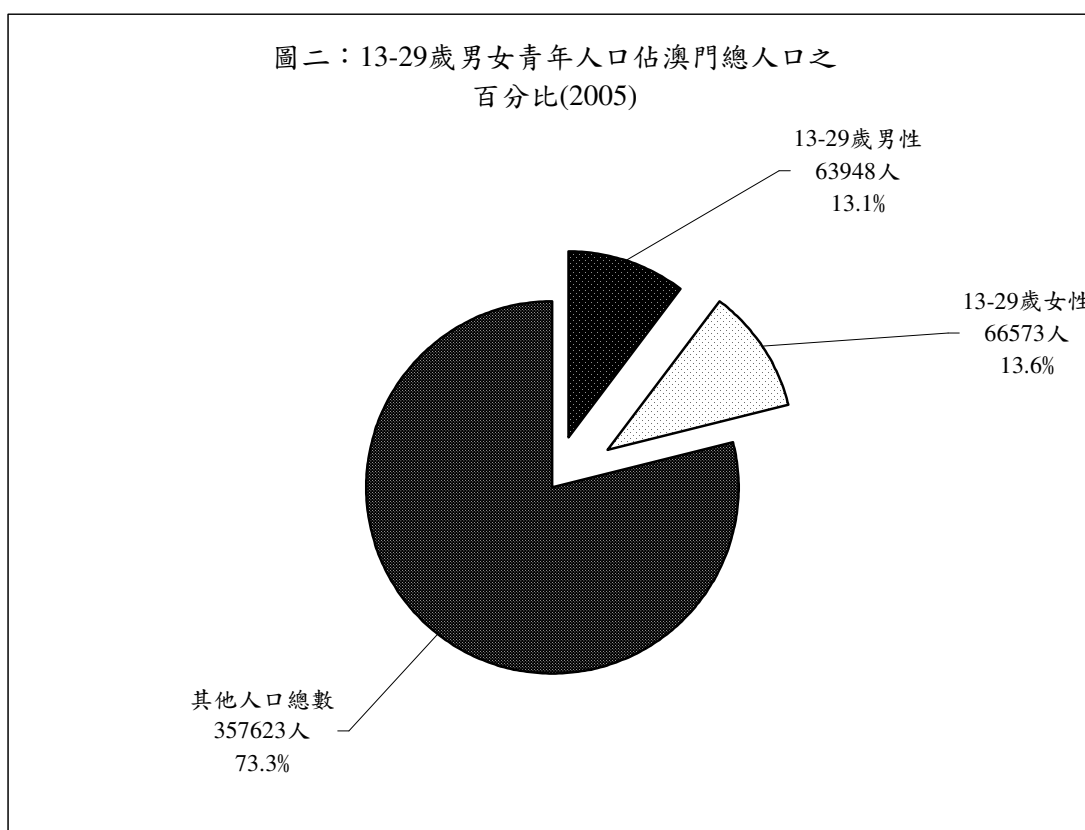
歲組	男	女	男女總數
13-29	63948 (13.1)	66573 (13.6)	130521 (26.7)
人口總數	235834 (48.3)	252310 (51.7)	488144 (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 表示該歲組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註：(1) 參考期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據 2005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全澳總人口共 488144 人，其中男性有 235834 人，女性有 252310 人。13-29 歲人口佔總人口的 26.7%，共 130521 人。13-29 歲男性佔總人口的 13.1%，共 63948 人，而 13-29 歲女性則佔總人口的 13.6%，共 66573 人，女性較男性高 0.5 個百分點。



1.2 青年人口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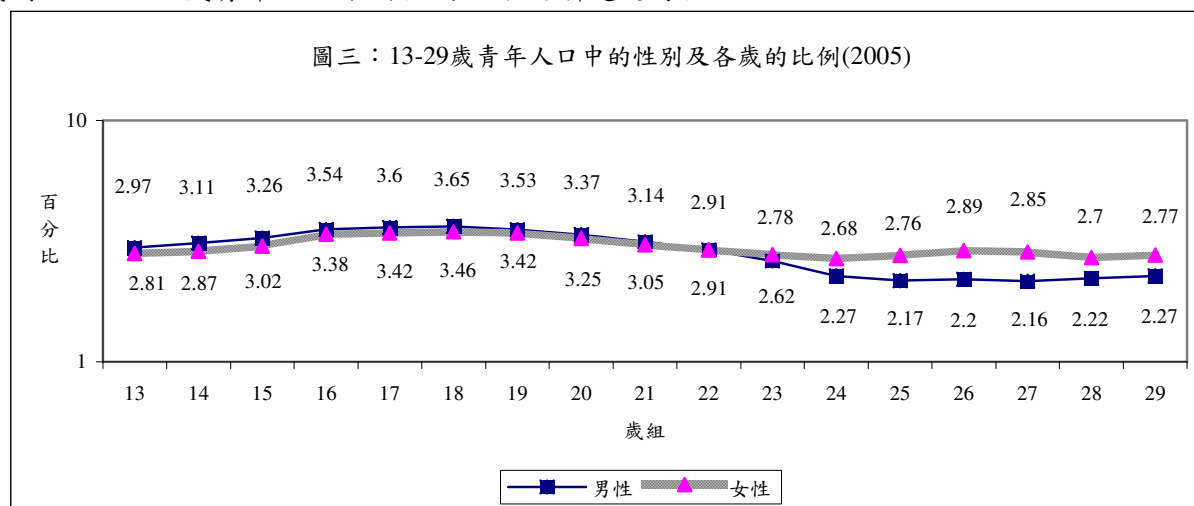
表 1.2：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 (2005)⁽¹⁾

年齡	男	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百分比	女	佔 13-29 歲青年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總數
13	3873	2.97	3672	2.81	7545
14	4063	3.11	3751	2.87	7814
15	4259	3.26	3938	3.02	8197
16	4626	3.54	4410	3.38	9036
17	4697	3.60	4461	3.42	9158
18	4765	3.65	4512	3.46	9277
19	4602	3.53	4463	3.42	9065
20	4397	3.37	4238	3.25	8635
21	4101	3.14	3977	3.05	8078
22	3797	2.91	3796	2.91	7593
23	3415	2.62	3631	2.78	7046
24	2968	2.27	3494	2.68	6462
25	2838	2.17	3596	2.76	6434
26	2871	2.20	3773	2.89	6644
27	2817	2.16	3725	2.85	6542
28	2895	2.22	3518	2.70	6413
29	2964	2.27	3618	2.77	6582
總數	63948	48.99	66573	51.01	13052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參考期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據 2005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13-29 歲青年總人口共 130521 人，其中男性佔 48.99%，共 63948 人，女性則佔 51.01%，共 66573 人。男性以 18 歲人數最多，有 4765 人，27 歲的最少，有 2817 人；女性方面，同樣以 18 歲人數最多，有 4512 人，24 歲的最少，有 3494 人。從 23 歲開始，13-29 歲青年人口中女性的人數逐漸超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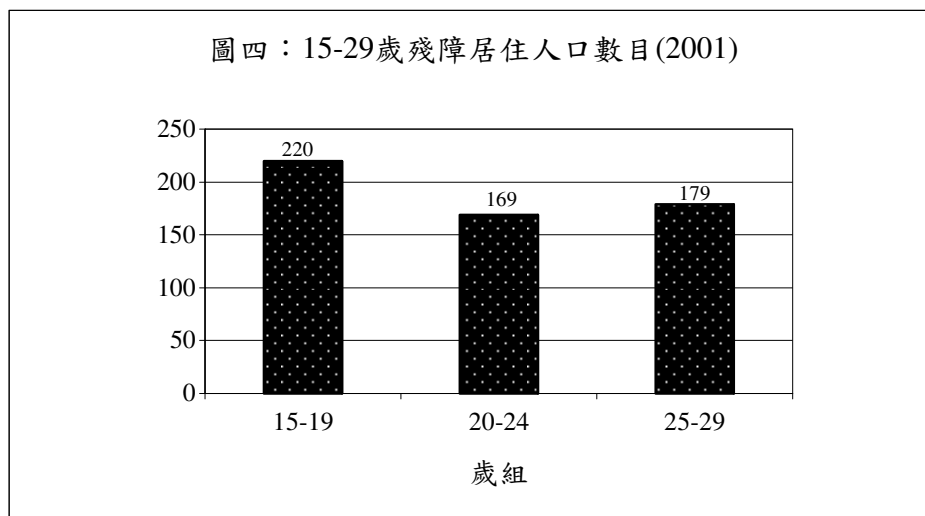
1.3 青年殘疾人口（包括智障）

表 1.3：15-29 歲殘障居住人口數目（2001）

歲組	總數
15-19	220
20-24	169
25-29	179
總數	56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15-29 歲殘障居住人口總數共 568 人。15-19 歲組有 220 人，20-24 歲組有 169 人，25-29 歲組有 179 人。



1.4 平均初婚年齡

表 1.4：平均初婚年齡（2005）

	中位數（歲）
13-29 歲的女性初婚年齡	25.1
13-29 歲的男性初婚年齡	26.1
女性初婚年齡	26.9
男性初婚年齡	29.7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2005 年 13-29 歲的青年初婚年齡中位數都低於 30 歲，當中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是 25.1 歲，而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則是 26.1 歲，女性較男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低 1 歲。

以整體人口計算，2005 年澳門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仍比男性低，女性是 26.9 歲，男性是 29.7 歲。

1.5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表 1.5：按住戶⁽¹⁾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2001）

百分比

住戶結構	總計	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 所佔比例
總數	100.0%	44.2%
單人戶 ⁽²⁾	100.0%	21.0%
有核心 ⁽³⁾ 住戶	100.0%	48.0%
無核心 ⁽³⁾ 住戶	100.0%	60.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住戶：共同生活、進食或享有共同財產人士的總合。住戶成員之間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會共同佔用部份或整個居住單位；

獨居生活的人士亦被視為一住戶。

(2) 單人戶：只有一人的住戶。

(3) 家庭核心：指一對無子女或有未婚子女的夫婦，又或有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 44.2%。在單人戶中有 15-29 歲住戶成員的住戶佔 21%，在有核心住戶中佔 48%，在無核心住戶中佔 60.8%。

1.6 單親家庭數

表 1.6：13-29 歲單親家庭數（2005）

	單親家庭 (個)	有 13-29 歲青年的 單親家庭 (個)
收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	1758	1434
單親家庭支援網絡 (沒有收取社工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	72	50
總數	1830	1484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提供，2006。

2005 年收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的家庭共 1758 個，其中 1434 個家庭中有 13-29 歲青年，共 2595 人。

2005 年在單親家庭支援網絡中的 894 個家庭內，沒有收取社工局援助金及在該局內暫未有檔案的單親家庭共 72 個，其中 50 個家庭中有 13-29 歲青年。

據社會工作局資料，單親家庭共 1830 個，而有 13-29 歲青年的單親家庭共 1484 個。

1.7 家庭平均子女數

表 1.7：按住戶⁽¹⁾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2001）

住戶結構	平均人數（人）
單人戶 ⁽²⁾	0.21 人
有核心 ⁽³⁾ 住戶	0.73 人
無核心 ⁽³⁾ 住戶	1.38 人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住戶：共同生活、進食或享有共同財產人士的總合。住戶成員之間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會共同佔用部份或整個居住單位；獨居生活的人士亦被視為一住戶。

（2）單人戶：只有一人的住戶。

（3）家庭核心：指一對無子女或有未婚子女的夫婦，又或有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結構統計，在單人戶中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有 0.21 人，在有核心住戶中有 0.73 人，在無核心住戶中有 1.38 人。

1.8 家庭常用語言

表 1.8：15-29 歲青年人口之日常用語言（2001）

歲組	總數	廣東話	普通話	福建話	其他中國方言	葡語	英語	菲律賓話	其他
總數									
人數	96750	81907	2747	6231	2929	550	582	818	986
比例	100.0	84.7	2.8	6.4	3.0	0.6	0.6	0.8	1.0
15-19									
人數	35972	33030	351	1548	639	188	59	38	119
比例	100.0	91.8	1.0	4.3	1.8	0.5	0.2	0.1	0.3
20-24									
人數	28974	22757	1333	2632	1165	168	203	280	436
比例	100.0	78.5	4.6	9.1	4.0	0.6	0.7	1.0	1.5
25-29									
人數	31804	26120	1063	2051	1125	194	320	500	431
比例	100.0	82.1	3.3	6.4	3.5	0.6	1.0	1.6	1.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15-29 歲青年人口之日常用語言以廣東話最多，佔所有日常用語言的 84.7%。其次為福建話，佔 6.4%。

1.9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表 1.9：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2005）

歲組	2005
13-14	101
15-19	423
20-24	45
25-29	334
總數	90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2005 年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共 903 人，其中以 15-19 歲人數最多，有 423 人，20-24 歲人數最少，有 45 人。

1.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表 1.10：出生率與死亡率（2005）

2005	千分比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與 13-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12.9
13-29 歲死亡人數與 13-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0.3
出生率（整體）	7.7
死亡率（整體）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2005 年澳門整體出生率，每一萬名人口對應的活嬰數目是 77 人；而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的 13-29 歲女性所生活嬰數目則達 129 人。

整體死亡率方面，每一萬名人口有 34 人死亡；而每一萬名 13-29 歲人口對應之同歲組死亡人數則有 3 人。

1.11 結婚與離婚率

表 1.11：結婚與離婚率（2005）

結婚與離婚率	千分比
結婚率（13-29 歲）	9.7
離婚率（13-29 歲）	0.7
結婚率（整體）	3.6
離婚率（整體）	1.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2005 年整體結婚情況為每一萬人中約有 36 宗結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97 宗。

整體離婚率方面，全澳每一萬人中有 12 宗離婚個案，而 13-29 歲青年人的相應比率為每一萬人有 7 宗。

第二章 身心健康



2.1 平均睡眠時間

表 2.1a：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2006）

(N=1666)

生活作息	平均時數		
	男	女	整體
睡眠時間	7 小時 28 分鐘	7 小時 21 分鐘	7 小時 24 分鐘
工作時間	13 小時 25 分鐘	14 小時 4 分鐘	13 小時 32 分鐘
學習時間	3 小時 23 分鐘	3 小時 38 分鐘	3 小時 14 分鐘
閒暇時間	3 小時 8 分鐘	3 小時 32 分鐘	3 小時 53 分鐘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2.1b：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2006）

年齡	沒有		少於 1 小時		2 至 3 小時		4 至 5 小時		6 至 7 小時		8 至 9 小時		10 小時以上		年齡組別 總計	平均睡眠時間 小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3	0	0	0	0	0	0	0	0	31	1.9	25	1.5	4	0.2	60	7.5
14	2	0.1	0	0	1	0.1	7	0.4	44	2.6	40	2.4	5	0.2	99	7.1
15	1	0.1	0	0	4	0.2	10	0.6	73	4.4	49	2.9	3	0.2	140	6.9
16	1	0.1	0	0	2	0.1	13	0.8	73	4.4	48	2.9	6	0.4	143	7
17	0	0	0	0	2	0.1	11	0.7	75	4.5	34	2.0	4	0.2	126	6.9
18	0	0	2	0.1	1	0.1	18	1.1	86	5.2	39	2.3	6	0.4	152	6.8
19	3	0.2	1	0.1	2	0.1	35	2.1	123	7.4	61	3.7	13	0.8	238	6.7
20	0	0	0	0	3	0.2	20	1.2	85	5.1	31	1.9	4	0.2	143	6.6
21	0	0	0	0	1	0.1	14	0.8	39	2.3	19	1.1	3	0.2	76	6.7
22	0	0	0	0	0	0	13	0.8	29	1.7	12	0.7	7	0.4	61	6.8
23	0	0	0	0	0	0	7	0.4	32	1.9	13	0.8	6	0.4	58	7
24	0	0	0	0	0	0	5	0.3	26	1.6	11	0.7	0	0	42	6.7
25	0	0	0	0	2	0.1	24	1.4	52	3.1	6	0.4	0	0	84	5.9
26	0	0	0	0	0	0	10	0.6	48	2.9	24	1.4	2	0.1	84	6.9
27	2	0.1	0	0	0	0	8	0.5	34	2.0	8	0.5	0	0	52	6.2
28	0	0	0	0	0	0	2	0.1	22	1.3	10	0.6	0	0	34	6.9
29	0	0	0	0	0	0	8	0.5	42	2.5	20	1.2	4	0.2	74	7
總計	9	0.6	3	0.2	18	1.1	205	12.3	914	54.8	450	27	67	4	1666	6.8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青年每天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7 小時 24 分鐘。男與女受訪者的每天睡眠時間差異不大。13 及 14 歲的青年受訪者的平均睡眠時間最長，分別是 7.5 小時及 7.1 小時，而平均最短睡眠時間的三個年齡組別分別是 25 歲組的 5.9 小時、27 歲組的 6.2 小時及 20 歲組的 6.6 小時。(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6)

2.2 體質和體能

表 2.2a：13-29 歲青少年身體形態基本特徵的變化 (2005) ^{(1), (2)}

年齡 (歲)	身高 ⁽³⁾ (釐米)		坐高 ⁽⁴⁾ (釐米)		體重 ⁽⁵⁾ (千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160.7±7.83	155.6±5.98	83.8±4.82	83.0±3.46	49.0±11.50	47.0±10.17
14	166.3±6.72	156.5±5.80	87.6±3.91	83.9±3.17	54.6±11.90	47.2±8.60
15	169.0±6.00	158.6±5.44	89.6±3.34	85.4±3.04	56.7±12.55	49.5±7.68
16	170.6±5.88	157.9±5.85	90.9±2.86	85.2±3.10	58.1±9.96	49.2±7.98
17	171.2±6.27	157.3±5.16	91.4±3.43	85.0±2.73	58.8±10.84	49.9±8.01
18	171.3±5.37	158.5±5.65	91.9±2.93	85.6±2.87	59.7±9.45	49.3±6.82
19	170.9±6.54	158.0±5.37	91.6±3.17	85.4±2.80	60.7±9.51	49.2±7.80
20	171.1±5.96	157.8±5.43	91.7±3.01	85.5±2.79	61.7±8.87	48.7±7.41
21	172.3±5.95	158.1±5.16	92.1±2.97	85.6±2.53	62.6±23.02	48.3±5.63
22	170.4±4.48	157.7±4.95	91.2±2.63	86.1±2.84	60.9±8.84	48.6±6.68
20-24	170.7±5.37	158.6±5.53	91.5±2.89	86.1±2.86	62.8±10.08	50.3±7.26
25-29	169.5±5.15	157.6±5.27	91.1±2.77	85.9±2.72	63.9±9.37	50.8±7.21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身高是人體在立正站立姿勢時從頭頂最高點至地面的垂直距離，主要反映人體骨骼縱向生長發育的水平。

(4) 坐高是人在坐位時頭頂點至椅面的垂直距離，主要反映軀幹長度。

(5) 體重是指身體的重量。

體質和體能是指 13-29 歲青年人之身體形態 (身高、坐高、體重、肩寬、骨盆寬、足長、胸圍、腰圍、臀圍、皮褶厚度)，身體機能 (包括脈搏、血壓、肺活量) 及身體素質 (50 米跑、耐力跑、握力、背力、引體向上/俯臥撐、一分鐘仰臥起坐、縱跳、坐位體前屈、選擇反應時、閉眼單腳站立) 之情況。

13-29 歲青少年身高隨年齡的增長逐漸升高，男性在 13-14 歲間，身高增長較為明顯，年增長值為 5.6 釐米；且在 16 歲以後，各年齡組身高均值超過 170 釐米 (25-29 歲除外)，最高值為 172.3 釐米；而女性各年齡組身高均值差異不十分明顯，均未超過 160 釐米，最高值為 158.6 釐米。在 13-29 歲間身高均值範圍男性為 160.7-172.3 釐米，女性為 155.6-158.6 釐米，男性各年齡組身高均值高於女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13-29 歲青少年坐高隨年齡增長的變化趨勢同身高，但增長幅度較為平緩；坐高均值範圍男性為 83.8-92.1 釐米，女性為 83.0-86.1 釐米，男性各年齡組均值高於女性，除 13 歲組除外，其他組間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13-29 歲青少年體重隨年齡的增長呈緩慢增加趨勢，在 13-29 歲間，男性共增長了 14.9 千克，女性為 3.8 千克，男性增長幅度明顯高於女性；此外，13-14 歲是男性體重增長最明顯的年齡，年增長值為 5.6 千克。13-29 歲間體重均值範圍男性為 49.0-63.9 千克，女性為 47.0-50.8 千克，男性各年齡組均值高於女性，除 13 歲組除外，其他組間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表 2.2b：13-29 歲青少年圍度指標的變化 (2005) (1), (2), (3)

年齡 (歲)	胸圍 ⁽⁴⁾ (釐米)		腰圍 ⁽⁵⁾ (釐米)		臀圍 ⁽⁶⁾ (釐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75.9±8.13	77.7±7.33	67.6±9.91	65.8±8.52	81.6±8.14	85.3±7.40
14	79.6±7.87	77.5±6.35	69.8±10.47	65.5±7.76	85.2±7.89	85.6±6.74
15	80.8±6.17	79.0±6.00	69.7±8.16	67.1±6.69	86.1±6.33	87.8±5.51
16	82.4±6.03	79.1±5.81	70.8±8.17	66.4±6.70	87.3±6.50	87.8±6.11
17	83.3±6.95	80.2±5.99	71.4±8.92	67.5±6.95	87.6±7.05	88.6±6.10
18	83.8±5.99	79.3±5.09	72.1±8.09	66.3±5.94	88.6±6.11	87.9±5.23
19	85.5±5.72	78.8±5.75	73.8±8.12	66.1±6.82	88.4±6.08	87.7±5.57
20	86.3±6.05	79.2±5.59	74.0±7.83	66.0±6.68	89.1±5.57	86.9±5.79
21	85.6±5.71	78.2±4.55	73.2±7.44	65.0±5.36	88.2±5.25	86.7±3.98
22	86.8±5.70	79.6±4.89	74.9±7.20	65.6±6.17	88.2±4.69	86.8±4.88
20-24	87.7±6.43	81.0±5.78	76.9±9.01	68.1±6.44	90.7±5.89	88.3±5.29
25-29	89.4±6.41	81.3±5.65	79.6±8.77	69.2±6.66	91.2±5.59	88.3±5.07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圍度是反映皮下脂肪和肌肉含量的常用指標，經常採用的測量指標是胸圍、腰圍和臀圍。

(4) 胸圍是胸廓的最大圍度，主要反映胸廓的大小和胸部肌肉發育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還可以反映身體形態和呼吸器官發育的狀況。

(5) 腰圍是經過臍上 0.5-1 釐米的水平圍度，主要反映腰腹部皮下脂肪沉積和肌肉發育的狀況。

(6) 臀圍是臀部向後突出部位的水平圍度，主要反映臀部骨骼、肌肉和皮下脂肪的發育狀況。

圍度指標隨年齡增長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在 13-29 歲間，各年齡組圍度指標的增長幅度較為平緩，有明顯的年齡差異（個別相鄰年齡組除外）。圍度均值範圍男性胸圍為 75.9-89.4 釐米、腰圍為 67.6-79.6 釐米、臀圍為 81.6-91.2 釐米；女性胸圍為 77.5-81.3 釐米、腰圍為 65.5-69.2 釐米、臀圍為 85.3-88.3 釐米。各圍度的增長幅度男性胸圍為 13.5 釐米、腰圍為 12.0 釐米，臀圍為 9.6 釐米；女性胸圍為 3.8 釐米、腰圍為 3.7 釐米、臀圍為 3.0 釐米。各年齡組均值除了 13 歲女性的胸圍、13 歲和 15 歲臀圍高於男性外，其餘均是男性高於女性；男性各年齡組圍度均值的增長幅度明顯高於女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表 2.2c：13-29 歲青少年皮褶厚度指標的變化 (2005) ^{(1), (2)}

年齡 (歲)	上臂部皮褶厚度 ⁽³⁾ (毫米)		肩胛部皮褶厚度 ⁽³⁾ (毫米)		腹部皮褶厚度 ⁽³⁾ (毫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11.9±6.64	16.1±6.00	11.4±7.71	15.4±7.09	14.8±11.15	21.7±8.61
14	11.8±6.08	16.4±5.13	11.5±6.42	16.3±6.78	14.8±10.62	21.0±8.47
15	11.3±5.62	16.7±4.88	11.5±6.21	16.2±6.07	14.0±9.24	22.9±7.24
16	11.0±5.42	16.7±5.23	11.7±5.86	16.5±6.5	14.1±9.27	22.3±7.95
17	10.8±5.29	17.4±5.22	11.8±6.07	17.3±6.43	14.4±9.46	22.9±7.44
18	11.0±5.47	17.4±4.76	12.2±5.81	16.9±6.45	14.4±9.83	21.6±7.26
19	10.9±5.33	16.6±4.64	13.2±6.25	17.6±6.91	14.9±9.86	20.1±6.77
20	11.7±5.94	16.1±5.82	14.2±7.47	17.4±6.53	15.6±9.69	19.1±7.18
21	10.7±5.61	16.0±4.37	12.8±6.22	17.6±6.37	13.6±8.89	18.6±5.65
22	11.3±6.11	15.8±4.77	12.8±5.96	18.2±6.85	15.1±10.45	19.2±6.03
20-24	11.3±5.22	18.4±5.54	15.6±7.07	18.9±6.53	17.8±9.30	24.3±8.17
25-29	12.6±6.37	18.7±5.18	17.9±7.70	19.0±6.43	21.5±10.19	23.6±7.87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皮褶厚度主要反映皮下脂肪含量或皮下脂肪堆積的狀況。常用的測量部位為：上臂部、肩胛部和腹部。

三個部位皮褶厚度指標隨年齡增長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在 13-29 歲間，各年齡組均值增長幅度較為平緩，尤其是上臂部的變化幅度基本保持相對穩定；各皮褶厚度的增長幅度男性上臂部為 1.9 毫米、肩胛部為 6.5 毫米，腹部為 7.9 毫米；女性上臂部為 2.9 毫米、肩胛部為 3.6 毫米、腹部為 5.7 釐米，男性除了上臂部皮褶厚度的增長幅度明顯低於女性外，其餘指標增幅均高於女性。三個部位均值範圍男性上臂部為 10.7-12.6 毫米、肩胛部為 11.4-17.9 毫米、腹部為 13.6-21.5 毫米；女性上臂部為 15.8-18.7 毫米、肩胛部為 15.4-19.0 毫米、腹部為 18.6-24.3 毫米；女性各年齡組皮褶厚度均值高於男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表 2.2d：13-29 歲青少年寬度指標和足長的變化 (2005) ^{(1), (2)}

年齡 (歲)	肩寬 (釐米)		骨盆寬 (釐米)		足長 (釐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35.0±2.50	33.4±1.84	24.8±2.01	24.9±1.70	24.3±1.24	22.7±1.04
14	36.7±2.12	33.6±1.61	25.8±1.81	25.2±1.72	25.0±1.17	22.7±1.00
15	37.5±2.00	34.0±1.76	26.3±1.55	25.6±1.60	25.0±1.17	22.8±1.07
16	38.1±2.04	34.2±1.67	26.4±1.55	25.6±1.46	25.1±1.19	22.7±0.97
17	38.4±2.23	34.1±1.48	26.7±1.61	25.8±1.63	24.9±1.25	22.7±0.95
18	38.8±1.93	34.3±1.87	26.8±1.58	25.8±1.64	24.9±1.03	22.7±1.03
19	39.0±1.97	34.5±1.77	27.1±1.66	25.6±1.56	24.9±1.26	22.6±0.99
20	39.3±2.13	34.5±1.60	27.1±1.59	25.6±1.48	25.0±1.15	22.6±1.09
21	39.5±1.51	34.7±1.57	27.4±1.52	25.6±1.57	25.2±1.01	22.6±0.89
22	39.4±1.28	34.7±1.54	27.5±1.05	25.8±1.43	24.9±0.77	22.8±0.92
20-24	38.8±1.68	34.7±1.78	27.0±1.46	26.5±1.51	24.9±0.97	22.8±0.98
25-29	39.1±1.59	34.7±1.49	27.2±1.56	26.7±1.38	24.7±1.06	22.6±0.91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寬度指標隨年齡增長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在 13-29 歲間，各年齡組寬度指標的增長幅度較為平緩；肩寬和骨盆寬的增長幅度男性肩寬為 4.5 釐米、骨盆寬為 2.7 釐米；女性肩寬為 1.3 釐米、骨盆寬為 1.8 釐米，男性寬度指標的增長幅度略高於女性，尤其以肩寬的增長幅度較明顯。均值範圍男性肩寬為 35.0-39.5 釐米、骨盆寬為 24.8-27.5 釐米；女性肩寬為 33.4-34.7 釐米、骨盆寬為 24.9-26.7 釐米，男性各年齡組寬度均值高於女性（13 歲組骨盆寬除外），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足長隨年齡增長的變化幅度不明顯，從 13 歲以後，男性和女性足長增長趨於穩定，維持在 25 釐米（男性）和 22 釐米（女性）左右。男性各年齡組足長均值明顯高於女性。

表 2.2e：13-29 歲青少年生理機能指標的變化 (2005) ^{(1), (2)}

年齡 (歲)	脈搏 ⁽³⁾ (次/分)		收縮壓 ⁽⁴⁾ (毫米汞柱)		舒張壓 ⁽⁴⁾ (毫米汞柱)		肺活量 ⁽⁵⁾ (毫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86.7±11.58	87.4±11.06	110.2±12.52	106.4±10.71	65.1±9.00	66.8±7.52	2986.0±613.16	2491.6±461.37
14	84.7±9.81	86.8±11.19	112.0±11.84	105.2±10.56	67.5±8.41	66.4±8.17	3414.0±669.43	2491.8±406.11
15	86.1±12.71	84.6±10.55	114.9±12.66	106.6±10.64	68.1±8.67	67.2±7.86	3734.2±626.54	2708.7±452.35
16	81.9±11.47	83.8±11.53	114.2±11.93	107.5±11.27	68.9±8.51	67.6±8.26	3974.9±634.1	2701.9±478.23
17	81.2±11.46	83.5±11.23	115.7±11.85	105.8±11.52	69.7±8.24	68.8±8.54	4015.9±683.48	2716.3±430.24
18	79.4±10.25	81.4±10.01	115.2±11.69	104.0±10.84	70.3±8.27	67.5±8.34	4016.1±621.85	2795.6±394.37
19	81.9±11.48	82.9±10.33	116.6±11.45	103.0±9.75	70.4±7.55	68.1±8.49	4335.0±778.00	2793.8±543.87
20	78.3±10.18	83.2±11.64	116.5±11.54	102.8±11.29	72.1±7.29	65.8±8.39	4442.3±796.21	2866.9±551.72
21	76.6±10.75	83.2±11.03	112.6±9.34	100.3±10.95	69.7±7.86	64.8±7.77	4303.1±760.86	2958.4±539.11
22	75.4±7.75	79.8±8.67	113.7±8.95	103.0±10.96	71.5±6.43	65.8±9.39	4313.6±619.90	2930.2±556.72
20-24	75.3±9.06	77.1±8.47	117.5±8.93	104.6±10.33	76.0±7.69	67.3±8.52	3901.7±669.48	2761.2±486.28
25-29	74.6±8.61	79.0±10.49	116.5±10.63	104.4±11.32	75.1±7.86	68.2±8.36	3942.7±839.80	2801.6±510.92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脈搏是指心臟搏動所引起的壓力變化使主動脈管壁發生振動，沿著動脈管壁向外周傳遞的次數。

(4) 血壓是指心臟收縮血流經血管時，管壁所產生的壓力；在一個心動週期中，動脈血壓伴隨心室的收縮和舒張而發生規律性變化，故血壓常常是指動脈血壓，包括收縮壓和舒張壓。安靜時脈搏和血壓是反映循環系統功能的簡易指標。

(5) 肺活量是指人盡最大努力吸氣後再盡最大努力所能呼出的氣體量，代表人呼吸系統的最大工作能力。

安靜時脈搏隨年齡增長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男性從 15 歲以後，脈搏有明顯下降趨勢，而女性下降的幅度較為平穩，相鄰年齡組間差異不明顯。男性均值範圍為 86.7-74.6 次/分，女性為 87.4-77.1 次/分；13-19 歲間，男女安靜脈搏無明顯的性別差異，20 歲以後，女性均值高於男性，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血壓隨年齡增長的變化幅度較平緩，收縮壓男性有緩慢上升的趨勢，女性變化不明顯，而舒張壓男女均表現出緩慢升高的趨勢。在 13-29 歲間，男性收縮壓均值範圍為 110.2-117.5 毫米汞柱，女性為 100.3-107.5 毫米汞柱；其中，變化幅度男性和女性分別為 7.3 和 7.2 毫米汞柱；舒張壓均值範圍男性為 65.1-76.0 毫米汞柱，女性為 64.8-68.8 毫米汞柱；其中，上升幅度男性為 10.9 毫米汞柱，女性為 4 毫米汞柱。同年齡組男女比較，男性血壓略高於女性，其中，收縮壓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而舒張壓僅在 18 歲以後，才顯示出明顯的性別差異。

肺活量隨年齡增長呈現明顯升高的趨勢，在 13-22 歲之間，各年齡組間存在明顯的年齡差

異。均值範圍男生為 2986.0-4442.3 毫升；女生為 2491.6-2958.4 毫升，同年齡組男生均值明顯高於女生。而且，男生肺活量的增幅高於女生（男生增長幅度為 1456.3 毫升；女生為 466.8 毫升），有明顯的性別差異。但是在 20-29 歲年齡段中，肺活量年齡變化特徵不明顯，男性和女性均明顯低於 22 歲同性別的學生。

表 2.2f：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一）（2005）^{(1), (2)}

年齡 (歲)	50 米跑 ⁽³⁾ (秒)		耐力跑 ⁽⁴⁾ (秒)		縱跳 ⁽⁵⁾ (釐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8.6±0.73	10.1±0.99	301.4±54.45	284.8±40.17	33.2±6.15	24.1±5.09
14	8.3±0.67	10.0±1.06	296.6±46.65	282.4±31.90	35.5±7.20	23.6±3.80
15	8.1±0.73	9.9±0.98	281.7±40.87	276.6±31.77	38.8±9.79	24.9±4.39
16	8.0±0.78	9.9±0.84	275.5±34.49	272.7±32.40	39.8±6.67	25.3±4.15
17	7.9±0.77	9.8±0.97	276.1±36.74	274.5±30.61	40.6±7.56	25.4±4.95
18	8.0±0.86	10.0±1.07	274.5±38.87	285.5±42.50	41.2±7.65	24.7±4.25
19	7.8±0.73	10.1±1.02	271.7±37.05	289.3±35.69	41.9±7.67	25.1±4.56
20	8.0±1.07	10.0±0.97	280.4±36.69	287.9±44.19	41.6±6.96	25.8±8.62
21	7.8±0.57	10.1±1.01	276.9±38.20	282.8±36.26	42.0±6.18	25.3±3.94
22	8.3±0.73	10.3±0.88	280.7±41.14	289.6±33.92	42.9±9.22	25.1±4.18
20-24	-----	-----	-----	-----	38.8±6.27	24.6±4.37
25-29	-----	-----	-----	-----	37.3±6.33	24±3.88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其中耐力跑：800 米（女）/1000 米（男）。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速度素質是指人體保持較長時間內快速運動的能力，50 米跑是反映人體進行快速運動的能力（即速度素質）的常用指標。

(4) 耐力素質是指人體長時間進行肌肉活動的能力或者是人體對抗疲勞與疲勞恢復的能力，800 米（女生）和 1000 米（男）是反映耐力素質的常用指標。

(5) 縱跳是反映下肢肌肉群的爆發力的常用指標。

50 米跑均值隨年齡增長僅在 13-15 歲年齡組間（男生）表現出明顯下降趨勢，其餘年齡組間的變化無明顯差異，即在 13-22 歲間，50 米跑的均值較穩定。均值範圍男生為 7.8-8.6 秒，女生為 9.8-10.3 秒，男生的速度素質好於同年齡組的女生，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耐力跑均值隨年齡增長呈逐漸下降的趨勢，男生在 13-19 歲間，均值下降的趨勢較為明顯，19 歲組男生均值最低（271.7±37.05 秒）；而女生僅在 13-17 歲間表現出下降趨勢，在 18 歲以後，均值有逐漸上升的趨勢（21 歲組除外），22 歲女生均值最大（289.6±33.92 秒）。耐力跑均值範圍男生為 271.7-301.4 秒，女生為 272.7-289.6 秒。

縱跳均值隨年齡增長呈逐漸提高的趨勢，在 13-22 歲間，男生增長幅度較為明顯，22 歲組均值最大（42.9±9.22 釐米）。但是，20 歲以後的成年人，縱跳成績卻出現明顯的下降。女生的變化與男生相似，但是增長幅度和趨勢不如男生明顯，20 歲學生組均值最大（25.8±8.62 釐米）。

在 13-22 歲之間，縱跳均值範圍男性為 33.2-42.9 釐米，女性為 23.6-25.8 釐米，同年齡男女比較，男性縱跳均值普遍高於女性，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表 2.2g：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二）（2005）^{(1), (2)}

年齡 (歲)	握力 ⁽³⁾ (千克)		背力 ⁽⁴⁾ (千克)		引體向上(次)/ 俯臥撐(次)(20-29歲) (5)		一分鐘仰臥起坐 (次) ⁽⁵⁾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25.9±6.05	21.2±4.03	72.2±17.08	52.4±12.08	1.2±4.48		24.0±8.98	
14	30.8±6.70	21.1±4.20	84.9±18.88	54.6±12.52	0.9±1.72		25.2±7.44	
15	33.8±5.41	23.2±4.33	92.9±17.01	58.0±14.81	1.5±2.27		26.0±8.02	
16	36.6±6.54	23.1±3.99	102.1±19.94	59.1±12.95	2.0±2.35		25.7±8.06	
17	37.3±7.22	23.7±4.35	103.8±21.11	59.7±13.63	2.6±2.67		25.1±8.72	
18	39.5±6.68	23.7±3.73	109.8±21.28	59.7±12.75	2.6±2.59		24.3±9.23	
19	39.1±7.24	23.6±4.19	111.9±22.37	63.5±14.61	3.1±3.06		24.1±8.82	
20	41.1±6.59	23.6±4.33	116.0±22.48	64.3±13.76	2.8±2.67		22.7±7.80	
21	40.3±6.67	23.5±4.18	116.3±23.83	64.3±13.40	2.9±2.80		23.0±8.63	
22	38.9±5.50	24.0±4.98	116.2±19.98	66.1±16.19	3.1±2.84		20.5±6.72	
20-24	42.3±6.30	24.0±5.40	119.2±21.36	62.4±15.97	24.2±10.23		22.2±7.5	
25-29	42.2±6.92	24.9±4.61	118.7±23.09	64.6±14.19	22.7±10.14		21.6±6.67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該年齡段男性測試俯臥撐。

(3) 握力是反映上肢肌肉群（尤其是上臂肌群）最大力量的常用指標。

(4) 背力是反映腰背部肌肉群最大力量的常用指標。

(5) 引體向上/俯臥撐（男）和仰臥起坐（女）是反映上肢肌群和腰腹部肌群耐力的常用指標。

握力均值隨年齡增長呈現逐漸提高的趨勢，男性在 13-29 歲間，握力的增長幅度較為明顯，共增加了 16.4 千克。其中，20 歲以後的成年人，均值明顯高於學生組，20-24 歲組成年人握力均值最高（42.3±6.3 千克）；女性握力均值隨年齡增長的幅度小於男生，僅增加了 3.8 千克；在 13-14 歲、15-22 歲（學生）和 20-29 歲之間，握力無明顯增長或保持相對穩定，25-29 歲組的成年人握力均值最高（24.9±4.61 千克）。握力均值範圍男性為 25.9-42.3 千克，女性為 21.1-24.9 千克，同年齡男性握力普遍好於女性，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背力均值隨年齡增長的變化趨勢同握力，男生在 13-29 歲間，背力增長的幅度較為明顯，共增加了 47 千克。其中，在 20-22 歲間增長幅度放緩，20 歲以後的成年人，背力均值高於學生組，20-24 歲組成年人背力均值最高（119.2±21.36 千克）。女生均值隨年齡增長的幅度小於男生，僅增加了 13.7 千克。其中，在 19-21 歲間保持穩定，20-29 歲組均值明顯低於 22 歲組（學生），22 歲學生組背力均值最高（66.1±16.19 千克）。背力均值範圍男性為 72.2-119.2 千克，女性為

52.4-66.1 千克，同年齡男性的背力普遍高於女性，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男性在 13-22 歲組以引體向上、20-29 歲成年組以俯臥撐反映上肢肌群的耐力，而女性則主要透過仰臥起坐來反映腰腹部肌群的耐力。引體向上（男）隨年齡增長的變化幅度不明顯，男生各年齡組均值的差異不明顯，基本上保持在 0.9-3.1 次之間，而 20-29 歲成年人平均能做 23 次左右的俯臥撐。

在 13-29 歲間，一分鐘仰臥起坐（女）隨年齡增長的變化幅度也不明顯，女性各年齡組均值的差異不明顯，基本上保持在 20.5-26.0 次/分鐘之間。

表 2.2h：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三）（2005）^{(1), (2)}

年齡 (歲)	坐位體前屈 ⁽³⁾ (釐米)		閉眼單腳站立 ⁽⁴⁾ (秒)		選擇反應時 ⁽⁵⁾ (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	1.3±6.90	5.7±8.59	34.8±36.65	33.7±36.48	0.40±0.044	0.43±0.048
14	1.6±8.42	6.6±8.15	33.4±31.86	37.6±37.65	0.40±0.046	0.42±0.056
15	4.2±8.88	6.4±8.70	40.9±42.55	41.4±36.42	0.39±0.046	0.42±0.053
16	6.3±8.58	7.0±7.43	44.8±40.27	39.0±39.78	0.38±0.047	0.41±0.046
17	3.8±8.85	5.6±8.23	45.6±50.42	55.5±54.81	0.38±0.044	0.42±0.048
18	5.7±9.55	6.9±8.24	45.3±46.04	47.2±55.80	0.38±0.041	0.42±0.044
19	5.9±8.88	4.6±9.43	49.3±56.73	45.7±51.37	0.39±0.047	0.42±0.046
20	5.4±8.87	5.5±8.33	44.0±48.35	44.1±48.04	0.39±0.044	0.42±0.047
21	5.4±9.12	6.6±9.19	54.6±52.03	38.1±49.01	0.39±0.054	0.44±0.055
22	1.5±6.07	6.1±7.57	43.5±36.25	40.2±36.46	0.41±0.044	0.42±0.043
20-24	3.4±8.25	5.4±7.90	48.3±51.2	46.1±52.17	0.39±0.042	0.42±0.048
25-29	2.3±7.62	6.0±7.82	42.4±42.77	43.5±51.71	0.41±0.045	0.43±0.053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坐位體前屈是反映腰背部和下肢關節靈活性和肌肉伸展性的常用指標。

(4) 閉眼單腳站立主要用於評價位置感覺、視覺和平衡感覺間協調能力的常用指標。

(5) 反應能力是指人體神經系統的快速反映能力和快速完成動作的綜合能力，選擇反應時是評價反應能力的常用指標。

坐位體前屈均值隨年齡增長呈現不同的變化特徵，男性在 13-16 歲間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18-21 歲年齡段維持在 5-6 釐米，而 17 歲、22 歲學生和 20 歲以後的成年人坐位體前屈均值較低，維持在 1-3 釐米之間。女性各年齡組坐位體前屈保持在 4-7 釐米之間，各年齡組之間的差異不明顯。坐位體前屈均值範圍男性為 1.3-6.3 釐米，女性為 4.6-7.0 釐米，女性絕大部分年齡組均值明顯高於男性，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閉眼單腳站立時間均值隨年齡增長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變化較為明顯的年齡段男性為 13-19 歲，女性為 13-17 歲間，其餘各年齡組表現為有升有降的趨勢。閉眼單腳站立時間最長的年齡組男性為 21 歲（54.6 秒），女性為 17 歲（55.5 秒）。閉眼單腳站立均值範圍男性為 33.4-54.6 秒，女性為 33.7-55.5 秒，各年齡組的男性和女性均值差異不明顯（21 歲組除外）。

選擇反應時隨年齡增長的變化幅度不大，部分年齡組之間存在明顯差異。男性和女性各年齡組均值為 0.38-0.41 秒和 0.41-0.44 秒；同年齡組男女比較，男性反應能力普遍好於女性，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表 2.2i：視力不良近視檢出率（%）（2005）⁽¹⁾

年齡組 (歲)	視力不良檢出率 ⁽²⁾		近視檢出率 ⁽³⁾	
	男	女	男	女
13	58.4	69.5	55.6	67.7
14	63.2	76.2	62.1	74.8
15	67.6	72.7	67.6	70.7
16	73.6	81.0	70.7	79.9
17	76.5	79.0	74.1	78.4
18	81.5	82.4	79.6	81.1
19	83.3	86.6	80.8	85.8
20	80.4	84.7	78.4	84.7
21	72.7	80.6	72.7	78.6
22	70.7	84.4	68.3	84.4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 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視力不良是指裸眼視力小於 5.0 者；統計時以人為單位，凡兩眼視力不平衡者，以視力不良程度高者為準。

(3) 對視力不良者，使用串鏡檢查，判斷有無屈光不正。如正片視力下降、負片視力進步者為近視。

男生，在 13-22 歲間，各年齡組視力不良檢出率呈緩慢上升趨勢，至 19 歲達到峰值 83.3%。其中，13 歲最低（58.4%），在 13-19 歲間，每年增長幅度範圍為 1.8%-6.0%，20 歲以後略有下降，但發生率仍維持在 70%-80% 之間。男生視力不良檢出率變化範圍為 58.4%-83.3%。

女生，視力不良檢出率在 13 歲組就高達 69.5%，之後有升有降，至 19 歲時達到峰值（86.6%），且 18-22 歲間一直維持在 80% 以上。女生視力不良檢出率變化範圍為 69.5%-86.6%。

同年齡組男、女生比較，女生各年齡組視力不良檢出率均高於男生，差值最小的年齡為 18 歲（0.9%），較大的年齡組為 13、14、22 歲，女生檢出率均高於男生 10% 以上，其中，22 歲組的差異最明顯 13.7%。

男、女生的近視檢出率在 13 歲時，檢出率高達 55.6% 和 67.7%，以後，隨年齡增長呈增加趨勢。其中，男生體現較為明顯，13-19 歲呈持續增長狀態，19 歲到達峰值（80.8%），之後，呈緩慢下降趨勢，但是仍維持在 70% 左右的高水準。女生在 13-22 歲間有升有降，19 歲時達到峰值（85.8%），20 歲以後維持在 80% 左右高水準。近視檢出率變化範圍男生為 55.6%-80.8%，女生為 67.7%-85.8%。

同年齡組男、女生比較，女生近視檢出率均高於男生，在 13、14、22 歲間，差值都在 10% 以上。

表2.2j：左耳及右耳聽力異常檢出率（%）（2005）^{(1), (2), (3)}

年齡組（歲）	左耳		右耳	
	男	女	男	女
13	0	0	0.6	0
14	0	0	0	0
15	0	0	0	0
16	0	0.5	0	0.5
17	0	0	0	0
18	0	0	0	0
19	0	0	0.8	0
20	0	0	0	0
21	0	0	0	1.0
22	0	0	0	1.1
20-24	0	0	0	0
25-29	0	0	0	0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13-22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在校學生。

(2) 20-29歲年齡段樣本為澳門社會各界成年人。

(3) 聽力是指人在安靜環境下的聽覺能力。

在 13-22 歲的青少年學生中，男女的聽力基本都正常，只有 13 歲組和 19 歲組的男性，16 歲組、21 歲組和 22 歲組的女性存在散發聽力下降的情況。20-29 歲的成年人中，未見聽力異常的情況。

2.3 體檢人數及比例

表 2.3a：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2006）

(N=1039)

身體檢查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831	80.0
有	208	20.0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絕大部份在過去一年內都沒有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身體檢查，佔 80.0%，而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只佔 20.0%。（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

表 2.3b：接受身體檢查的原因（2006）

(N=208)

理由	人數	百分比
生病	44	21.2
學業/工作的要求	90	43.2
例行檢查/預防疾病	68	32.7
其他	4	1.9
拒答/不知/難講	2	1.0
總計	208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過去一年內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主要是因為「學業/工作」的要求而做，佔整體的 43.2%，其次是因為「例行檢查/預防疾病」方面，佔 32.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

2.4 吸煙酗酒情況

表 2.4a：受訪者有否吸煙 (2006)

(N=1039)

吸煙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968	93.2
有	70	6.7
拒答/不知/難講	1	0.1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受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93.2%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吸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只佔 6.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18)

表 2.4b：受訪者每星期平均吸煙的包數 (2006)

(N=70)

包數	人數	百分比
1	15	21.4
2	9	12.9
3	15	21.4
4	7	10.0
5	5	7.1
6	2	2.9
7	9	12.9
8	1	1.4
10	1	1.4
14	1	1.4
17	1	1.4
拒答	4	5.8
總計	7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示「有」吸煙的受訪者中，每星期吸煙達「1 包」及「3 包」的比例最高，各佔 21.4%；其次為「7 包」和「2 包」的各佔 12.9%；其餘表示吸「4 包」和「5 包」的比例，分別各佔 10.0% 和 7.1%。此外，亦有各 1.4% 的受訪者表示每星期吸煙達「10 包」、「14 包」及「17 包」之高，雖然比例屬偏低，但也值得關注。(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18)

表 2.4c：受訪者開始吸煙的年齡（2006）

(N=7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1	1.4
10	3	4.3
11	2	2.9
12	5	7.2
13	7	10.0
14	9	12.8
15	14	20.0
16	14	20.0
17	4	5.7
18	3	4.3
19	1	1.4
20	3	4.3
21	1	1.4
拒答	3	4.3
總計	7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8，1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大部份受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 13 歲到 16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62.8%。其中，有 40.0%受訪者表示開始吸煙的年齡為 15 歲和 16 歲。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受訪者表示其開始吸煙的年齡為「10 歲」和「11 歲」，分別各佔 4.3%，2.9%。(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8，19)

表 2.4d：受訪者吸煙的原因（2006）

(F=82)

理由	人次	百分比
好奇	20	24.4
好玩	7	8.5
苦悶	11	13.4
朋輩鼓勵	18	22.0
爭取朋輩認同	8	9.8
表現成熟	2	2.4
其他	4	4.9
拒答/不知/難講	12	14.6
總計	82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9，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24.4% 表示因為「好奇」的驅使而吸煙；其次是因為「朋輩鼓勵」和「苦悶」，比例分別各佔 22.0% 和 13.4%。以上數據顯示出，超過六成或以上受訪者吸煙主要是由於自身的驅使，而並非由他人的鼓勵或驅使。（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9，20）

表 2.4e：受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2006）

(N=1039)

影響	男		女		總人數	各項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483	94.0	508	96.8	991	95.4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8	1.6	9	1.7	17	1.6
對健康沒有影響	10	1.9	4	0.8	14	1.3
拒答/不知/難講	13	2.5	4	0.8	17	1.6
總計	514	100.0	525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95.4% 的受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而覺得吸煙對「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有 1.6%；此外，亦有受訪者表示吸煙「對健康沒有影響」，比例亦佔 1.3%。從以上數據顯示出，不論是吸煙或是不吸煙的受訪者，絕大部份都懷有吸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0）

表 2.4f：受訪者有否飲用酒精飲料（2006）

(N=1039)

飲用酒精飲料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774	74.5
有	264	25.4
拒答/不知/難講	1	0.1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約 74.5%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 25.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1）

表 2.4g：受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的次數（2006）

(N=264)

次數	人數	百分比
1	133	50.4
2	24	9.1
3	4	1.5
4	1	0.3
7	1	0.3
9	2	0.8
拒答/不知/難答	99	37.5
總計	264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1，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50.4% 的受訪者表示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1 次」，其次的為「2 次」，佔 9.1%。（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1，22）

表 2.4h：受訪者開始有飲用酒精飲料的歲數（2006）

(N=264)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1	0.4
5	2	0.8
8	1	0.4
9	5	1.9
10	8	3.0
11	4	1.6
12	10	3.9
13	25	9.4
14	24	9.1
15	44	16.6
16	45	17.0
17	17	6.4
18	32	12.0
19	6	2.3
20	11	4.1
22	1	0.4
23	1	0.4
28	1	0.4
拒答/不知/難答	26	9.9
總計	264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2，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大部份受訪者表示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年齡集中於 13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70.5%。其中未成年的受訪者中，有 17.0%受訪者表示飲用的酒精飲料的年齡為「16 歲」，佔最多數；亦有 16.6%的受訪者表示為「15 歲」，佔其次多數；其餘「13 歲」和「14 歲」的比例，亦分別各有 9.4%和 9.1%。（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2，23）

表 2.4i：受訪者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原因（2006）

(F=280)

理由	人次	百分比
好奇	37	13.2
好玩	76	27.1
苦悶	7	2.5
朋輩鼓勵	96	34.3
爭取朋輩認同	15	5.4
表現成熟	10	3.6
其他	11	3.9
拒答/不知/難講	28	10.0
總計	28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34.3% 的受訪者表示是因為「朋輩鼓勵」的驅使而飲用；其次是因為「好玩」的作用，比例佔 27.1%。此外，表示因為「好奇」、「爭取朋輩認同」或「其他」的比例，亦分別各佔 13.2%、5.4% 和 3.9%。（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3）

表 2.4j：受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的影響（2006）

(N=1039)

影響	男		女		總人數	各分項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397	77.2	448	85.3	845	81.3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13	2.5	17	3.2	30	2.9
對健康沒有影響	66	12.8	42	8.0	108	10.4
拒答/不知/難講	38	7.4	18	3.4	56	5.4
總計	514	100.0	525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3，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81.3% 的受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其次，有 10.4% 受訪者認為「對健康沒有影響」；此外，覺得對「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僅佔 2.9%。從上述數據顯示出，大部份受訪者有著飲用酒精飲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3，24）

2.5 壓力指標

表 2.5a：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有多大（2006）

(N=1039)

感到壓力	人數	百分比
極大	34	3.3
大	157	15.1
一般	394	37.9
小	219	21.1
極小	69	6.6
沒有	163	15.7
拒答/不知/難講	3	0.3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37.9% 的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有「一般」的壓力；其次，有 21.1% 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為「小」；此外，覺得在生活上感到沒有壓力的，則僅佔 15.7%。（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5，26）

表 2.5b：受訪者的壓力來源（2006）

(F=1080)

來源	人次	百分比
學業	656	60.7
家庭	149	13.6
朋輩（朋友/同學/同事）	48	4.4
事業	171	15.8
愛情	24	2.2
其他	17	1.6
拒答/不知/難講	15	1.4
總計	108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表示壓力是來自學業，有 60.7%。其次是事業上的壓力，有 15.8%；亦有 13.6%的受訪者表示壓力是來自家庭方面，而朋輩和愛情方面，則分別為 4.4%和 2.2%。(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6)

表 2.5c：受訪者最常用減壓的方法（2006）

(F=1195)

減壓方法	人次	百分比
做運動	203	17.0
聽音樂	273	22.8
看電視/電影	163	13.6
玩網上遊戲/電子遊戲	221	18.5
向朋友/家人傾訴	193	16.2
逃避壓力的來源	25	2.1
積極面對壓力的來源	25	2.1
向有關專業人士 請教減壓方法	7	0.6
其他	45	3.8
拒答/不知/難講	40	3.3
總計	1,195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6，2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人選擇減壓的方法是聽音樂，佔 22.8%；其次是玩網上遊戲/電子遊戲，佔 18.5%；再其次是做運動，佔 17.0%；而向有關專業人士請教減壓方法者，則佔最少數，只有 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26，27)

2.6 疾病分類

表 2.6：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2005）

編號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修訂版）	數目	百分比
A01.1-4	副傷寒	1	0.4
A02.0-9	沙門氏菌感染	25	9.3
A05.0-9	細菌性食物中毒	38	14.2
A15-A16 (2)	肺結核	60	22.4
A15-A16 (3)	其他呼吸道結核	8	3.0
A17.0	結膜性腦膜炎	1	0.4
A18.3-8	其他器官的結核病	7	2.6
A50-53	梅毒	1	0.4
B01	水痘	92	34.3
B08.4-5	腸病毒感染	4	1.5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1	0.4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10	3.7
B17.1	急性丙型肝炎	2	0.8
B26	流行性腮腺炎	7	2.6
Z21	無症狀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1	4.1
總數		268	1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在 2005 年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的數目為 268 人，當中以水痘數目最多，共 92 人，其次是肺結核，共 60 人。

2.7 死亡人數及原因

表 2.7：按歲組、死因及性別統計之 15-29 歲死亡數目（2005）

死因	歲組						小計
	15-19		20-24		25-2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染病和寄生蟲病	1	0	0	0	1	0	2
腫瘤	1	0	1	1	0	1	4
內分泌、營養性和代謝疾病及 免疫疾患	0	0	0	0	0	0	0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0	0	0	0	0	0	0
精神疾患	0	0	0	0	0	0	0
神經系統病和感覺器官疾病	0	0	0	0	0	1	1
循環系統疾病	0	0	0	1	0	1	2
呼吸系統疾病	0	0	1	0	0	0	1
消化系統疾病	1	0	0	0	0	0	1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0	0	0	0	0	0	0
皮膚和皮下組織疾病	0	0	0	0	0	0	0
肌肉骨骼系統和結締組織疾 病	0	0	0	0	0	1	1
先天異常	0	0	0	0	0	0	0
起因於圍產期的若干情況	0	0	0	0	0	0	0
症狀、體徵和某些不明確情況	0	0	0	0	0	0	0
損傷和中毒	1	0	8	5	7	2	23
總數	4	0	10	7	8	6	3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5 人口統計，15-29 歲死亡數目合共有 35 人，以損傷和中毒人數最多，有 23 人。

2.8 性徵出現年齡

表 2.8a：受訪男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N=578)

男性性徵出現年齡	未出現	6-9	10-13	14-17	18-21	22-25
人數	96	2	79	333	23	0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普遍男性性徵以生鬍子為基準，共有 578 位受訪男性作答，其中 96 位未出現性徵，佔總數 16.6%，餘下的 482 位受訪者中，有 45 名沒有回答，其餘受訪者的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 14.7 歲，年紀最小的為 6 歲，最大的為 20 歲。（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6）

表 2.8b：受訪女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N=573)

女性性徵出現年齡	未出現	9-11	12-14	15-17	18-20
人數	7	109	410	32	2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女性性徵以開始有月經為基準，共有 573 位受訪女性作答，其中 7 位未出現性徵，佔總數 1.2%，餘下的 566 位受訪者中，有 13 名沒有回答，其餘的受訪者的平均性徵出現年齡為 12.45 歲，最小的為 9 歲，最大為 18 歲。（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6）

2.9 性知識

表 2.9：受訪者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2006）

(N=1227)

題目	答對百分比	答錯百分比
1.那一項不是避孕方式？ 結紮輸精管 / 結紮輸卵管 / 男性避孕套 / 女性避孕套 /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帽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帽	33.2	66.8
2.你是否同意性病只能在人體內生存，不會經社交接觸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44.6	55.4
3.請選出有效預防性病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濫交，潔身自愛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使用避孕套 / 事前及事後徹底清潔陰道 / 服用避孕藥 / 注射預防疫苗	49.3	50.7
4.你是否同意自慰行為（自瀆 / 手淫）會導致腎臟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57.2	42.8
5.你是否同意同性戀行為是一種變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69.3	30.7
6.下列那一項不是異常性癖好？ 收藏女性內衣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慰行為 / 喜歡肛交 / 性虐待 / 人獸交	50.1	49.9
總百分比	50.6	49.4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2，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從以上結果顯示，平均只有一半的受訪者答對以上有關性知識的問題，可見 29 歲以下受訪者對問卷內所提問的性知識並不十分熟悉。（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3）

2.10 人際關係

表 2.10a：受訪者⁽¹⁾與家人溝通的程度（2006）

(N=1039)

程度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 電郵/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25	2.4	339	32.6	964	92.8	801	77.1
極少	80	7.7	125	12.0	39	3.8	57	5.5
少	176	16.9	250	24.1	20	1.9	61	5.9
一般	327	31.5	168	16.2	7	0.7	71	6.8
多	365	35.1	141	13.6	2	0.2	46	4.4
極多	64	6.2	15	1.4	2	0.2	2	0.2
拒答/不知/難講	2	0.2	1	0.1	5	0.5	1	0.1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受訪者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與家人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極多」和「多」的比率為最高，達 41.3%，其次為「一般」的比率亦高達 31.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0）

另外，受訪者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寫信聯絡」或「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等與家人溝通的方法，均屬「完全沒有」的程度為最高，比例分別各佔該項溝通方法比例之 32.6%、92.8%和 77.1%等。而當中又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法的程度最為平均，雖然以「完全沒有」的 32.6%為最高，但屬「少」和「一般」程度的比例亦達 24.1%和 16.2%，三者比例相當接近。（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0）

表 2.10b：受訪者⁽¹⁾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 (2006)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 電郵/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次	63	6.1	376	36.2	964	92.8	824	79.3
1-10 次	797	76.7	571	55.0	29	2.8	199	19.2
11-20 次	122	11.7	62	6.0	40	3.8	10	1.0
21 次或以上	46	4.4	19	1.8	1	0.1	1	0.1
拒答/不知/難 講	11	1.1	11	1.1	5	0.5	5	0.5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 次」的比率達 76.7%，其次為「11-20 次」的 11.7%；其餘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寫信聯絡」或「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等溝通次數仍屬偏低，都集中於每星期「0 次」和「1-10 次」的範圍裡，總共分別各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 91.2%、95.6%和 98.5%；其中寫信聯絡方式的「0」次比率為最高，佔 92.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1）

表 2.10c：受訪者⁽¹⁾與家人關係的評價 (2006)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3	0.3
差	29	2.8
一般	326	31.4
好	541	52.1
極好	136	13.1
拒答/不知/難 講	4	0.4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1，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多達 65.2%的比例認為其與家人屬於「極好」和「好」的關係，其次，屬於「一般」的，亦有 31.4%，顯示出普遍受訪者認為其與家人保持有良好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1）

表 2.10d：受訪者⁽¹⁾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 (2006)

(N=1039)

程度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23	2.2	114	11.0	920	88.5	196	18.9
極少	28	2.7	51	4.9	53	5.1	46	4.4
少	104	10.0	160	15.4	35	3.4	96	9.2
一般	275	26.5	251	24.2	22	2.1	237	22.8
多	519	50.0	405	39.0	8	0.8	385	37.1
極多	89	8.6	57	5.5	0	0.0	77	7.4
拒答/不知/ 難講	1	0.1	1	0.1	1	0.1	2	0.2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除了以「寫信聯絡」的溝通以「完全沒有」的比例佔大多數外，有 88.5%，其餘溝通的形式均顯示受訪者與同學/同事的溝通的程度很高。其中，在「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的接觸上，認為與同學/同事間的程度屬「極多」和「多」的，佔該項溝通方式的 58.6%，其次認為屬「一般」的比例亦相當接近，為 26.5%；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溝通方式上，亦以「多」和「一般」兩項程度所佔之比例最高，而且相當接近，分別為 39.0%和 24.2%。最後，在「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方式上，亦以「多」的程度比例最高，達 37.1%，其次為「一般」所佔的 22.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2）

表 2.10e：受訪者⁽¹⁾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2006)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次	50	4.8	129	12.4	960	92.4	209	20.1
1-10 次	847	81.5	691	66.5	75	7.2	617	59.4
11-20 次	93	9.0	164	15.8	2	0.2	146	14.1
21 次 或以上	38	3.7	42	4.0	0	0.0	53	5.1
拒答/不知/ 難講	11	1.1	13	1.3	2	0.2	14	1.3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在受訪者與同學/同事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以「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 次」的比率達 81.5%，其次為「11-20 次」的佔 9.0%；另外，「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寫信聯絡」或「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等溝通次數普遍低於「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之接觸，而且都集中於每星期「1-10 次」的範圍內，分別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 66.5%、7.2%和 59.4%。值得注意的是，「寫信聯絡」溝通方式的「0」次數比例最高，達 92.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3）

表 2.10f：受訪者⁽¹⁾與同學/同事溝通關係的評價（2006）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5	0.5
差	13	1.3
一般	208	20.0
好	679	65.4
極好	129	12.4
拒答/不知/難講	5	0.5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3，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普遍受訪者認為與同學/同事之間關係為「極好」和「好」的程度，高達 77.8%，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 20.0%，顯示出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有著良好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3）

表 2.10g：受訪者⁽¹⁾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 (2006)

(N=1039)

程度	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85	8.2	249	24.0	936	90.1	334	32.1
極少	114	11.0	130	12.5	45	4.3	91	8.8
少	190	18.3	172	16.6	31	3.0	109	10.5
一般	252	24.3	192	18.5	20	1.9	194	18.7
多	333	32.1	254	24.4	4	0.4	263	25.3
極多	61	5.9	40	3.8	1	0.1	46	4.4
拒答/不知/難講	4	0.4	2	0.2	2	0.2	2	0.2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4，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多」的比例為 32.1%，其次為「一般」，比例為 24.3%，而屬「少」的亦有 18.3%；此外，在使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方法中，以「多」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24.4%，其次為「完全沒有」，比例為 24.0%，而「一般」和「少」的比例亦相當接近，分別為 18.5%和 16.6%；而以「寫信聯絡」的方式上，與家人和同/學同事之溝通情況相若，以「完全沒有」的情況仍為大多數，有 90.1%；最後，以「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作溝通方式的，以「完全沒有」的比例最高，達 32.1%，其次為「多」的，比例為 25.3%。（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4）

表 2.10h：受訪者⁽¹⁾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 (2006)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次	159	15.3	291	28.0	961	92.5	357	34.4
1-10 次	795	76.5	624	60.1	70	6.7	539	51.9
11-20 次	58	5.6	96	9.2	4	0.4	106	10.2
21 次或上	17	1.6	20	1.9	0	0	24	2.3
拒答/不知/ 難講	10	1.0	8	0.8	4	0.4	13	1.3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除「寫信聯絡」溝通方式上，以「0 次」的比例最高外，有 92.5%；其餘溝通方式均以「1-10 次」的比例為主，「0 次」的比例為副。在「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上，比例分別為 76.5%和 15.3%；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面，比例分別為 60.1%和 28.0%；最後在「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的溝通上，則分別為 51.9%和 34.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5）

表 2.10i：受訪者⁽¹⁾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 (2006)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21	2.0
差	48	4.6
一般	328	31.6
好	526	50.6
極好	95	9.1
拒答/不知/難講	21	2.0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5，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受訪者認為與友輩/社群之間關係為「好」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50.6%，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 31.6%，顯示出受訪者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明顯與家人、同學/同事間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相約。（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5）

2.11 婚前性行為比率

表 2.11：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進行性交行為（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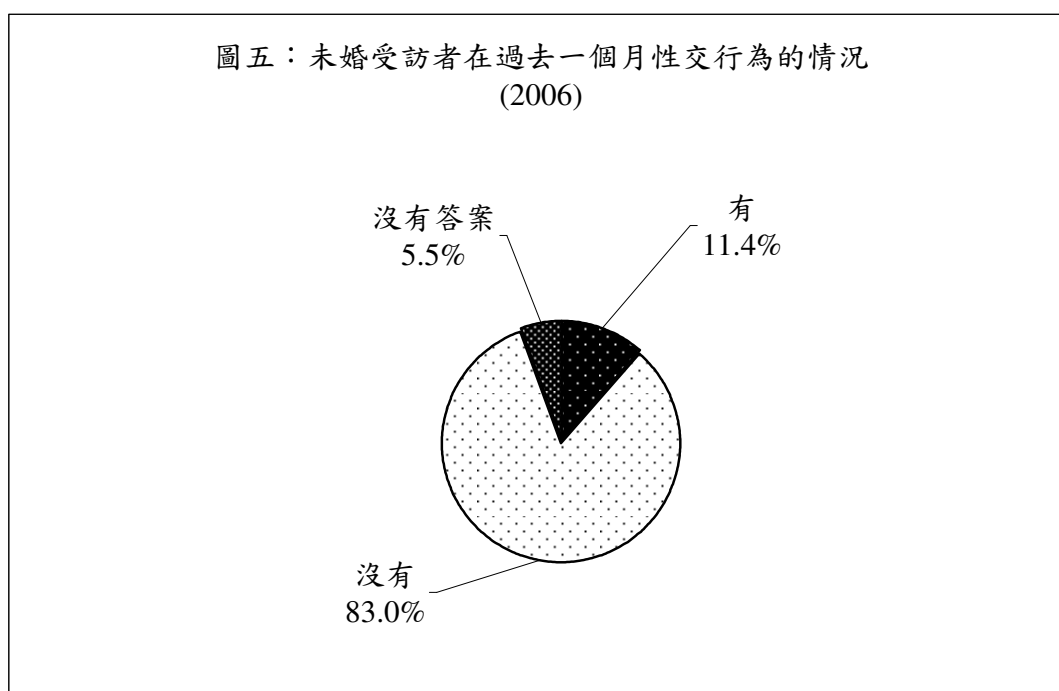
(N=1216)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	139	11.4%
沒有	1010	83.0%
沒有答案	67	5.5%
總數	1216	100.0%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5，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過去一個月，未婚受訪者曾經進行過性交行為的有 11.4%，而 83.0% 表示沒有。同時有 5.5% 受訪者並沒有對問題作出回應。（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5）



2.12 自殺率（數）

表 2.12a：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2004-2005）

	2004 ⁽¹⁾	2005
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	12 人	9 人
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人數與 15-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	0.1 千分比	0.1 千分比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5。

註：(1)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更正資料。

2004 年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為 12 人，而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人數與 15-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為每一萬人中有 1 人。

2005 年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為 9 人，而死因為自殺的 15-29 歲人數與 15-29 歲平均人口數目之比例為每一萬人中有 1 人。

表 2.12b：受訪者有否想過自殺（2006）

(N=1039)

想過自殺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67	93.1
有	69	6.6
拒答/不知/難講	3	0.3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93.1% 的受訪者「沒有」想過自殺，而「有」想過自殺的，只佔 6.6% 的比率。（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6）

表 2.12c：受訪者有否試過自殺（2006）

(N=1039)

試過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030	99.1
有	9	0.9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6，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者「有」試過自殺的只有 0.9%；「沒有」試過的則為 99.1%。較上述有沒有過想自殺想法相比，顯示出實際行動較想過的來得更少。（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6）

表 2.12d：受訪者試過自殺的次數（2006）

(N=9)

頻率	人數	百分比
1 次	5	55.6
2 次	2	22.2
拒答/不知/難講	2	22.2
總計	9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

註：受訪者為 13-29 歲之青年。

在嘗試過自殺的 9 名受訪者中，有 5 名受訪者嘗試自殺過「1 次」；嘗試過「2 次」的有 2 名；其餘 2 人則拒絕回答。在有效回應比率中，顯示出嘗試過自殺「1 次」的比例較高。（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17）

第三章

教育與培訓



3.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 (2004/2005 學年)

	學生數			教師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幼兒	545 (10.8)	10417 (11.5)	10962 (11.5)	32 (9.2)	422 (10.4)	454 (10.3)
小學	1537 (30.5)	35583 (39.3)	37120 (38.9)	93 (26.6)	1428 (35.3)	1521 (34.6)
中學	2642 (52.4)	44231 (48.9)	46873 (49.1)	169 (48.4)	1908 (47.1)	2077 (47.2)
特殊教育	315 (6.3)	215 (0.2)	530 (0.6)	33 (9.5)	55 (1.4)	88 (2.0)
非擔課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3)	237 (5.9)	259 (5.9)
總計	5039 (100.0)	90446 (100.0)	95485 (100.0)	349 (100.0)	4050 (100.0)	4399 (100.0)

() 表示該教育程度佔該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 非擔課教師是指不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表中非擔課教師不以教育程度劃分。

據 2004/2005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 10962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11.5%。幼兒教師總數共 454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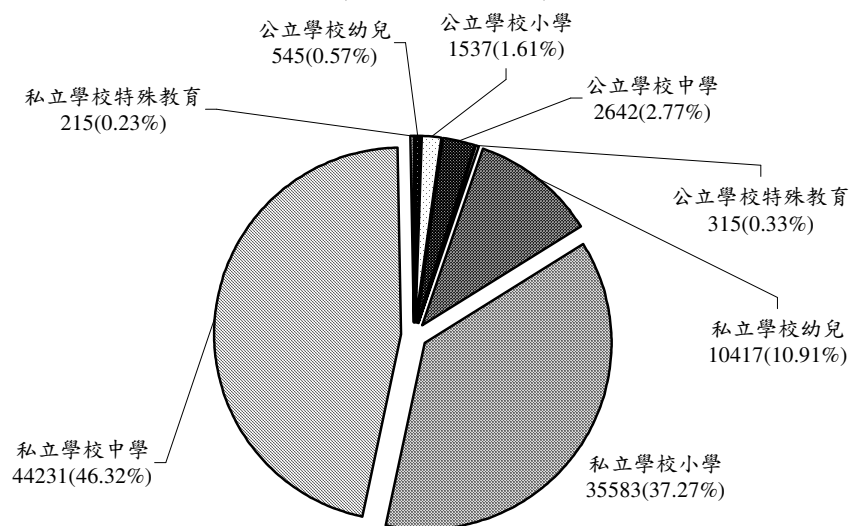
小學方面，學生共 3712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38.9%。小學教師總數共 1521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34.6%。

中學方面，學生共 46873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9.1%。中學教師總數共 2077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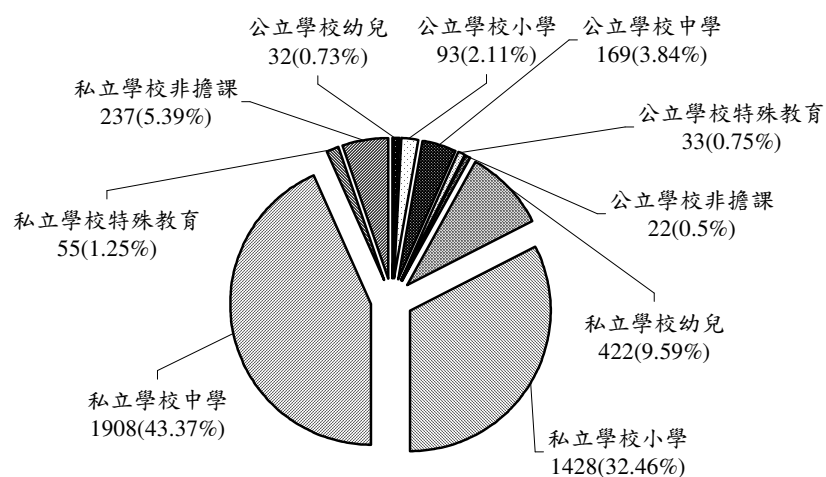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方面，學生共 53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0.6%。特殊教育教師總數共 88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2%。

2004/2005 學年非擔課教師共 259 人，佔該學年教師總人數的 5.9%。

圖六：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
(2004/2005學年)



圖七：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人數
(2004/2005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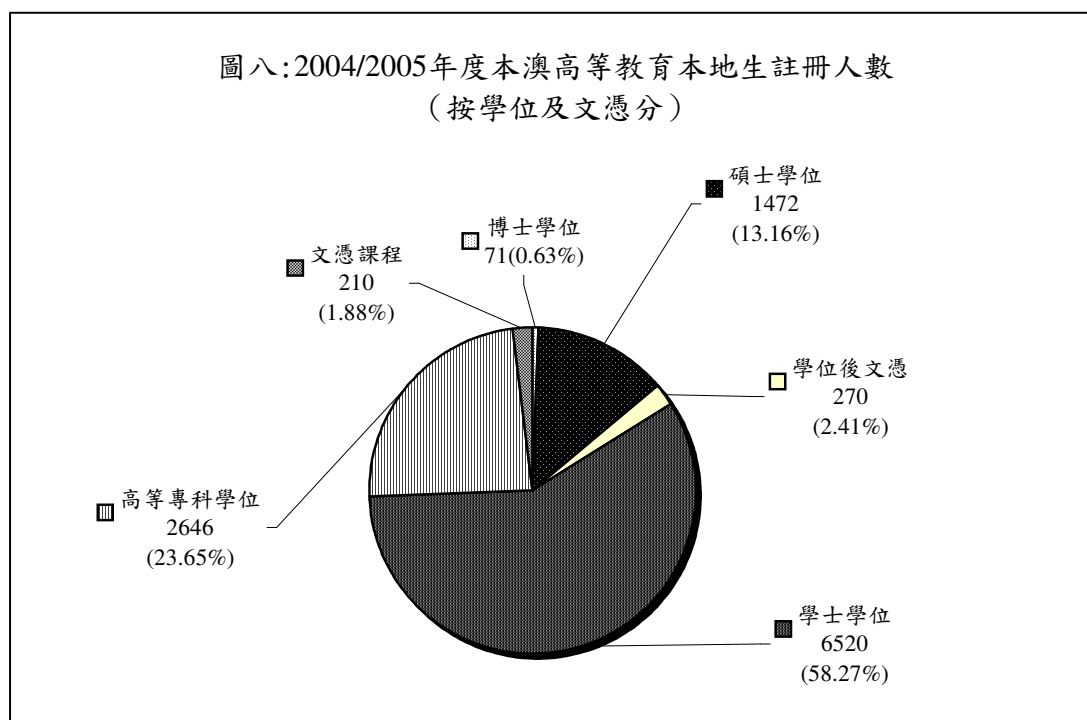
3.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表 3.2：2004/2005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高等 學院	博士 學位	碩士 學位	學位後 文憑	學士 學位	高等專科 學位	文憑	總數		
							男	女	總計
澳門大學	22	895	116	3307	146	--	1810	2676	4486
澳門理工學院	--	--	--	470	1946	--	993	1423	2416
旅遊學院	--	--	--	36	376	--	105	307	412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 學校	--	--	--	25	--	--	23	2	25
亞洲（澳門）國際公 開大學	7	162	154	708	4	--	498	537	1035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3	115	--	8	--	--	57	69	126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	--	211	--	--	20	191	211
澳門科技大學	39	300	--	1638	--	--	1002	975	1977
澳門管理學院	--	--	--	107	174	--	73	208	281
中西創新學院	--	--	--	10	--	210	125	95	220
總數	71	1472	270	6520	2646	210	4706	6483	11189
百分比	0.63%	13.16%	2.41%	58.27%	23.65%	1.88%	42.06%	57.94%	100%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2006。

2004/2005 年度，修讀本澳高等教育各類學位及文憑課程的本地生註冊人數合共 11189 人，其中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多，有 6520 人，佔總數的 58.27%；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人數最少，有 71 人，佔總數的 0.63%。此外，女生比男生多 1777 人。



3.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表 3.3：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按專業領域區分）（2004/2005 學年）⁽¹⁾⁽²⁾

專業領域 就學地點	商科	文科/ 語言	人文及 社會科學	工業	旅遊/ 博彩	醫療護 理	科學	教育	法律	建築/ 水利	傳播演 藝	藝術設 計	其它	總計
內地	374	98	29	63	35	106	75	15	20	53	48	15	6	937
台灣	55	16	50	63	2	58	68	22	8	21	11	12	13	399
中國香港	7	1	5	7	2	--	2	--	--	--	--	--	2	26
葡萄牙	1	1	1	1	--	8	1	--	8	1	--	1	--	23
美國	8	1	3	1	2	--	3	1	--	2	--	1	--	22
澳洲	7	2	--	2	2	1	--	1	--	2	1	1	--	19
加拿大	--	1	1	--	--	--	1	1	--	--	--	1	--	5
其它	--	--	--	--	2	1	1	--	--	--	1	1	--	6
總計	452	120	89	137	45	174	151	40	36	79	61	32	21	143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 按學校提供的 2004/2005 學年初高中畢業班註冊學生數，截取年齡介乎 13 至 29 歲學生人數，表列其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領域。

(2) 在本澳就學或沒有填報就學地點的學生人數，未計算在上表之內。

2004/2005 學年三年制高中畢業學生離澳升學人數為 1437 人，以內地就學為最多，共 937 人，其次是台灣，共 399 人。而修讀的專業領域最多為商科，共 452 人。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表 3.4：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2004/2005）

	百分比
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	41.4
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總數的比例	51.6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4/2005 教育調查，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 15-29 歲年中人口數目的比例為 41.4%。

另外，15-29 歲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佔成人教育註冊學生人次總數的一半左右，達 51.6%。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政府支出）

表 3.5：人均公共教育開支（2004-2005）

	2004	2005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 ⁽¹⁾	1,056,000,000 澳門元	1,207,000,000 澳門元
學生總人數 ⁽²⁾	95485 人	92254 人
人均教育開支 （學生單位成本）	11,059.3 澳門元	13,083.4 澳門元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由財政局提供。

註：(2) 學生數統計日期為該年11月26日。

2004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億五千六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5485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1,059.3 澳門元。

2005 年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共十二億七百萬澳門元，學生總人數為 92254 人，人均教育開支（學生單位成本）為 13,083.4 澳門元。

3.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表 3.6：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2004/2005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¹⁾		中學		非擔課 ⁽²⁾		總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9 歲或以下	114	25.1%	412	25.6%	864	41.6%	15	5.8%	1405	31.9%
總體	454	100%	1609	100%	2077	100%	259	100%	43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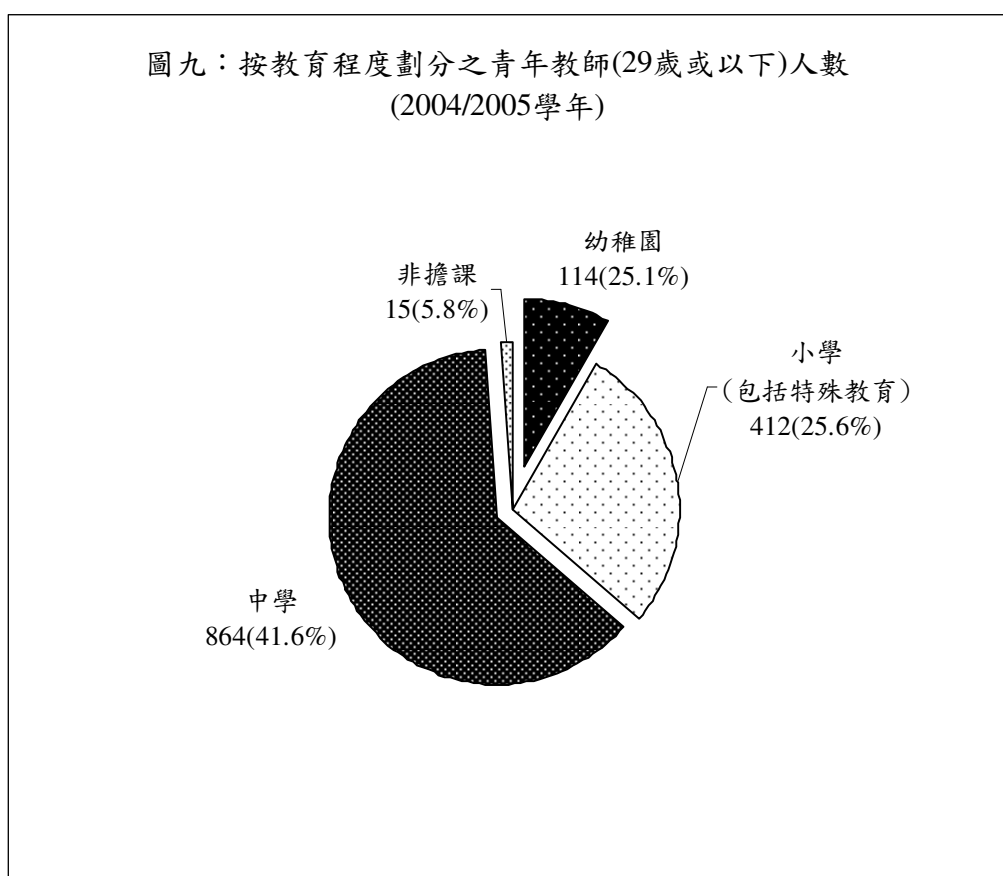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 包括特殊教育教師。

(2) 指非擔課教師。

2004/2005 學年，各教育程度 29 歲或以下教師共 1405 人，佔全體教師 4399 人的 31.9%。29 歲或以下教師當中，幼稚園教師共 114 人，佔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454 人的 25.1%。小學教師(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共 412 人，佔小學教師總人數 1609 人的 25.6%。中學教師方面共 864 人，佔中學教師總人數 2077 人的 41.6%。非擔課教師共 15 人，佔非擔課教師總人數 259 人的 5.8%。

圖九：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29歲或以下)人數
(2004/2005學年)



3.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表 3.7a：識字率（2001）

	百分比
15-29 歲識字率	99.4
整體識字率	91.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澳門的 15-29 歲青年人口識字率是 99.4%，整體識字率則是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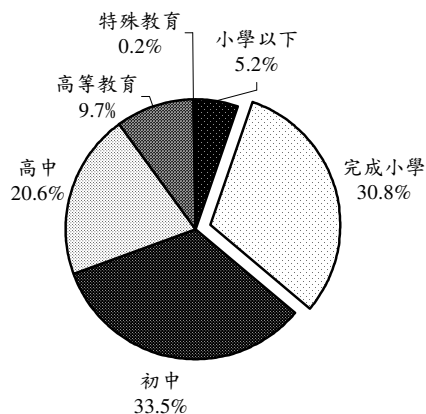
表 3.7b：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百分比
小學以下	5.2
完成小學	30.8
初中	33.5
高中	20.6
高等教育	9.7
特殊教育	0.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1 年人口普查，13-29 歲青年居住人口學歷分佈方面，以初中程度最多，佔 33.5%，其次是完成小學的，佔 30.8%，而高中程度佔 20.6%，高等教育則約佔 1 成，達 9.7%，特殊教育方面佔 0.2%。

圖十：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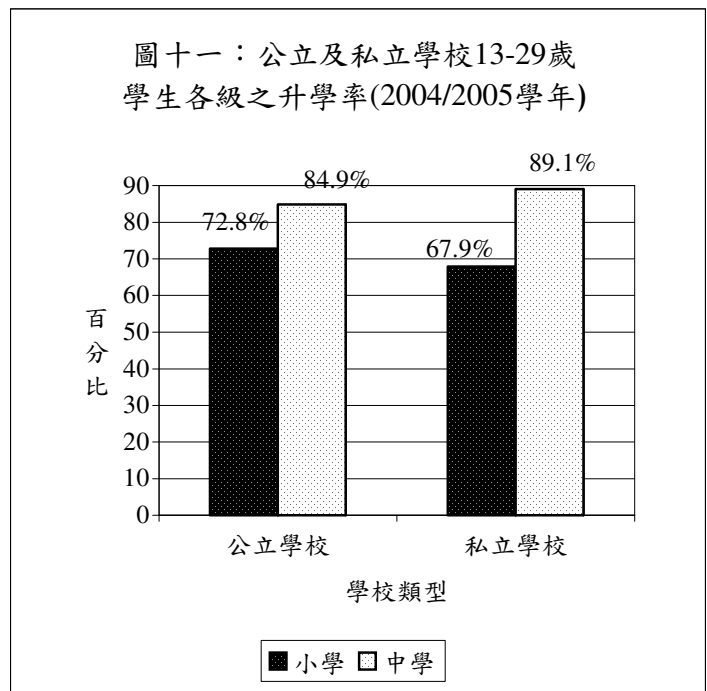
3.8 各級學校升學率

表 3.8：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2004/2005 學年）⁽¹⁾

		百分比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公立學校	13-29 歲	--	72.8	84.9	84.0
	所有學生	100	90.8	86.0	89.4
私立學校	13-29 歲	--	67.9	89.1	88.2
	所有學生	98.4	94.2	90.1	92.7
總數	13-29 歲	--	68.3	88.9	87.9
	所有學生	98.5	94.1	89.9	92.5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 不包括回歸教育。



2004/2005 學年公立和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分別是小學的 68.3%（13-29 歲）或 94.1%（所有學生），中學的 88.9%（13-29 歲）或 89.9%（所有學生），總數為 87.9%（13-29 歲）或 92.5%（所有學生）。

3.9 輟學率

表 3.9：輟學率（2004/2005 學年）

學年	輟學人數 ⁽¹⁾	K3 ⁽²⁾ 至 S3 ⁽³⁾ 學生總人數	輟學率 ⁽⁴⁾ （百分比）
2004/2005	440	67685	0.65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註：（1）輟學學生指 5 至 15 歲之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而離開澳門到外地求學、死亡及移民者除外。

（2）K3：學前教育預備班。

（3）S3：初中教育第三年。

（4）輟學率=輟學學生總數/K3 至 S3 學生總人數*100%。

在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前，離開學校的 5 至 15 歲幼稚園、小學及初中的學生按 2004/2005 學年計算，輟學人數有 440 人，輟學率為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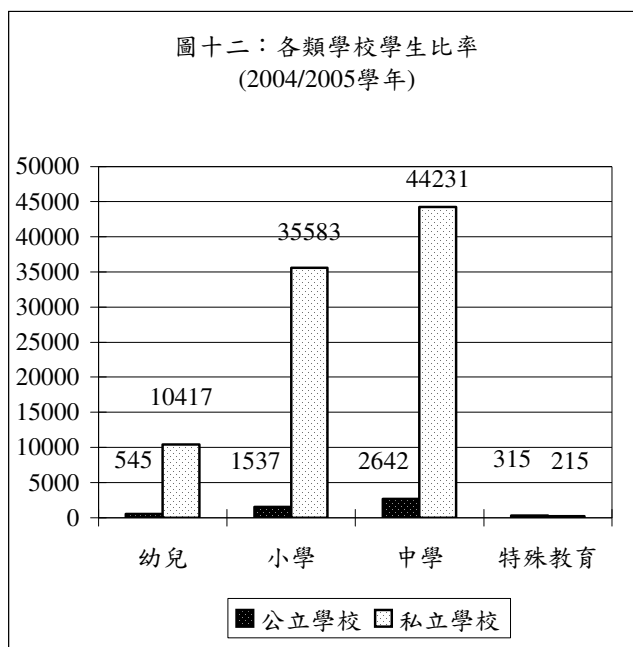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表 3.10：各類學校學生比率（2004/2005 學年）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幼兒	545 (10.8)	10417 (11.5)	10962 (11.5)
小學	1537 (30.5)	35583 (39.3)	37120 (38.9)
中學	2642 (52.4)	44231 (48.9)	46873 (49.1)
特殊教育	315 (6.3)	215 (0.2)	530 (0.6)
總計	5039 (100.0)	90446 (100.0)	95485 (100.0)

() 表示該教育程度佔該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據 2004/2005 學年的數字顯示，幼兒學生共 10962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11.5%；公立學校幼兒學生有 545 人，佔公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0.8%，私立學校方面幼兒學生有 10417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11.5%。

小學方面，學生共 3712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38.9%；公立學校小學學生有 1537 人，佔公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30.5%，私立學校方面小學學生有 35583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39.3%。

中學方面，學生共 46873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49.1%；公立學校的中學學生有 2642 人，佔公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52.4%，私立學校方面中學學生有 44231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48.9%。

特殊教育方面，學生共 530 人，佔該學年學生總人數的 0.6%；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有 315 人，佔公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6.3%，私立學校方面特殊教育學生有 215 人，佔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的 0.2%。

第四章

勞動力與就業



4.1 青年就業情況

表 4.1a：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¹⁾ (2005)

統計指標	總數	千人	
		男	女
千人			
勞動人口 (14-29 歲)	56.2	26.2	30.1
就業人口 (14-29 歲)	52.9	24.1	28.7
其中就業不足人口	0.3	0.2	0.1
失業人口 (14-29 歲)	3.4	2.0	1.3
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 (14-29 歲)	49.0	47.1	50.8
失業率 (14-29 歲)	6.0	7.7	4.4
就業不足率 (14-29 歲)	0.6	0.8	0.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005 年 14-29 歲青年人口中，每一千名男性人口有 471 人屬勞動人口，而每一千名女性人口中則有 508 人屬勞動人口。

失業方面，每一千名 14-29 歲男性勞動人口中有 77 人失業，而女性則有 44 人。

就業不足方面，每一千名 14-29 歲男性勞動人口中有 8 人，而女性則有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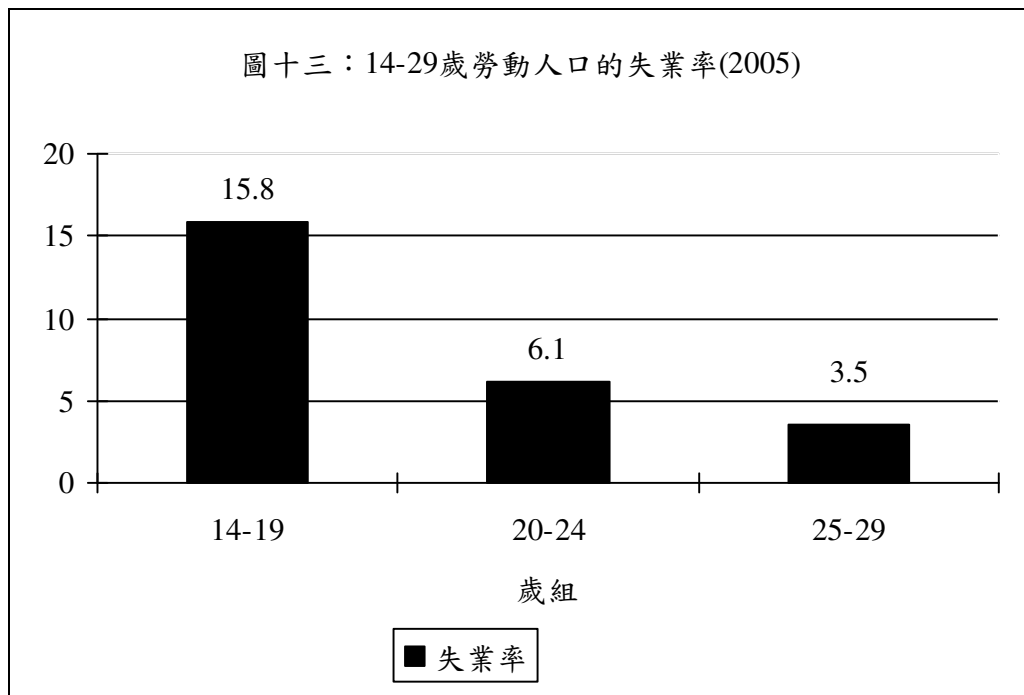
表 4.1b：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¹⁾ (2005)

百分比	
歲組	失業率
14-19	15.8
20-24	6.1
25-29	3.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14-29 歲青年勞動人口中，14-19 歲失業率為 15.8%，20-24 歲失業率為 6.1%，25-29 歲失業率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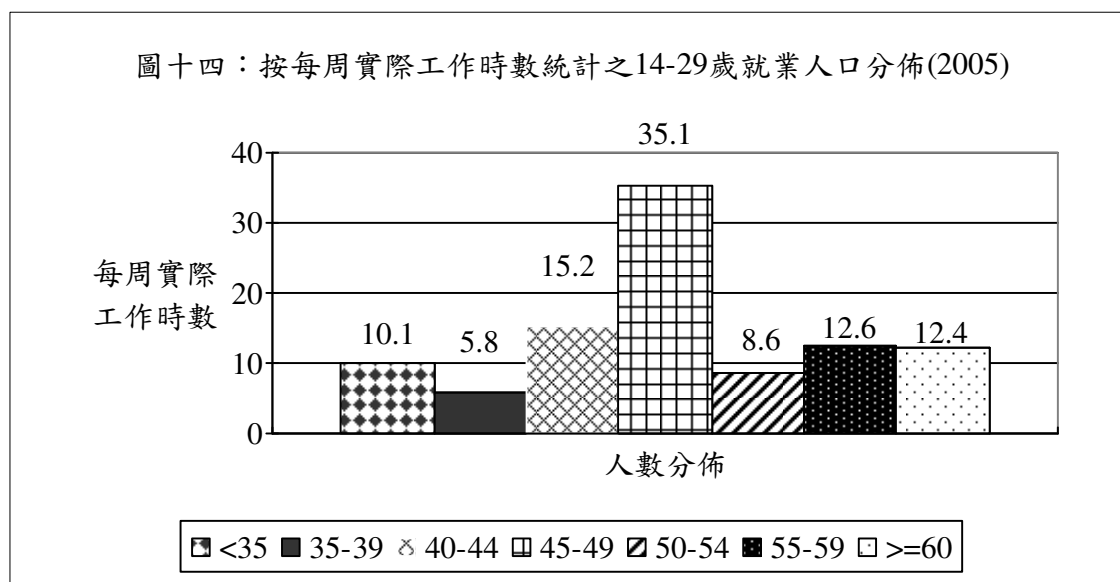
4.2 每周工作時數

表 4.2：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每周實際工作時數	人數分佈	百分比
<35	10.1	
35-39	5.8	
40-44	15.2	
45-49	35.1	
50-54	8.6	
55-59	12.6	
>=60	12.4	
總數	10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據 2005 年的就業調查，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以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為 45-49 小時的最多，佔 14-29 歲的就業人口的 35.1%；最少為 35-39 小時，佔 14-29 歲的就業人口的 5.8%。



4.3 青年平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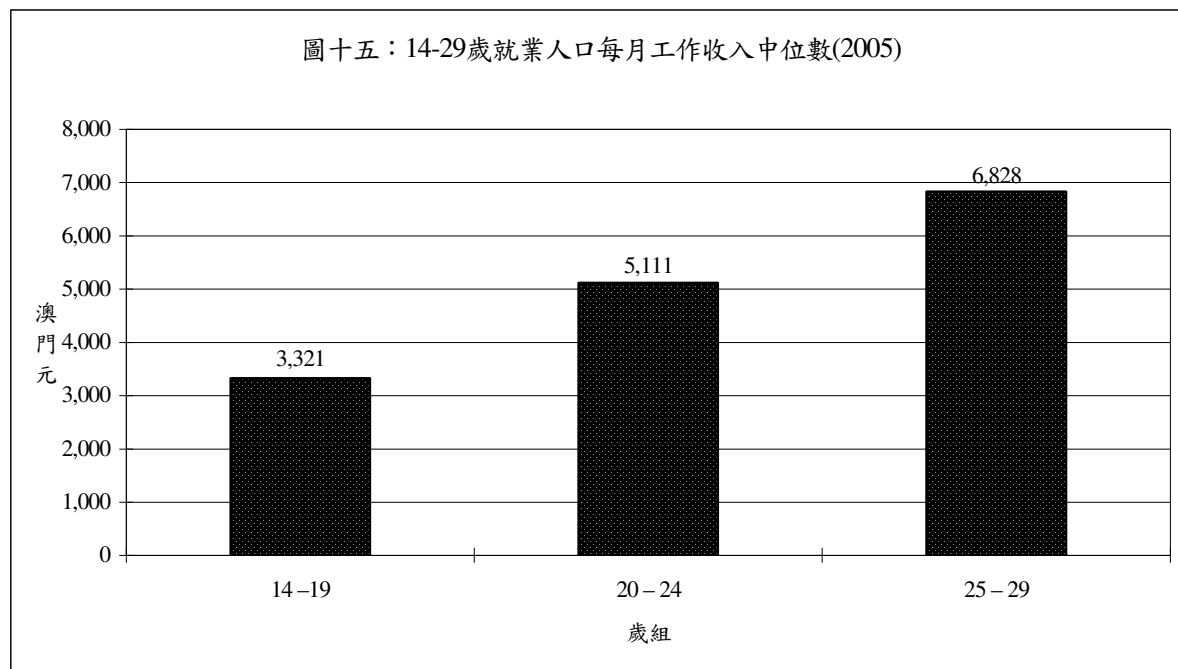
表 4.3：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¹⁾ (2005)

歲組	工作收入中位數
14-29 歲總體	5,663
14 - 19	3,321
20 - 24	5,111
25 - 29	6,82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005 年青年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中位數為 5,663 澳門元。14-19 歲中位數為 3,321 澳門元，20-24 歲中位數為 5,111 澳門元，25-29 歲中位數為 6,828 澳門元。



4.4 創業成果

表 4.4：按職業身份及行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¹⁾ (2005)

百分比

行業	總數	職業身份	
		僱員	非僱員 ⁽³⁾
製造業	15.0	14.9	0 ⁽²⁾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 個人及家庭物品	13.2	12.1	1.1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10.8	10.5	0.3
運輸、貯藏及通訊	5.4	5.3	0 ⁽²⁾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7.3	7.3	----- ⁽⁴⁾
教育	5.8	5.8	0 ⁽²⁾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7.7	27.5	0.2
其他	14.8	14.4	0.6
總數	100.0	97.8	2.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 代表結果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3) 職業身份中的「非僱員」包括經營者及無酬家屬幫工。

(4) 絕對數值為零。

據就業調查，2005 年澳門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僱員佔 97.8%，非僱員佔 2.2%。非僱員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人數最多。

4.5 破產人數

表 4.5：13-29 歲青年向初級法院申請破產人數（2005）

年齡	申請破產人數
13-29 歲	0

資料來源：初級法院提供，2006。

據初級法院資料顯示，2005 年 13-29 歲青年向該院申請破產的人數為 0。

4.6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表 4.6：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¹⁾ (2005)

職業	總數	職業身份	
		僱員	非僱員
專業人員	3.4	3.3	0 ⁽²⁾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1.4	11.1	0.3
文員	37.3	37.1	0.2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3.2	22.6	0.6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4.7	4.6	0.1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0.7	10.7	0 ⁽²⁾
非技術工人	7.6	7.6	0 ⁽²⁾
其他	1.7	0.8	1.0
總數	100.0	97.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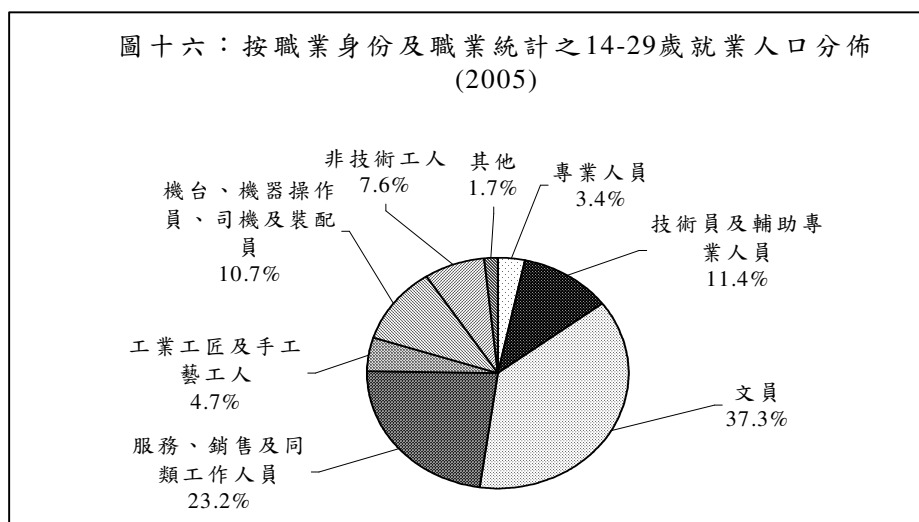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2) 代表結果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據就業調查，2005 年澳門 14-29 歲的就業人口中僱員佔 97.8%，非僱員佔 2.2%。整體職業以任職文員最多，佔 37.3%。其次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佔 23.2%。



4.7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表 4.7：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¹⁾ (2005)

澳門元	
最高受教育程度	工作收入中位數
14-29 歲總體	5,663
從未入學/學前教育	3,662
小學教育	4,278
中學教育	4,903
高等教育	8,67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提供，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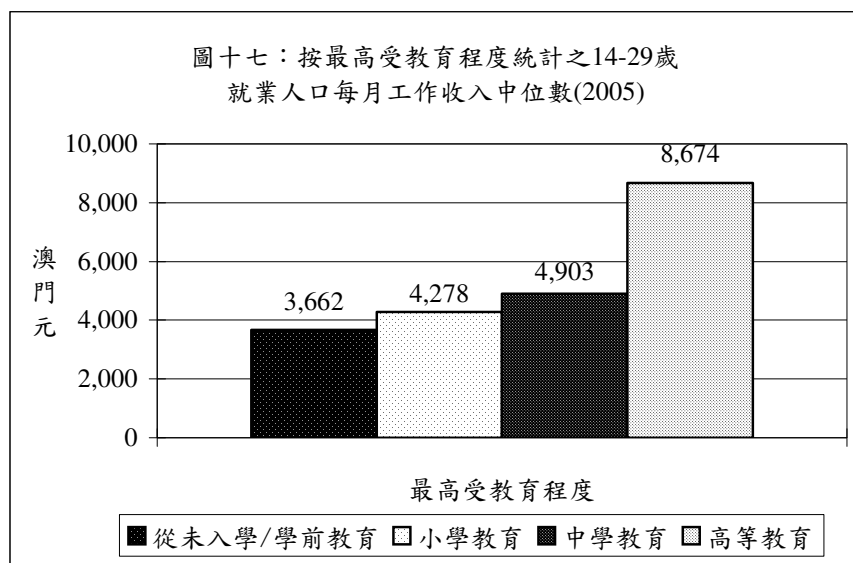
註：(1) 調查以抽樣方式進行，對象包括所有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的人士，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如兵營、醫院、監獄、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的人士。

根據澳門勞工法例，在一定情況下 14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故表中提供的是 14-29 歲的勞動人口資料。

就業人口：在參考期間，為了金錢或物質的報酬、利潤或家庭收入而工作至少 1 個小時的 14 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這包括了那些被僱用而沒有上班，但與僱主保持正式的聯繫；或擁有 1 間公司，但因特別原因而暫時沒有上班的人士。

工作收入：以僱員而言，工作收入是與「薪酬」一致的。以非僱員而言，工作收入是生產總值與生產開支及資產折舊間之差額。

2005 年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4-29 歲總體之中位數為 5,663 澳門元，當中從未入學/學前教育之中位數為 3,662 澳門元，小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278 澳門元，中學教育之中位數為 4,903 澳門元，高等教育之中位數為 8,674 澳門元。最高的每月工作收入較最低的高出 5,012 澳門元。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表 5.1a：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藏書量）（2006）

(N=1666)

	平均藏書量					
	男 (724人)	沒有藏書 人數	女 (942人)	沒有藏書 人數	整體 (不分男 女)	沒有藏書 人數
平均消 閒書	24 本	193 (26.7%)	22.2 本	149 (15.8%)	22.9 本	342 (20.5%)
平均非 消閒書	15.5 本	232 (32%)	12.0 本	209 (22.2%)	13.4 本	441 (26.5%)
總平均 藏書	39.5 本	-	34.2 本	-	36.3 本	-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年平均總藏書量是 36.3 本，分別為消閒書 22.9 本和非消閒書 13.4 本。他們擁有消閒書和非消閒書的藏書量都是以 10 本以上為眾數。沒擁有非消閒書的受訪者比較沒擁有消閒書的為多。男青年較女青年多沒擁有消閒書和非消閒書。男青年較女青年多擁有消閒書，男青年亦較女青年多擁有非消閒書。（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7）

表 5.1b：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年齡	沒有		1 至 10 本		11 至 20 本		21 至 50 本		51 至 100 本		101 本或以上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3	8	13.3	34	56.7	9	15.0	8	13.3	0	0	1	1.7	60
14	21	21.2	46	46.5	14	14.1	10	10.1	7	7.1	1	1.0	99
15	20	14.3	71	50.7	21	15.0	19	13.6	6	4.3	3	2.1	140
16	26	18.2	62	43.4	22	15.4	19	13.3	8	5.6	6	4.2	143
17	27	21.4	59	46.8	20	15.9	15	11.9	2	1.6	3	2.4	126
18	32	21.1	66	43.4	25	16.4	21	13.8	7	4.6	1	0.7	152
19	69	29.0	97	40.7	35	14.7	26	10.9	7	2.9	4	1.7	238
20	31	21.7	69	48.3	19	13.3	17	11.8	6	4.2	1	0.7	143
21	19	25.0	28	36.8	10	13.2	9	11.8	8	10.5	2	2.6	76
22	13	21.3	25	41.0	9	14.8	8	13.1	6	9.8	0	0	61
23	11	19.0	25	43.1	8	13.8	11	18.9	3	5.2	0	0	58
24	5	11.9	19	45.2	8	19.0	8	19.0	1	2.4	1	2.4	42
25	14	16.7	24	28.6	22	26.2	20	23.8	2	2.4	2	2.4	84
26	10	11.9	34	40.4	20	23.8	10	11.9	10	11.9	0	0	84
27	6	11.5	12	23.0	16	30.7	6	11.5	10	19.2	2	3.8	52
28	8	23.5	14	41.1	4	11.7	8	23.5	0	0	0	0	34
29	22	29.7	26	35.1	12	16.2	6	8.1	6	8.1	2	2.7	74
總計	342	20.5	711	42.6	274	16.4	221	13.3	89	5.3	29	1.7	166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各年齡組別中，均是擁有 10 本以內的消閒書籍為最多，佔 23.0%至 56.7%之間。沒有擁有消閒書籍的青年以 29 歲組別的 29.7%為最高，最低為 27 歲組別的 11.5%。(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8)

表 5.1c: 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年齡	沒有		1 至 10 本		11 至 20 本		21 至 50 本		51 至 100 本		101 本或以上		總計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3	20	33.3	23	38.3	6	10.0	10	16.7	1	1.6	0	0	60
14	24	24.2	52	52.5	14	14.1	7	7.0	2	2.0	0	0	99
15	41	29.3	56	40.0	20	14.3	17	12.1	5	3.6	1	0.7	140
16	41	28.7	64	44.8	20	14.0	14	9.8	2	1.4	2	1.4	143
17	33	26.1	69	54.8	17	13.5	7	5.6	0	0	0	0	126
18	33	21.7	94	61.8	15	9.9	9	5.9	0	0	1	0.7	152
19	70	29.4	121	50.8	28	11.8	12	5.0	5	2.1	2	0.8	238
20	35	24.5	81	56.6	18	12.6	8	5.6	1	0.7	0	0	143
21	23	30.3	38	50.0	10	13.2	4	5.3	1	1.3	0	0	76
22	10	16.3	28	45.9	11	18.0	8	11.5	3	4.9	1	1.6	61
23	11	18.9	31	53.4	10	17.2	5	8.6	1	1.7	0	0	58
24	12	28.6	21	50.0	2	4.8	6	14.3	1	2.4	0	0	42
25	16	19.0	48	57.1	8	9.5	12	14.3	0	0	0	0	84
26	24	28.6	34	40.5	14	16.7	8	9.5	4	4.8	0	0	84
27	16	30.8	26	50.0	2	3.8	8	15.4	0	0	0	0	52
28	8	23.5	16	47.1	8	23.5	2	5.9	0	0	0	0	34
29	24	32.4	40	54.1	4	5.4	6	8.1	0	0	0	0	74
總計	441	26.5	842	50.5	207	12.4	143	8.6	26	1.6	7	0.4	166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各年齡組別中，都是以擁有 10 本以內的非消閒書籍為最多，佔 38.3%至 61.8%之間。沒有擁有非消閒書籍的青年以 13 歲組別的 33.3%為最高，最低為 22 歲組別的 16.3%。(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9)

5.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表 5.2: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 (2006)

百分比

小時	學習閱讀時間			消閒閱讀時間			報章閱讀時間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沒有	161 (22.2)	129 (13.7)	290 (17.4)	149 (20.6)	120 (12.7)	269 (16.1)	225 (31.1)	223 (23.7)	448 (26.9)
1 小時內	326 (45.0)	433 (46.0)	759 (45.6)	362 (50.0)	526 (55.8)	888 (53.3)	403 (55.7)	613 (65.1)	1016 (61.0)
2 至 3	147 (20.3)	260 (27.6)	407 (24.4)	150 (20.7)	226 (24.0)	376 (22.6)	68 (9.4)	83 (8.8)	151 (9.1)
4 至 5	41 (5.7)	63 (6.7)	104 (6.2)	31 (4.3)	46 (4.9)	77 (4.6)	11 (1.5)	12 (1.3)	23 (1.4)
6 至 7	16 (2.2)	20 (2.1)	36 (2.2)	17 (2.3)	14 (1.5)	31 (1.9)	5 (0.7)	6 (0.6)	11 (0.7)
8 至 9	14 (1.9)	19 (2.0)	33 (2.0)	8 (1.1)	5 (0.5)	13 (0.8)	2 (0.3)	2 (0.2)	4 (0.2)
10 小時 或 以上	19 (2.6)	18 (1.9)	37 (2.2)	7 (1.0)	5 (0.5)	12 (0.7)	10 (1.4)	3 (0.3)	13 (0.8)
人數 總計	724	942	1666	724	942	1666	724	942	1666

() 表示該類型佔該性別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每天因學習而閱讀 1 小時內為眾數，有 759 人，佔 45.6%。每天因消閒而閱讀都是以 1 小

時內為眾數，有 888 人，佔 53.3%。每天沒有因學習而閱讀的，有 290 人，佔 17.4%。每天沒有因消閒而閱讀的，有 269 人，佔 16.1%。而閱讀報章中以 1 小時內者眾，有 1016 人，佔 61%。每天沒有閱讀報章的，有 448 人，佔 26.9%，整體性來說，女性在三項的比例都較男性的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0)

5.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表 5.3a：青少年每星期上網天數與年齡的關係（2006）

百分比（N=1931）

年齡	一天	兩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合計
13	18.8	14.1	16.7	11.1	8.5	6.4	24.4	100.0
14	10.1	12.3	14.8	13.4	9.0	10.6	29.8	100.0
15	13.8	7.8	12.2	10.9	8.3	8.3	38.7	100.0
16	12.8	9.1	13.2	9.8	11.3	9.4	34.4	100.0
17	11.6	11.1	15.8	12.6	11.0	7.4	30.5	100.0
18	8.2	8.2	15.7	11.3	14.5	15.7	26.4	100.0
19	8.1	16.3	19.8	15.3	11.7	8.1	20.7	100.0
20	5.0	12.0	17.0	11.0	14.0	15.0	26.0	100.0
21	7.5	5.7	20.7	5.7	9.4	15.1	35.9	100.0
22	3.6	3.6	14.3	10.7	10.7	10.7	46.4	100.0
23	8.3	5.6	8.3	19.4	2.8	5.6	50.0	100.0
24	0.0	4.8	14.3	14.3	14.3	9.5	42.8	100.0
25	11.8	5.9	8.8	5.9	5.9	14.7	47.1	100.0
26	8.7	0.0	26.1	0.0	8.7	17.4	39.1	100.0
27	3.4	6.9	20.7	0.0	13.8	13.9	41.4	100.0
28	11.8	5.9	11.8	17.6	5.9	5.9	41.2	100.0
29	5.7	5.7	11.4	8.6	22.9	5.7	40.0	100.0
合計	11.1	10.3	15.1	11.4	10.5	9.9	31.7	100.0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超過三成(31.7%)的受訪者表示每天都會上網，而其餘受訪者上網的天數相若在 10 至 15% 之間，每週平均上網天數為 4.2 天。至於上網天數與年齡的關係方面，是次調查顯示上網的天數隨著年齡的增加相對比率亦增加，其中 21 至 29 歲的受訪者其每星期上網達七天的比率平均為 42.7%，比起所有受訪者每星期上網達七天之平均值 31.7% 為高，而且 21 至 27 歲的受訪者上網達六至七天的比率均超過半數。（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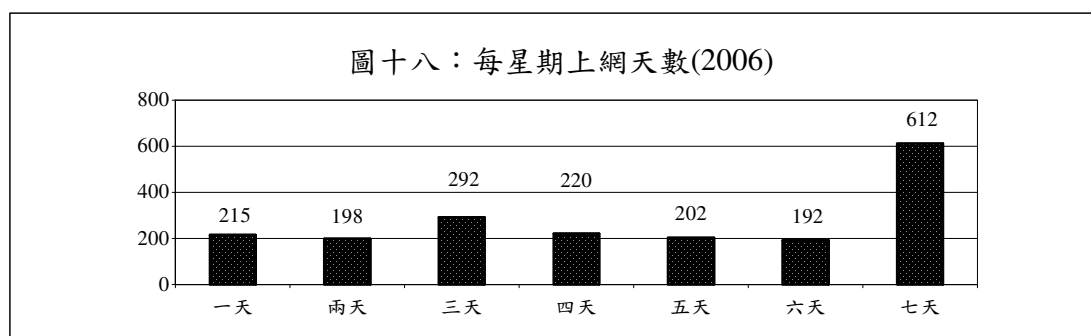


表 5.3b：青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與年齡關係（2006）

百分比（N=1909）

年齡	少於1小時	1-2小時	3-4小時	5-6小時	6小時以上	合計
13	22.2	36.8	24.8	8.1	8.1	100.0
14	12.7	38.8	33.2	7.2	8.0	100.0
15	12.9	32.4	32.0	10.2	12.4	100.0
16	9.5	35.5	31.3	15.3	8.4	100.0
17	8.0	42.6	33.0	10.1	6.4	100.0
18	10.6	43.1	30.0	11.9	4.4	100.0
19	18.2	48.2	23.6	7.3	2.7	100.0
20	7.4	49.5	34.7	7.4	1.1	100.0
21	17.3	40.4	34.6	1.9	5.8	100.0
22	14.8	22.2	33.3	22.2	7.4	100.0
23	13.9	41.7	30.6	8.3	5.6	100.0
24	14.3	28.6	33.3	4.8	19.0	100.0
25	20.6	35.3	35.3	2.9	5.9	100.0
26	8.7	43.5	34.8	8.7	4.3	100.0
27	13.8	31.0	41.4	0.0	13.8	100.0
28	18.8	50.0	12.5	6.3	12.5	100.0
29	22.2	44.4	19.4	5.6	8.3	100.0
合計	13.4	39.0	30.7	9.3	7.5	100.0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受訪者表示每天平均上網的時間為「1 至 2 小時」，有 39.0%。至於年齡與每天平均上網時數的關係，皆顯出大部分在受訪年齡層的受訪青少年的上網時數皆為每天平均「1 至 2 小時」。每天上網「6 小時以上」的佔 7.5%，以 24 歲為最多，有 19.0%，超出其平均數差不多 3 倍。（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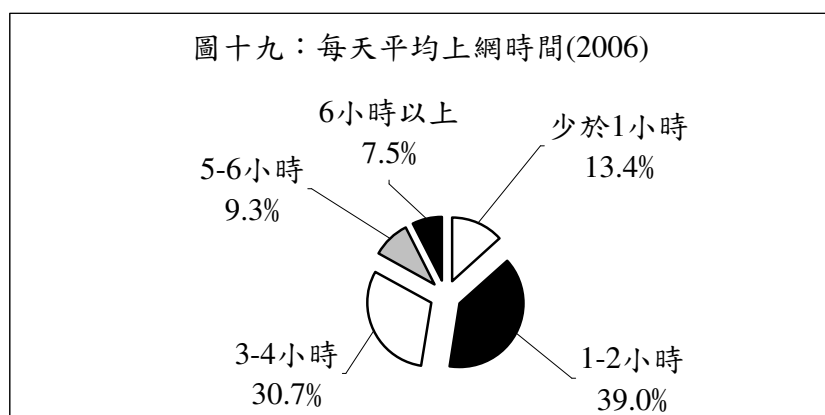


表 5.3c：青少年最高上網時數與年齡的關係（2006）

百分比 (N=1884)

年齡	連續上網時間 (人數)												合計 (人數)
	少於 1 小時	1-2 小時	3-4 小時	5-6 小時	7-8 小時	9-10 小時	11-12 小時	13-14 小時	15-16 小時	17-18 小時	19-20 小時	21 小時或 以上	
13	14	32	53	41	25	16	10	12	7	2	4	15	231
14	15	26	76	91	34	32	27	13	8	3	7	27	359
15	12	12	38	39	27	18	12	10	3	9	9	36	225
16	9	14	44	52	38	18	21	11	12	6	3	27	255
17	5	9	34	41	29	21	14	4	3	5	4	14	183
18	4	11	27	35	34	15	14	2	1	3	1	9	156
19	2	7	25	31	16	10	5	4	2	0	0	6	108
20	4	2	22	26	15	7	6	3	1	0	1	9	96
21	2	4	16	7	8	5	2	2	1	1	1	3	52
22	1	1	3	8	1	3	1	2	2	0	1	2	25
23	0	1	3	15	4	1	2	3	0	0	0	7	36
24	1	1	2	3	4	2	5	1	1	1	0	0	21
25	0	5	3	10	4	3	3	1	1	0	2	2	34
26	0	1	5	2	5	1	2	2	1	0	0	1	20
27	0	4	7	5	2	2	5	0	1	0	0	3	29
28	1	2	2	4	1	1	1	1	0	1	0	2	16
29	3	3	12	7	4	3	4	0	1	0	0	1	38
總數	73	135	372	417	251	158	134	71	45	31	33	164	1884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3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受訪者連續上網的時間為「5 至 6 小時」，共 417 人，其次是「3 至 4 小時」，有 372 人，而人數隨時數的增多而呈下降的趨勢。但值得注意的是曾試過上網連續達「21 小時或以上」的有 164 人，佔總數約 10%。至於年齡分佈方面，則集中在 13 至 17 歲這一年齡層。（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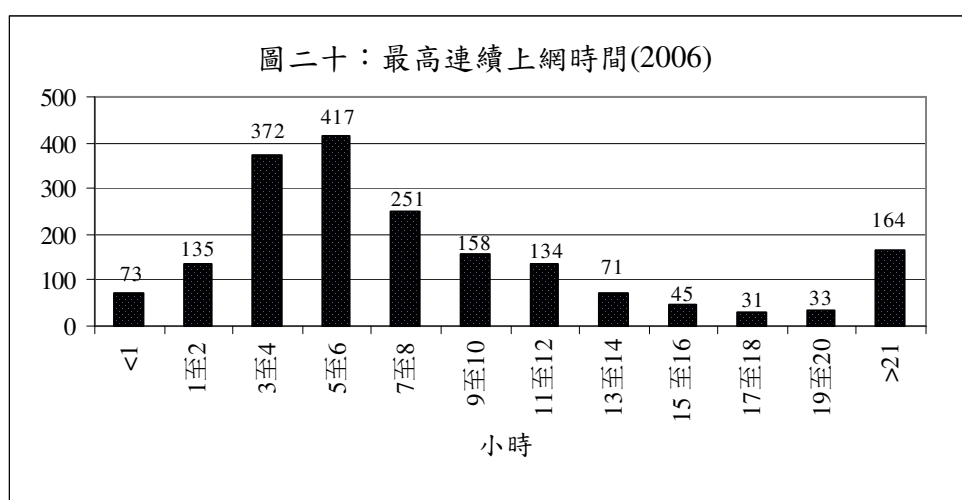


表 5.3d：本澳青少年最常上網時段 (2006)

(N=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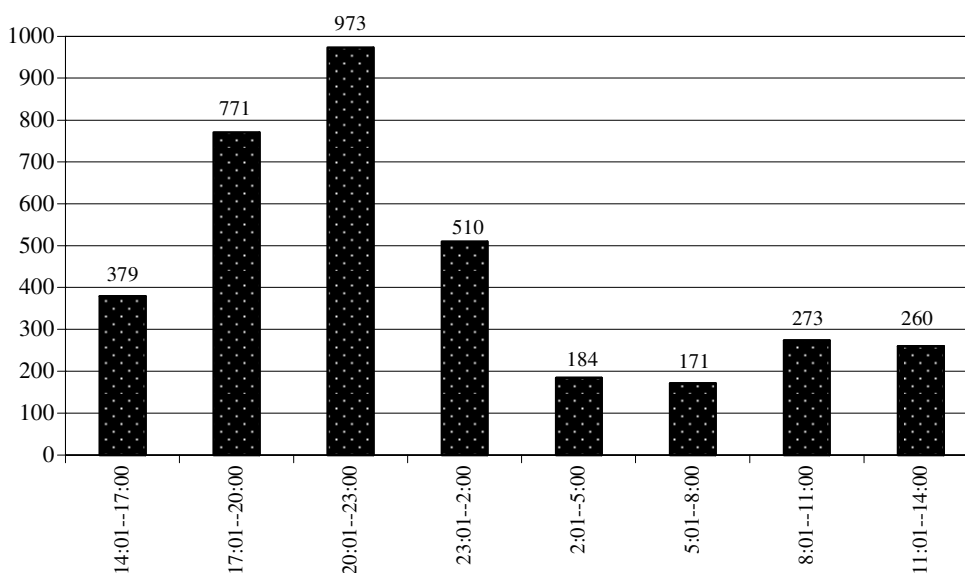
上網時段	人次	百分比
14:01--17:00	379	19.3
17:01--20:00	771	39.0
20:01--23:00	973	49.2
23:01--2:00	510	25.9
2:01--5:00	184	9.3
5:01--8:00	171	8.7
8:01--11:00	273	13.9
11:01--14:00	260	13.2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3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受訪者最活躍上網的時段為晚上八時至十一時，其次是下午五時至八時，分別佔 49.2% 及 39.0%，這時段是青少年放工及放學的時段，在其餘時間都會上班、上學或睡覺。最少人上網的則是凌晨五時至上午八時的時段，但也有 8.7%。（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31）

圖二十一：最活躍上網時段(2006)



5.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表 5.4a：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¹⁾的閒暇活動及其平均時數（2006）

(N=1666)

閒暇活動	參與人數						平均時數 (小時)
	男 (724 人)		女 (942 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看電視	472	65.2	665	70.6	1137	68.2	1.71
電腦上網	496	68.5	624	66.2	1120	67.2	1.73
逛街/購物	235	32.5	572	60.7	807	48.4	1.17
與朋友閒談	261	36.0	476	50.5	737	44.2	0.75
外出用膳	174	24.0	284	30.1	458	27.5	0.49
網上電腦遊戲	303	41.9	124	13.2	427	25.6	0.72
家居影音娛樂	170	23.5	219	23.2	389	23.3	0.42
球類體育活動	264	36.5	118	12.5	382	22.9	0.75
課外閱讀	143	19.8	224	23.8	367	22.0	0.36
做家务	105	14.5	234	24.8	339	20.3	0.29
唱卡拉 ok	112	15.5	140	14.9	252	15.1	0.42
返拱北	69	9.5	155	16.5	224	13.4	0.33
興趣班	65	8.9	115	12.2	180	10.8	0.19
到電影院看電影	44	6.1	65	6.9	109	6.5	0.13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1。

註：(1) 最常參與是指青年一星期內投入得最多時間者。

(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的首十項閒暇活動分別依次序為：1.看電視、2.電腦上網、3.逛街/購物、4.與朋友閒談、5.外出用膳、6.網上電腦遊戲、7.家居影音娛樂、8.球類體育運動、9.課外閱讀、10.做家务。其餘還有唱卡拉 ok、返拱北、興趣班和到電影院看電影。(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1)

表 5.4b：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2006）

(N=1666)

閒暇活動	所花時間			
	最長		最少	
	年齡組別	時間（小時）	年齡組別	時間（小時）
看電視	28	2.3	24	1.1
電腦上網	27	2.4	28	0.9
逛街/購物	24	2.2	28	0.5
與朋友閒談	14、15	0.9	29	0.4
做家务	27	0.6	15	0.1
網上電腦遊戲	15、20	1.0	28	0.2
球類體育活動	13	0.7	27	0.1
家居影音娛樂	22	0.6	28	0.1
課外閱讀	25	0.5	19	0.2
外出用膳	25	0.9	13	0.2
唱卡拉 ok	25	0.8	14	0.1
興趣班	13	0.4	23	0.04
到電影院看電影	25	0.4	28	0
返拱北	25	0.5	28	0.1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過去一星期平均每天閒暇活動所花的時間如下：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看電視」的年齡組別是 28 歲的 2.3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4 歲的 1.1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電腦上網」的年齡組別是 27 歲的 2.4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的 0.9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逛街/購物」的年齡組別是 24 歲的 2.2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的 0.5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與朋友閒談」的年齡組別是 14、15 歲的 0.9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9 歲的 0.4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做家务」的年齡組別是 27 歲的 0.6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15 歲的 0.1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網上電腦遊戲」的年齡組別是 15、20 歲的 1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的 0.2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球類體育活動」的年齡組別是 13 歲的 0.7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7 歲的 0.1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家居影音娛樂」的年齡組別是 22 歲的 0.6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8 歲的 0.1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課外閱讀」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的 0.5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19 歲的 0.2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外出用膳」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的 0.9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13 歲的 0.2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唱卡拉 ok」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的 0.8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14 歲的 0.1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興趣班」的年齡組別是 13 歲的 0.4 小時；最少的組別是 23 歲的 0.04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到電影院看電影」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的 0.4 小時；最少的年齡組別是 28 歲的 0 小時。每天花最長時間在「返拱北」的年齡組別是 25 歲的 0.5 小時；最少的是 28 歲組的 0.1 小時。（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2）

5.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表 5.5a：圖書館/室數量 (2006)⁽¹⁾

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公共圖書館 (包括圖書館、圖書室、自修室及閱覽室)	53	27.7
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	18	7
專門圖書館(室) (包括資料室及文件中心)	90	35.2
學校圖書館(室) (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95	37.1
總數	25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2006。

註：(1) 資料截至2006年3月31日。

澳門的圖書館/室總共有 256 間，其中公共圖書館有 53 間，佔 27.7%；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室)有 18 間，佔 7%；專門圖書館(室)有 90 間，佔 35.2%；學校圖書館(室)有 95 間，佔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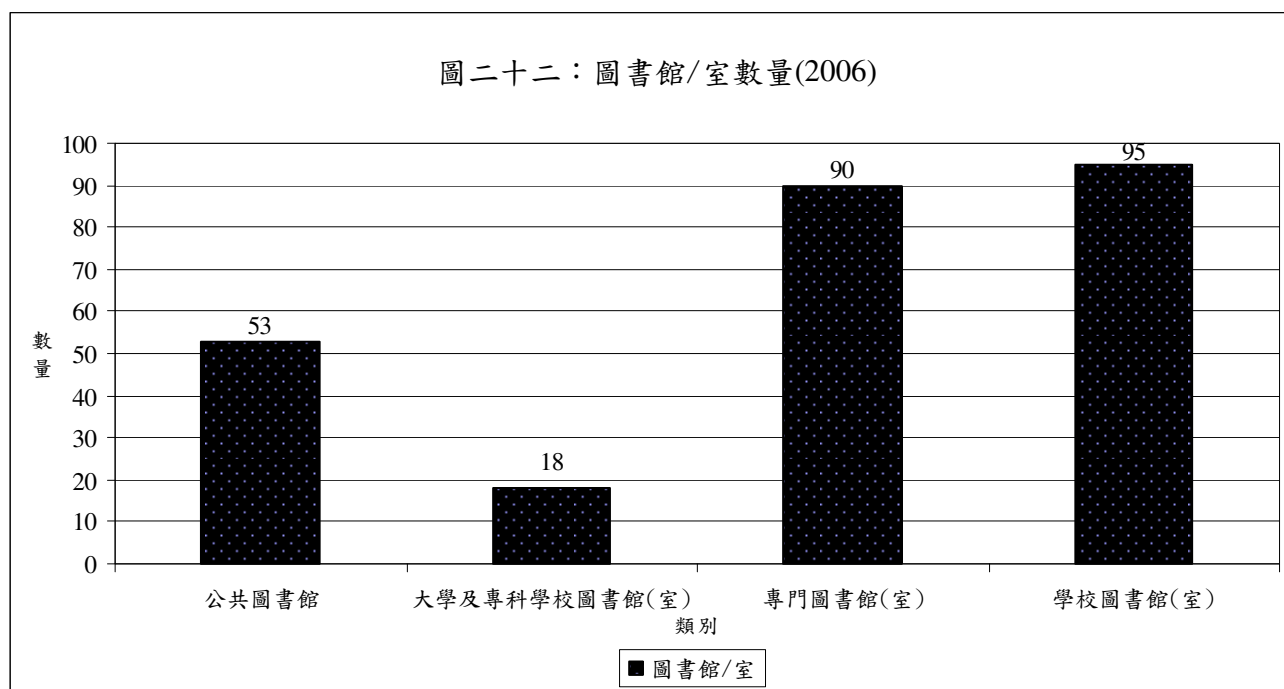


表 5.5b：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2005）

開證時的年齡	男性	女性	申請讀者證數量
13 歲	153	214	367
14 歲	115	191	306
15 歲	80	138	218
16 歲	59	110	169
17 歲	88	138	226
18 歲	108	135	243
19 歲	118	133	251
20 歲	94	106	200
21 歲	91	100	191
22 歲	77	77	154
23 歲	78	87	165
24 歲	69	89	158
25 歲	69	81	150
26 歲	52	65	117
27 歲	43	62	105
28 歲	33	61	94
29 歲	34	53	87
總數	1361	1840	3201

資料來源：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提供，2006。

據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資料，2005 年 13-29 歲申請讀者證總人數共 3201 人。其中申請者以 13 歲人數最多，有 367 人。29 歲最少，有 87 人。13-29 歲男性申請讀者證人數為 1361 人，女性為 1840 人，男、女性申請者同樣以 13 歲人數最多，分別佔該同性組別的 11.2% 和 11.6%。

5.6 對媒體的信任度

表 5.6：受訪者對各傳媒的資訊之信任程度（2006）

N=1016

程度	電視		電台		報章		雜誌		萬維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極低	17	1.7	55	5.4	27	2.7	127	12.5	60	5.9
低	78	7.7	130	12.8	103	10.1	410	40.4	190	18.7
一般	620	61.0	482	47.4	353	34.7	353	34.7	487	47.9
高	252	24.8	186	18.3	395	38.9	50	4.9	194	19.1
極高	33	3.2	24	2.4	99	9.7	9	0.9	40	3.9
拒答/不知/難說	16	1.6	139	13.7	39	3.8	67	6.6	45	4.4
總計	1016	100.0	1016	100.0	1016	100.0	1016	100.0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者認為「報章」的信任程度是「極高」和「高」程度的最多，分別為 9.7% 及 38.9%，共高達 48.6%；其次為「電視」，信任程度是「極高」和「高」的，分別佔 3.2% 及 24.8%，共佔 28.0%。除此之外，受訪者認為「雜誌」的信任程度為「極低」和「低」程度的最多，分別佔 12.5% 及 40.4%，共達 52.9% 之高；其次為萬維網，有 5.9% 表示其信任程度為「極低」，18.7% 為「低」，共佔 24.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6）

5.7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表 5.7a：受訪者有沒有使用過澳門的公共康體設施（2006）

(N=1016)

使用情況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52	44.5
有	564	55.5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55.5% 的受訪者，有使用過澳門的公共康體設施；「沒有」使用過的則佔 44.5%。（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7）

表 5.7b：受訪者最常使用哪一區的公共康體設施（2006）

(N=564)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聖安多尼堂區	46	8.2
望德堂區	60	10.6
風順堂區	80	14.3
大堂區	72	12.8
花地瑪堂區	228	40.4
氹仔	39	6.9
路環	9	1.6
拒答/不知/難說	30	5.4
總計	564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7，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常使用的是花地瑪堂區的公共康體設施，佔 40.4%；其次是風順堂區，佔 14.3%；最少受訪者使用的是路環公共康體設施，只有 1.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7）

表 5.7c：受訪者對該區的公共康體設施滿意度（2006）

(N=564)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極滿意	1	0.2
滿意	267	47.3
一般	223	39.5
不滿意	67	11.9
極不滿意	0	0.0
拒答/不知/難說	6	1.1
總計	564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使用該區的公共康體設施的滿意程度，有 47.5%感到「極滿意」（0.2%）和「滿意」（47.3%）；其次是感到「一般」，佔 39.5%；只有 11.9%是感到不滿意的。（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8）

5.8 文化活動參與率

表 5.8a：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2006）

(N=1666)

文化活動參與名稱	無參與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至8次		9次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	1644	98.7	19	1.2	1	0.1	2	0.1	0	0	0	0
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	1536	92.2	105	6.3	20	1.2	4	0.2	0	0	1	0.1
到博物館參觀	1532	92.0	118	7.2	12	0.8	4	0.3	0	0	0	0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表 5.8b：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2006）

文化活動參與名稱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至8次		9次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	5 (0.7)	14 (1.5)	0 (0)	1 (0.1)	2 (0.3)	0 (0)	0 (0)	0 (0)	0 (0)	0 (0)
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	34 (4.7)	71 (7.5)	5 (0.7)	15 (1.6)	3 (0.4)	1 (0.1)	0 (0)	0 (0)	1 (0.1)	0 (0)
到博物館參觀	35 (4.8)	83 (8.8)	5 (0.7)	7 (0.7)	1 (0.1)	3 (0.3)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3) () 為百分比。

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文化活動為「到博物館參觀」，其次為「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而最少參與的文化活動為「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3)

表 5.8c：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 (2006)

文化活動 參與名稱		年齡組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	人數	2	0	1	3	2	3	3	1	1	0	0	0	0	2	0	0	4
	百分比	3.3	0	0.7	2.1	1.6	2.0	1.3	0.7	1.3	0	0	0	0	2.4	0	0	5.4
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	人數	5	8	21	12	8	8	15	8	9	6	3	1	2	10	6	2	6
	百分比	8.3	8.1	15	8.4	6.3	5.3	6.3	5.6	11.8	9.8	5.2	2.4	2.4	11.9	11.5	5.9	8.1
到博物館參觀	人數	8	10	10	13	8	9	23	8	5	5	2	3	4	12	6	2	6
	百分比	13.3	10.1	7.1	9.1	6.3	5.9	9.7	5.6	6.6	8.2	3.4	7.1	4.8	14.3	11.5	5.9	8.1
年齡組別 總人數		15	18	32	28	18	20	41	17	15	11	5	4	6	24	12	4	1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3，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在「參與傳統中西文化活動」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分別是：29 歲 (5.4%)，其次為 13 歲 (3.3%)、26 歲 (2.4%) 和 16 歲 (2.1%)；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分別是：14、22 至 25 歲、27 至 28 歲，均為 0%，其次為 15 及 20 歲，各佔 0.7%。(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4)

在「到文化中心欣賞文藝節目」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是：15 歲 (15%)，其次為 19 歲 (6.3%)；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為：24 歲 (2.4%)，其次為 25 歲 (2.4%) 及 28 歲 (5.9%)。(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4)

在「到博物館參觀」中，最高參與的年齡組別是：19 歲 (9.7%)，其次為 16 歲 (9.1%)；最低參與的年齡組別為：23 歲 (3.4%) 及 28 歲 (5.9%)，其次為 24 歲 (7.1%)。(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5，頁 14)

5.9 體育活動參與率

表 5.9：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200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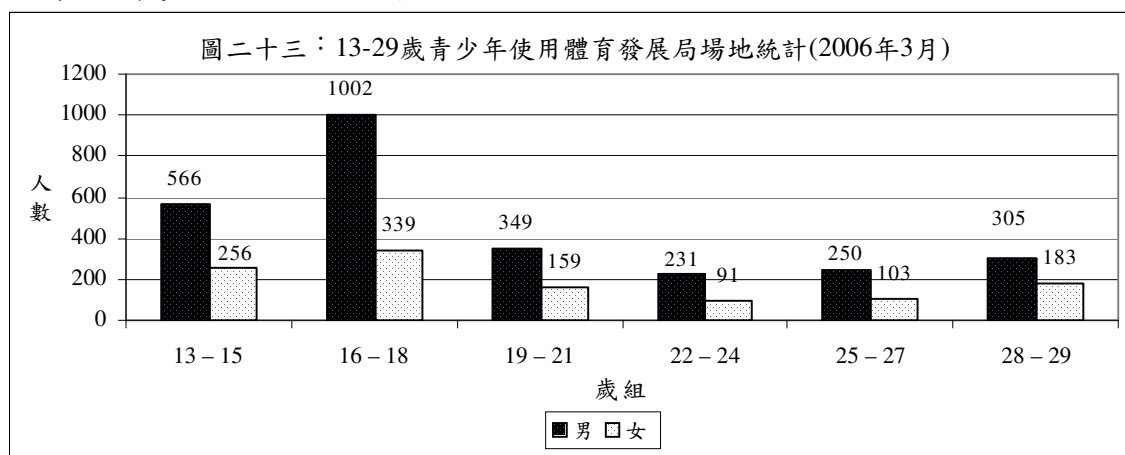
場地名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7 歲		28-29 歲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巴坡沙體育中心	124 21.9%	17 6.6%	117 11.7%	40 11.8%	48 13.8%	33 20.8%	25 10.8%	1 1.1%	23 9.2%	44 42.7%	4 1.3%	0 0.0%	476 12.4%
鮑思高體育綜合體 (球場)	0 0.0%	0 0.0%	371 37.0%	0 0.0%	47 13.5%	0 0.0%	62 26.8%	0 0.0%	104 41.6%	0 0.0%	215 70.5%	0 0.0%	799 20.8%
奧林匹克體育綜合體 (澳門運動場)	199 35.2%	34 13.3%	155 15.5%	17 5.0%	84 24.1%	10 6.3%	48 20.8%	6 6.6%	43 17.2%	0 0.0%	62 20.3%	31 16.9%	689 18.0%
澳門體育綜合體 (泳池)	33 5.8%	28 10.9%	25 2.5%	42 12.4%	22 6.3%	57 35.8%	31 13.4%	38 41.8%	11 4.4%	14 13.6%	5 1.6%	48 26.2%	354 9.2%
澳門體育綜合體 (球場)	157 27.7%	146 57.0%	182 18.2%	126 37.2%	84 24.1%	25 1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20 18.8%
嘉模泳池	2 0.4%	0 0.0%	4 0.4%	5 1.5%	0 0.0%	3 1.9%	28 12.1%	23 25.3%	28 11.2%	25 24.3%	17 5.6%	57 31.1%	192 5.0%
鮑思高體育綜合體 (泳池)	19 3.4%	5 2.0%	26 2.6%	15 4.4%	9 2.6%	8 5.0%	8 3.5%	6 6.6%	17 6.8%	11 10.7%	0 0.0%	16 8.7%	140 3.7%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2 0.4%	3 1.2%	0 0.0%	0 0.0%	6 1.7%	5 3.1%	3 1.3%	2 2.2%	11 4.4%	5 4.9%	0 0.0%	0 0.0%	37 1.0%
水上運動青年中心	0 0.0%	0 0.0%	35 3.5%	56 16.5%	0 0.0%	0 0.0%	2 0.9%	0 0.0%	0 0.0%	1 1.0%	0 0.0%	1 0.5%	95 2.5%
得勝體育中心	30 5.3%	23 9.0%	87 8.7%	38 11.2%	49 14.0%	18 11.3%	24 10.4%	15 16.5%	13 5.2%	3 2.9%	2 0.7%	30 16.4%	332 8.7%
總數	566 100.0%	256 100.0%	1002 100.0%	339 100.0%	349 100.0%	159 100.0%	231 100.0%	91 100.0%	250 100.0%	103 100.0%	305 100.0%	183 100.0%	3834 100.0%

資料來源：體育發展局提供，2006。

註：(1) 以上調查統計，以抽樣形式進行，只抽取部份時段及部份場地設施作統計。

體育活動參與方面，以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計算，13-29 歲使用人數為 3834 人，其中 16-18 歲的使用人數最多，有 1341 人，佔總使用人數的 35.0%；最少為 22-24 歲，有 322 人，佔總使用人數的 8.4%。

13-29 歲使用者中，男性有 2703 人，女性有 1131 人，男性佔總使用人數的 70.5%，女性佔 29.5%，男性比女性多 41%。男性以 16-18 歲人數最多，佔該同性組別的 37.1%，而女性以 16-18 歲人數最多，佔該同性組別的 30.0%。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6.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表 6.1a：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
（2006年5月）

類別	總數	百分比
有社區組織功能的青年社團	16	14.29
重點方向為青少年提供成長技能培訓的青年社團	3	2.68
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	18	16.07
坊會附屬青年社團	13	11.61
以開展文化、藝術及青年活動為主的青年社團	11	9.82
以某一業界成員組成的團體轄下附屬的青年社團	16	14.29
宗教或服務組織轄下青年組織	4	3.57
地區或世界性組織澳門分支的青年社團	14	12.50
學生組織團體及學生會	7	6.25
義務工作者組織的青年社團	4	3.57
其他	6	5.36
小計	112	10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截至2006年5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112個，從社團的組織背景上分類，澳門的青年社團共分11類，分別為「有社區組織功能的青年社團」、「重點方向為青少年提供成長技能培訓的青年社團」、「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坊會附屬青年社團」、「以開展文化、藝術及青年活動為主的青年社團」、「以某一業界成員組成的團體轄下附屬的青年社團」、「宗教或服務組織轄下青年組織」、「地區或世界性組織澳門分支的青年社團」、「學生組織團體及學生會」、「義務工作者組織的青年社團」及「其他」。其中以「以鄉族、氏族為背景的附屬青年社團」為最多，共18間。

表 6.1b：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
（2006 年 5 月）

類別	總數	百分比
提供多樣化的社區青少年服務及活動	16	14.29
制服團體，以培訓青少年成長技能為主	4	3.57
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 聯誼性質活動較多	32	28.57
以街坊會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活動對象， 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12	10.71
以開展文化、藝術活動為主	4	3.57
透過宗教組織背景的身份來開展青少年活動	7	6.25
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服務及活動	2	1.79
以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5	4.46
以義工服務為主，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4	3.57
立案青年社團，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	15	13.39
其他	11	9.82
小計	112	10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6。

截至 2006 年 5 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共 112 個，從社團所組織的活動對象及性質分類，澳門的青年社團共分 11 類，分別為「提供多樣化的社區青少年服務及活動」、「制服團體，以培訓青少年成長技能為主」、「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聯誼性質活動較多」、「以街坊會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活動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以開展文化、藝術活動為主」、「透過宗教組織背景的身份來開展青少年活動」、「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服務及活動」、「以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以義工服務為主，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立案青年社團，開展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及「其他」，其中以「開展活動以鄉族、氏族及業界的年青會員或子女為主要對象，聯誼性質活動較多」的社團為最多，共 32 個。

6.2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表 6.2a：受訪者對澳門的治安情況的滿意度（2006）（N=1016）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極滿意	7	0.7
滿意	509	50.1
一般	358	35.2
不滿意	134	13.2
極不滿意	5	0.5
拒答/不知/難說	3	0.3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澳門的治安情況滿意度方面，表示滿意的受訪者超過半數，有 50.8%，包括感到「極滿意」的有 0.7% 和「滿意」的有 50.1%；其次是感到「一般」的受訪者，佔 35.2%；另外，亦有 13.7% 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包括感到「極不滿意」的有 0.5% 和「不滿意」的有 13.2%。（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0）

表 6.2b：受訪者對澳門社會穩定程度的滿意度（2006）

（N=1016）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極滿意	15	1.5
滿意	495	48.7
一般	403	39.7
不滿意	85	8.4
極不滿意	4	0.4
拒答/不知/難說	14	1.4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澳門的社會穩定程度方面，表示滿意的受訪者也是超過半數，有 50.2%，包括感到「極滿意」的有 1.5% 和「滿意」的有 48.7%；其次是感到「一般」的受訪者，佔 39.7%；此外，只有 8.8% 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包括感到「極不滿意」的有 0.4% 和「不滿意」的有 8.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1）

表 6.2c：受訪者對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滿意度（2006）

(N=1016)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極滿意	25	2.5
滿意	600	59.1
一般	291	28.6
不滿意	71	7.0
極不滿意	5	0.5
拒答/不知/難說	24	2.4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高達 61.6% 是對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表示滿意，包括感到「極滿意」的有 2.5% 和「滿意」的有 59.1%；而感到「一般」的則有 28.6% 的受訪者；另一方面，亦有少數的 7.5% 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包括感到「極不滿意」的有 0.5% 和「不滿意」的有 7.0%。（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1）

6.3 社會參與情況（包括義工）

表 6.3a：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2006）

(N=1666)

社會參與活動	無參與		1 至 2 次		3 至 4 次		5 至 6 次		7 至 8 次		9 次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賣旗/公益活動	1525	91.5	120	7.2	17	1.0	3	0.2	0	0	1	0.1
關注社區事務活動	1611	96.7	50	3.0	2	0.2	1	0.1	0	0	2	0.1
義工服務	1500	90.0	127	7.7	34	2.1	3	0.3	0	0	2	0.2
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1594	95.7	59	3.5	8	0.5	2	0.1	1	0.1	2	0.1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表 6.3b：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2006）

(N=1666)

社會參與活動		1 至 2 次		3 至 4 次		5 至 6 次		7 至 8 次		9 次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賣旗/公益活動	人數	40	80	4	13	1	2	0	0	1	0
	百分比	5.6	8.5	0.6	1.4	0.1	0.2	0	0	0.1	0
關注社區事務活動	人數	20	30	1	1	0	1	0	0	2	0
	百分比	2.8	3.2	0.1	0.1	0	0.1	0	0	0.3	0
義工服務	人數	41	86	10	24	1	2	0	0	1	1
	百分比	5.6	9.1	1.3	2.6	0.1	0.2	0	0	0.1	0.1
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人數	20	39	3	5	2	0	1	0	0	2
	百分比	2.7	4.2	0.4	0.5	0.4	0	0.1	0	0	0.2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最多青年受訪者參與的社會活動為「義工服務」，其次為「賣旗/公益活動」，其三為「參加

社區康樂活動」。在「賣旗/公益活動」和「義工服務」兩項中有較大的差異，女青年的參與比男青年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16)

表 6.3c：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6)

(N=1666)

社會參與名稱		年 齡 組 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賣旗/公益活動	人數	10	10	17	17	8	20	20	8	5	1	2	1	6	8	2	0	6
	百分比	16.7	10.1	12.1	11.9	6.3	13.2	8.4	5.6	6.6	1.6	3.4	2.4	7.1	9.5	3.8	0	8.1
關注社區事務活動	人數	2	1	1	4	1	11	12	5	2	1	3	2	2	2	0	0	6
	百分比	3.3	1.0	0.7	2.8	0.8	7.2	5.0	3.5	2.6	1.6	5.2	4.8	2.4	2.4	0	0	8.1
義工服務	人數	5	13	15	12	11	25	37	11	7	4	4	6	0	2	0	2	12
	百分比	8.3	13.1	10.7	8.4	8.7	16.4	15.5	7.7	9.2	6.6	6.9	14.3	0	2.4	0	5.9	16.2
參加社區康樂活動	人數	0	3	5	9	6	8	18	3	2	3	1	2	4	2	0	0	6
	百分比	0	3.0	3.6	6.3	4.8	5.3	7.6	2.1	2.6	4.9	1.7	4.8	4.8	2.4	0	0	8.1
年齡組別總人數		60	99	140	143	126	152	238	143	76	61	58	42	84	84	52	34	74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17。

註：(1) 受訪者為13-29歲青年。

(2) 受訪者可選答多項答案。

在「賣旗/公益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13歲的16.7%、18歲的13.2%和15歲的12.1%；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8歲的0%、22歲的1.6%和24歲的2.4%。在「關注社區事務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9歲的8.1%、18歲的7.2%和23歲的5.2%；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7歲的0%、28歲的0%，其次是15歲的0.7%。在「義工服務」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18歲的16.4%、29歲的16.2%、和19歲的15.5%；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25歲的0%、27歲的0%和26歲的2.4%。在「參加社區康樂活動」中，最高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是：29歲的8.1%、19歲的7.6%和16歲的6.3%；最低的三個參與年齡組別分別是：13歲的0%、27歲的0%、28歲的0%。(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17)

6.4 選舉（政治）投票參與

表 6.4a：選民登記的總體情況（按年齡及性別劃分）（2006 年 3 月）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數
18	284	284	568
19	2148	1997	4145
20	2054	1924	3978
21	1947	1828	3775
22	1789	1584	3373
23	1957	1770	3727
24	1700	1581	3281
25	1343	1294	2637
26	1334	1262	2596
27	1080	1055	2135
28	930	937	1867
29	836	792	1628
總數	17402	16308	33710

資料來源：行政暨公職局提供，2006。

截至 2006 年 3 月，18-29 歲已經登記的選民人數共 33710 人，其中男性有 17402 人，女性有 16308 人，男性比女性多 1094 人。

已經登記的選民當中，男性方面，19 歲的人數最多，有 2148 人，18 歲最少，有 284 人。而女性方面，19 歲人數最多，有 1997 人，18 歲最少，有 284 人。

表 6.4b：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6）

投票選舉意願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登記成為選民	915	54.9	209	12.5	542	32.5	1666
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775	46.5	267	16.0	624	37.5	1666
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102	6.1	849	51.0	715	42.9	1666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6.4c：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2006）

投票選舉意願	男 (N=724)			女 (N=942)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一定會/會	不會/一定不會	不知道/難講
登記成為選民	405 55.9%	86 11.9%	233 32.2%	510 54.1%	123 13.1%	309 32.8%
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349 48.2%	116 16%	259 35.8%	426 45.2%	151 16%	365 38.7%
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61 8.4%	344 47.5%	319 44.1%	41 4.4%	505 53.6%	396 42%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54.9% 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登記成為選民」。性別並沒有影響了本澳青年登記成為選民的意願，男女青年受訪者願意「登記成為選民」的百分比分別為 55.9% 和 54.1%。（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5）

有 46.5% 的青年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青年受訪者並沒有因為性別影響了投票的意願，男青年受訪者達 48.2%，女青年受訪者也達 45.2%。（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5）

願意「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受訪者只有 6.1%。男青年受訪者較女青年受訪者願意「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高。男青年受訪者有 8.4%，女青年受訪者有 4.4%。（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5）

6.5 青年政策參與

表6.5a：受訪者曾否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2006）

(N=1016)

參與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48	93.3
有	67	6.6
拒答/不知/難說	1	0.1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13。

註：(1) 受訪者為13-29歲青年。

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佔6.6%；而超過九成以上的受訪者，不曾參與相關的討論。顯示出澳門13至29歲年齡層的被訪居民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比例相當低。（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13）

表6.5b：受訪者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的方式（2006）

(N=68)

方式	人數	百分比
小組討論	30	44.1
研討會/論壇/座談會	27	39.7
辯論會	3	4.4
向傳媒機構表達	1	1.5
向相關政府機構表達	2	2.9
網上公開討論	5	7.4
總計	68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從上述 67 名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受訪者及 1 名拒答/不知/難說的受訪者中，有 44.1% 是透過「小組討論」來進行；其次為「研討會/論壇/座談會」，佔 39.7%；此外，在「網上公開討論」的，亦佔 7.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4）

表 6.5c：受訪者參與青年政策制定的意願（2006）

(N=1016)

參與	人數	百分比
想	579	57.0
不想	346	34.1
拒答/不知/難說	91	9.0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57.0% 的受訪者，想參與青年政策的制定；「不想」的只佔 34.1%。顯示出較多受訪者想參與青年政策的制定。（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4）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7.1 犯罪人數及分類

表 7.1：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 (2005)⁽¹⁾

	侵犯人身罪		侵犯財產罪		妨害 社會生活罪		妨害本地區罪		未分類之罪案		歲組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5 歲	92	26	88	25	5	4	--	--	8	--	248
16-18 歲	79	16	82	17	18	26	4	13	20	2	277
19-20 歲	64	14	63	12	14	16	9	23	26	7	248
小計	235	56	233	54	37	46	13	36	54	9	773
21 歲及以上 ⁽²⁾	4041		3268		816		684		981		9790
總計	4332		3555		899		733		1044		10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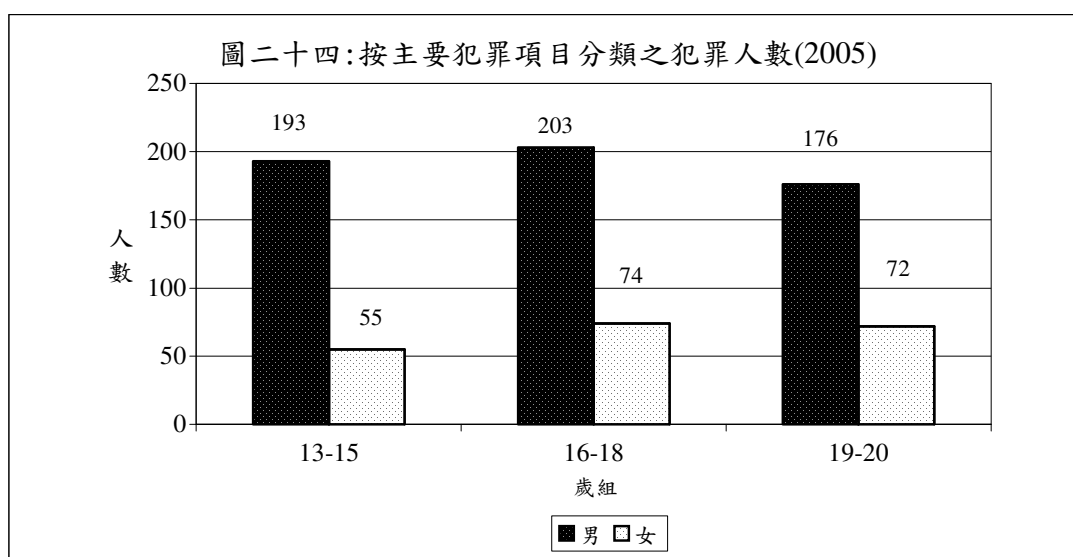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6。

註：(1) 數字包括所有國籍人士。

(2) 21 歲及以上未分男女數，及當中包括未能確定身份人士。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 13 歲或以上共 10563 人觸犯法例，當中 13-15 歲有 248 人，佔總人數的 2.3%；16-18 歲有 277 人，佔總人數的 2.6%；19-20 歲有 248 人，佔總人數的 2.3%。

13-20 歲中以侵犯人身罪人數最多，共 291 人；其次是侵犯財產罪，共 287 人。兩項項目當中男性都較女性為多。



7.2 犯罪原因及分類

表 7.2a：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2002）

	盜竊	打架	搶劫	破壞 行為	謀殺	有組織 犯罪	毒品	性侵犯	其他
人數	13	9	13	2	2	2	8	2	20
百份率	18.3	12.7	18.3	2.8	2.8	2.8	11.2	2.8	28.3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60。

註：(1) 以上是根據檢察官陳達夫於 2004 年所撰寫的“澳門未成年嚴重違法行為現況的分析”一文中，所提供之資料作討論。

就未成年院生進院的詳細原因看，以「盜竊」和「搶劫」的違法行為最多，各佔 18.3%，其次為「打架」的 12.7%，因「毒品」的佔 11.2%，而「破壞行為」、「謀殺」、「有組織犯罪」和「性侵犯」，亦各佔 2.8%。（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59）

表 7.2b：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原因（2002）

	金錢	復仇	貪玩	朋輩影響	威迫利誘	其他
人數	24	8	10	48	3	2
百份率	25.3	8.4	10	51	3.2	2.1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60。

註：(1) 以上是根據檢察官陳達夫於 2004 年所撰寫的“澳門未成年嚴重違法行為現況的分析”一文中，所提供之資料作討論。

而犯罪原因看，未成年院生主要受「朋輩影響」，佔 51%，其次才是受「金錢」的誘惑，佔 25.3%，因「貪玩」的，亦佔 10%，顯示出未成年人中，朋友之間的相互影響作用力非常大。（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5（a），頁 60）

7.3 有組織犯罪情況

表 7.3a：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一)(2006)

研究年份 調查項目	1993-1996	1997-2000	2001-2003
資料搜集表	292 份	562 份	636 份
犯案年齡	15 歲 (33.2%) ⁽¹⁾	15 歲 (30.2%) ⁽²⁾	15 歲 (37.4%) ⁽³⁾
男女比例	4 : 1	4 : 1	4 : 1
出生地	澳門 (75%)	澳門 (81%)	澳門 (83.4%)
居住地	不適用	花地瑪堂區 (54.1%)	花地瑪堂區 (54.6%)
父母職業	不適用	父：技術工人 (35%) 母：半技術工人 (34.5%)	父：技術工人 (31.2%) 母：半技術工人 (33.3%)
父母年齡	不適用	父：39-50 (71.8%) 母：38-47 (68.2%)	父：41-50 (63.2%) 母：41-50 (52.4%)
父母教育程度	不適用	父：小學 (53.1%) 母：小學 (59.3%)	父：小學 (56.1%) 母：小學 (58.8%)
家庭成員	3-4 人 (41.3%)	3-4 人 (52.8%)	3-4 人 (55.3%)
子女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 (46.5%)
家中排行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 (43.6%)
家庭人均收入	少於 2000 元(87.3%)	少於 2500 元(71.9%)	少於 2500 元(71.8%)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0，31。

註：(1) 93-96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3.2%，14 歲的佔 28.4%，13 歲的佔 22.3%。

(2) 97-00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0.2%，14 歲的佔 27.4%，13 歲的佔 14.6%。

(3) 01-03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7.4%，14 歲的佔 24.8%，13 歲的佔 16.5%。

(4) 以上資料是根據社會重返廳“澳門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類型與趨勢”於陳欣欣(編)《「青少年違法犯罪現況及理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

表 7.3b：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二) (2006)

研究年份 調查項目	1993-1996	1997-2000	2001-2003
家庭狀況	與父母同住 (61.3%) ⁽¹⁾	與父母同住 (59.1%) ⁽²⁾	與父母同住 (67.1%) ⁽³⁾
學歷程度	小五至小六 (40.5%) ⁽⁴⁾	初中一 (28.6%) ⁽⁵⁾	初中一 (28.6%) ⁽⁶⁾
就學/就業狀況	輟學 (50.7%)	在學 (53.8%)	在學 (62.1%)
留級次數	0 (36.1%) ⁽⁷⁾	1 (29.2%) ⁽⁸⁾	1 (39.1%) ⁽⁹⁾
失學原因	成績欠佳 (62.8%)	成績欠佳 (57.2%)	成績欠佳 (63.5%)
對學業的期望	打算再讀且積極 (77.1%)	打算再讀且積極 (36.5%)	打算再讀且積極 (38.5%)
就業情況	不適用	沒有工作 (88.4%)	沒有工作 (89.8%)
職業	不適用	半技術工人 (43.1%)	半技術工人 (57.8%)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1，32。

- 註：(1) 93-96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61.3%，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28.4%。
- (2) 97-00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59.1%，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32.4%。
- (3) 01-03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67.1%，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25.1%。
- (4) 93-96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31.5%，小學程度的佔 68.5%，其中擁有小五及小六學歷的最多，佔 40.5%，其次是初中一及初中二佔 28.4%，第三是小三及小四佔 20.9%。
- (5) 97-00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51.2%，小學程度的佔 48.8%，其中擁有初中一學歷最多，佔 28.6%，其次是小六佔 16.3%，第三是初中二佔 15.5%。
- (6) 01-03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50.7%，小學程度的佔 49.3%，其中擁有初中一學歷最多，佔 28.6%，其次是小六佔 22.3%，第三是小五佔 15.6%。
- (7) 93-96 年的調查對象，沒有留過班的佔 36.1%，留級一次的佔 35.4%，二次的佔 20.1%。
- (8) 97-00 年的調查對象，曾留級一次的佔 29.2%，二次的佔 26.1%，三次的佔 11.8%。
- (9) 01-03 年的調查對象，曾留級一次的佔 39.1%，二次的佔 29.8%，三次的佔 16.8%。
- (10) 以上資料是根據社會重返廳“澳門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類型與趨勢”於陳欣欣(編)《「青少年違法犯罪現況及理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

表 7.3c：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三) (2006)

研究年份 調查項目	1993-1996	1997-2000	2001-2003
工作經驗	從沒有 (69.5%)	從沒有 (77.5%)	從沒有 (80.4%)
消閒模式	不適用	不適用	群體 (74.7%)
消閒處	在外 (59.6%) ⁽¹⁾	在外 (71.5%) ⁽²⁾	在外 (73.1%) ⁽³⁾
外宿經驗	不適用	沒有 (57.8%)	沒有 (54.7%)
外宿處	不適用	不適用	朋友家 (83.2%)
藥癮情況	不適用	從未服食 (94.5%)	從未服食 (95.5%)
藥癮種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犯案種類	盜竊類 (48.2%) ⁽⁴⁾	暴力類 (39.6%) ⁽⁵⁾	暴力類 (52.5%) ⁽⁶⁾
犯案地區	不適用	花地瑪堂區 (42.4%)	花地瑪堂區 (49.3%)
犯案形式	團幫 (81.2%)	團幫 (85.2%)	團幫 (77.5%)
司法記錄	無前科 (77.1%)	無前科 (89%)	無前科 (92%)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2。

註：(1) 93-96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59.6%，其中流連街上或公園的佔 36%，流連遊戲機中心的佔 21%，流連運動場的佔 17.9%。

(2) 97-00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71.5%，其中四處遊蕩的佔 26.8%，流連遊戲機中心的佔 21%，流連運動場的佔 16.2%。

(3) 01-03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73.1%，其中流連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的佔 25.2%，流連街頭的佔 14.8%，流連運動場的佔 9.3%。

(4) 93-96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盜竊案佔 48.2%，其次是暴力案佔 36.3%。

(5) 97-00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暴力案的共有 39.6%，其次是盜竊案佔 36.4%。

(6) 01-03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暴力案的共有 52.5%，其次是盜竊案佔 25.6%。

(7) 以上資料是根據社會重返廳“澳門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類型與趨勢”於陳欣欣(編)《「青少年違法犯罪現況及理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

從社會重返廳的研究顯示，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案件以暴力類為主，多因學業成績不佳、無心向學，又喜歡在外流連與朋輩玩耍，繼而進行集體性作案，是有組織性的違法犯事，1993-2003 年多年來，集體性作案佔總違法青少年案件的七、八成以上之多。(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0)

7.4 少年團夥狀況

表 7.4a：受訪者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情況 (2006)

(N=982)

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	分佈	人數	百分比
有		2	0.2
沒有		980	99.8
總數		982	100.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7.4b：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的時間 (2006)

(N=2)

時間	分佈	人數	百分比
3年		1	50.0
4年		1	50.0
總數		2	100.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7.4c：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原因 (2006)

(N=2)

原因	分佈	人數	百分比
大家均是志同道合		0	0.0
可參與違法或犯罪活動		0	0.0
被人招攬/慫恿		0	0.0
獲取別人的認同		0	0.0
提昇自信心/滿足感		0	0.0
與家人關係惡劣		0	0.0
賺取金錢		0	0.0
其他 (包括交朋友、有人照顧飲食)		2	100.0
總數		2	100.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7.4d：黑社會/團伙組織的人數 (2006)

(N=2)

組織人數	分佈	人數	百分比
5人		1	50.0
不知道		1	50.0
總數		2	100.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 7.4e：曾參與的有組織犯罪活動 (2006)

(N=2)

曾參與的有組織犯罪活動	分佈	人數	百分比
偷車/電單車		0	0.0
搶劫/偷竊		0	0.0
縱火		0	0.0
勒索/綁架		0	0.0
打鬥/恐嚇		0	0.0
偷運或賣毒品		0	0.0
非禮/強姦		0	0.0
謀殺/殺人		0	0.0
其他		0	0.0
沒有參與犯罪活動		2	100.0
總數		2	100.0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從表 7.4a 至 7.4e 中，表示有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的受訪者只有兩人，而他們加入組織有三至四年時間，吸引他們加入的原因以結交朋友及受到照顧為主。(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4)

至於他們所參與的黑社會/團伙組織的規模，只有一位受訪者清楚知道人數為五人；自加入組織後，兩位受訪者均表示沒有參與過任何有組織犯罪活動。(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4)

7.5 吸毒與藥物濫用

表 7.5a：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 (2005)⁽¹⁾

	海洛英		大麻		違禁藥丸		冰		可卡因		氣胺酮		其他		歲組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4 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15-19 歲	0	0	5	0	2	0	0	0	0	0	0	0	0	0	7 (38.9)
20-24 歲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1	0	7 (38.9)
25-29 歲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22.2)
小計	3	1	7	0	5	0	0	0	1	0	0	0	1	0	18 (100.0)
總計	4		7		5		0		1		0		1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6。

註：(1) 數字由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數字只涉及澳門居民。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內共 18 名 13-29 歲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當中 17 人為男性，佔 18 人的 94.4%，1 人為女性，佔 0.6%。18 名非法販賣藥物青少年中，販賣大麻的佔大多數，有 7 人，佔非法販賣藥物人數的 38.9%。

非法販賣藥物青少年以 15-19 歲和 20-24 人數較多，各有 7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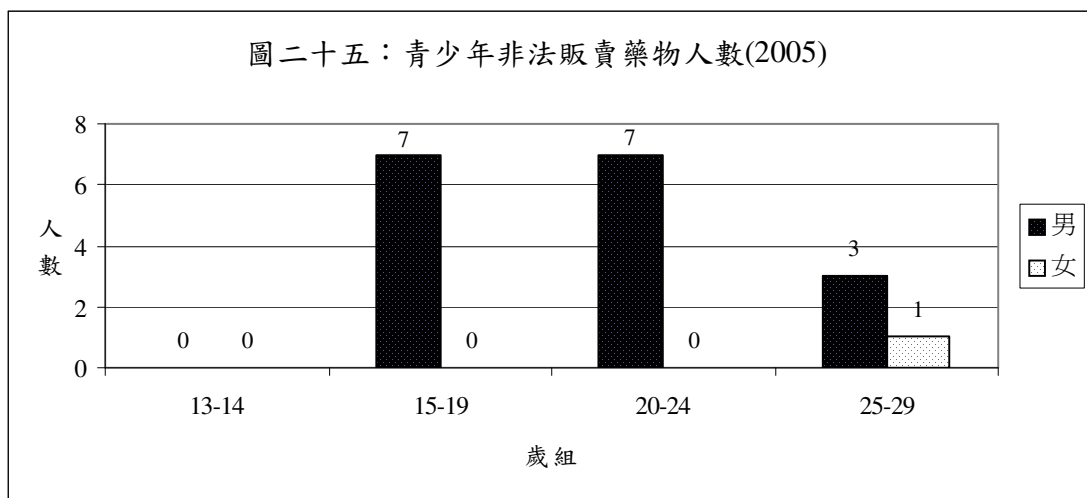


表 7.5b：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2005）⁽¹⁾

	海洛英		大麻		違禁藥丸		冰		可卡因		氫胺酮		其他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3-14 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15-19 歲	0	0	2	0	2	1	0	0	0	0	0	0	5	0	10 (38.4)
20-24 歲	0	2	2	0	2	0	0	0	0	0	0	0	2	0	8 (30.8)
25-29 歲	3	0	3	0	2	0	0	0	0	0	0	0	0	0	8 (30.8)
小計	3	2	7	0	6	1	0	0	0	0	0	0	7	0	26 (100.0)
總計	5		7		7		0		0		0		7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提供，2006。

註：(1)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數字只涉及澳門居民。

圖二十六：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內共 26 名 13-29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23 人為男性，3 人為女性。其中以 15-19 歲濫用藥物人數最多，有 10 人，佔總人數的 38.4%。

26 人當中，以濫用大麻及違禁藥丸人數較多，各有 7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26.9%。其次是濫用海洛英，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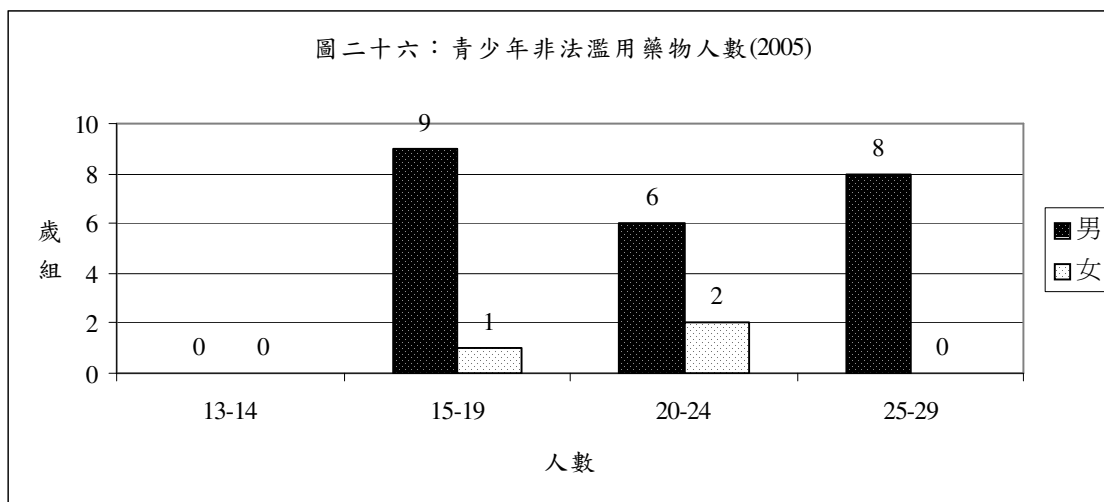


表 7.5c：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 (2005)

人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地	主要濫用毒品	使用方式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男性 (47) 女性 (24)	未婚 (50) 已婚 (10) 同居 (1) 離婚 (0) 不詳 (10)	澳門 (22) 香港 (3) 中國 (27) 其他 (18) 不詳 (1)	海洛英 (54) 煙草 (1) MDMA (1) 可待因 (6) 氣安酮 (1) 不詳 (8)	鼻服 (2) 靜脈注射 (36) 肌肉注射 (3) 嗅服 (10) 吸服 (3) 口服 (8) 其他 (1) 不詳 (8)	小學 (17) 初中 (25) 高中 (10) 大專/大學 (7) 不詳 (12)	學生 (5) 就業 (24) 失業 (31) 其他 (2) 不詳 (9)
() 表示該項目之數目。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提供，2006。

註：(1) MDMA: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2005 年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總求助人數共 71 人，以男性最多，有 47 人，女性則有 24 人。當中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有 50 人。出生地以中國最多，有 27 人；其次是澳門，有 22 人。求助者主要濫用毒品以海洛英最多，共 54 人，而使用方式以靜脈注射最多，有 36 人。求助者教育程度以初中最多，有 25 人，而職業狀況以失業人士最多，有 31 人；最少是學生，有 5 人。

7.6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表 7.6：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有	沒有	不適用 ⁽¹⁾	拒絕回答
帶白粉/毒品	0.4 (4)	98.8 (970)	-- (0)	0.8 (8)
打劫/搶劫	1.0 (10)	98.2 (964)	-- (0)	0.8 (8)
講粗口	52.1 (512)	47.7 (468)	-- (0)	0.2 (2)
加入黑社會/收馬仔	0.8 (8)	97.9 (961)	-- (0)	1.3 (13)
吸食/濫用毒品	0.6 (6)	98.5 (967)	-- (0)	0.9 (9)
沉迷網吧/遊戲機中心	11.6 (114)	88.3 (867)	-- (0)	0.1 (1)
恐嚇別人，勒索金錢	1.1 (11)	98.2 (964)	-- (0)	0.7 (7)
吸煙	8.7 (85)	90.3 (887)	-- (0)	1.0 (10)
非法賭博	4.1 (40)	95.4 (937)	-- (0)	0.5 (5)
企圖/曾自殺	1.8 (18)	97.6 (958)	-- (0)	0.6 (6)
無牌駕駛	2.7 (27)	96.4 (947)	-- (0)	0.8 (8)
毆打傷人	1.2 (12)	98.3 (965)	-- (0)	0.5 (5)
欠交功課	47.1 (463)	38.8 (381)	-- (0)	0.1 (1)
破壞課堂秩序	18.1 (178)	67.8 (666)	-- (0)	0.1 (1)
與教師衝突	12.4 (122)	73.6 (723)	-- (0)	-- (0)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百分比。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2，23。

註：(1) 若為非在學者填欠交功課、破壞課堂秩序、與教師衝突時則選擇「不適用」。

(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人參與的偏差行為為講粗口，佔 52.1%，其次為欠交功課佔 47.1%及破壞課堂秩序佔 18.1%，但在參與較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方面人數則比較少，例如打劫/搶劫的有 1%、加入黑社會/收馬仔的有 0.8%、吸食/濫用毒品的有 0.6%及恐嚇別人，勒索金錢的有 1.1%等，這些都反映了青年人雖然會作出一些對抗社會的輕微偏差行為，但大部份仍屬遵守道德及社會規範的一群。（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2）

由於部份受訪者並非在學人士，受訪者以欠交功課為最多（47.1%），而破壞課堂秩序及與教師衝突則各佔 18.1%和 12.4%。（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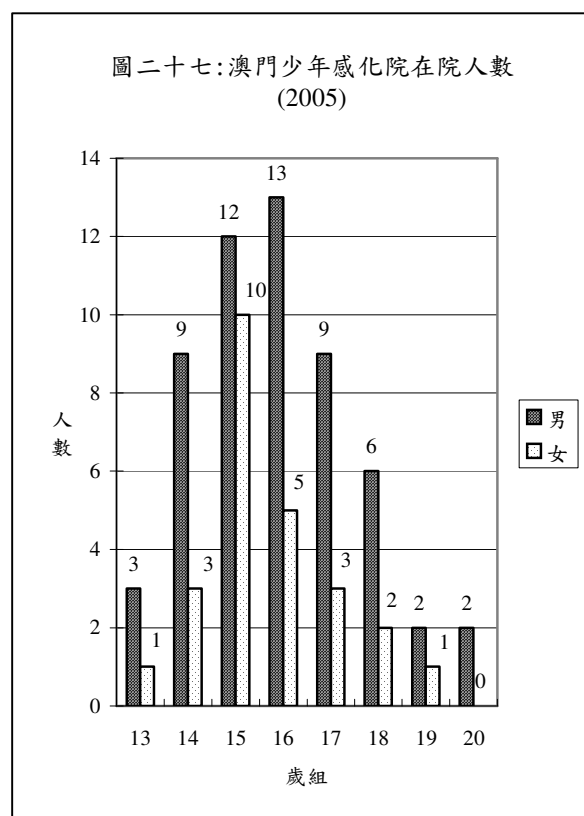
7.7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表 7.7a：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 (2005)

	男			女		
	進院	離院	在院	進院	離院	在院
13	5 (23)	0 (0)	3 (5)	2 (22)	0 (0)	1 (4)
14	5 (23)	1 (5)	9 (16)	4 (44)	1 (25)	3 (12)
15	10 (45)	0 (0)	12 (21)	3 (33)	0 (0)	10 (40)
16	1 (5)	2 (10)	13 (23)	0 (0)	2 (50)	5 (20)
17	1 (5)	8 (40)	9 (16)	0 (0)	1 (25)	3 (12)
18	0 (0)	4 (20)	6 (11)	0 (0)	0 (0)	2 (8)
19	0 (0)	4 (20)	2 (4)	0 (0)	0 (0)	1 (4)
20	0 (0)	1 (5)	2 (4)	0 (0)	0 (0)	0 (0)
總數	22(100)	20(100)	56(100)	9(100)	4(100)	25(100)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百分比。

資料來源：法務局少年感化院提供，2006。



2005年1月至12月，澳門少年感化院13歲或以上的總在院人數有81人，男性有56人，女性有25人；男性以16歲最多，佔男性總在院人數的23.2%，女性以15歲最多，佔女性總在院人數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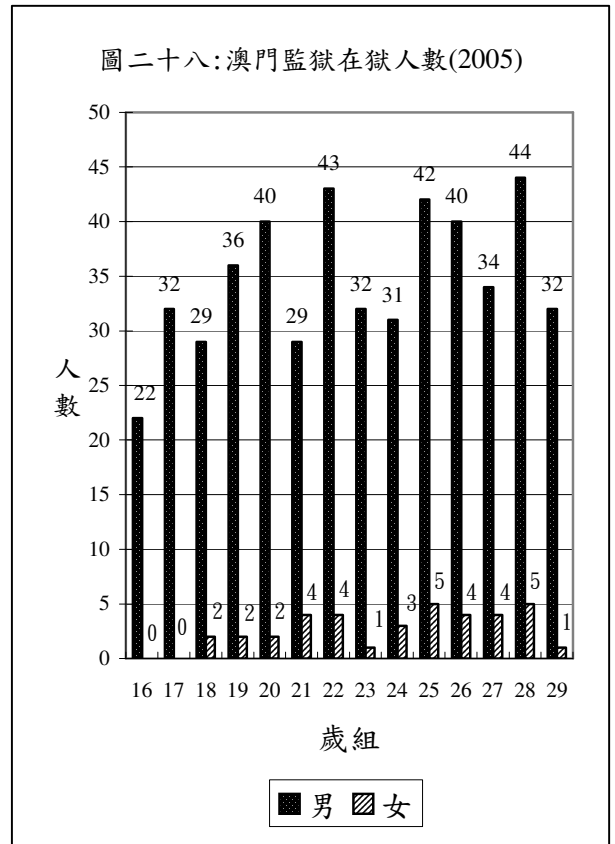
進入少年感化院方面，共有31人，男性有22人，女性有9人；男性以15歲最多，佔男性總進院人數的45.5%；女性方面，以14歲最多，佔女性總進院人數的44.4%。

離開少年感化院方面，共有24人，男性有20人，女性有4人。男性以17歲最多，佔男性總離院人數的40.0%；女性方面，以16歲最多，佔女性總離院人數50.0%。

表 7.7b：澳門監獄人數變化 (2005)

歲數	男			女		
	進獄	離獄	在獄	進獄	離獄	在獄
16	3 (4)	7 (9)	22 (5)	0 (0)	0 (0)	0 (0)
17	5 (7)	9 (12)	32 (7)	0 (0)	0 (0)	0 (0)
18	5 (7)	2 (3)	29 (6)	0 (0)	1 (13)	2 (5)
19	6 (9)	4 (5)	36 (7)	0 (0)	0 (0)	2 (5)
20	9 (13)	3 (4)	40 (8)	0 (0)	0 (0)	2 (5)
21	3 (4)	6 (8)	29 (6)	0 (0)	1 (13)	4 (11)
22	7 (10)	8 (10)	43 (9)	0 (0)	0 (0)	4 (11)
23	4 (6)	4 (5)	32 (7)	0 (0)	0 (0)	1 (3)
24	5 (7)	6 (8)	31 (6)	0 (0)	1 (13)	3 (8)
25	3 (4)	7 (9)	42 (9)	1 (25)	0 (0)	5 (14)
26	3 (4)	6 (8)	40 (8)	1 (25)	1 (13)	4 (11)
27	3 (4)	6 (8)	34 (7)	1 (25)	2 (25)	4 (11)
28	7 (10)	6 (8)	44 (9)	0 (0)	2 (25)	5 (14)
29	5 (7)	3 (4)	32 (7)	1 (25)	0 (0)	1 (3)
總數	68 (100)	77 (100)	486 (100)	4 (100)	8 (100)	37 (100)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澳門監獄提供，2006。

2005年1月至12月，澳門監獄16-29歲總在獄人數有523人，男性有486人，女性有37人；男性以28歲最多，佔男性總在獄人數的9.0%，女性方面，以25歲及28歲最多，各佔女性總在獄人數的13.5%。

進入監獄方面，共有72人，男性有68人，女性有4人。男性以20歲最多，佔男性總進獄人數的13.2%；女性方面，以25歲至27歲及29歲相等，各佔女性總進獄人數的25.0%。

離開監獄方面，共有85人，男性有77人，女性有8人。男性以17歲最多，佔男性總離獄人數的11.7%；女性方面，以27歲及28歲最多，各佔女性總離獄人數的25%。

7.8 社會重返情況

表 7.8a：社會重返廳新接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跟進措施	性別		總和
	男	女	
教育上之跟進	138	31	169
措施之暫緩執行	19	4	23
觀察報告	1	1	2
社會報告(青少年)	180	51	231
自願求助(青少年)	1	0	1
假釋	36	1	37
緩刑而附隨考驗制度	20	2	22
司法恢復	2	2	4
勞動代替罰金	1	1	2
社會報告(成人)	126	9	135
自願求助(成人)	4	0	4
總和	528	102	630

資料來源：法務局提供，2006。

註：(1) 青少年個案指涉案年齡 13-15 歲，成人個案為指犯案年齡 16-29 歲。

據 2005 年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新接個案資料，全年(13-29 歲)新接個案數目為 630 個，當中包括 528 名男性，102 名女性。新接個案中所需之跟進措施以「社會報告(青少年)」為最多，有 231 人，其次是「教育上之跟進」，有 169 人。

表 7.8b：社會重返廳結案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性別 結案情況		男									女							總和	
		歸檔 (1)	成功結案 (青少年個案)	入感化院	改判較輕措施	改判較重措施	年滿21歲	成功結案 (成年個案)	入監獄	去世	歸檔 (1)	成功結案 (青少年個案)	入感化院	改判較輕措施	改判較重措施	年滿21歲	成功結案 (成年個案)		入監獄
跟進措施	教育上之跟進	0	102	11	3	4	21	0	6	0	0	33	3	0	2	2	0	0	187
	措施之暫緩執行	0	2	4	8	0	0	0	1	0	0	1	2	2	0	0	0	0	20
	監督履行義務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觀察報告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社會報告(青少年)	187	0	0	0	0	0	0	0	0	56	0	0	0	0	0	0	0	243
	自願求助(青少年)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假釋	0	0	0	0	0	0	21	1	1	0	0	0	0	0	0	1	0	24
	緩刑而附隨考驗制度	0	0	0	0	0	0	36	3	0	0	0	0	0	0	0	5	0	44
	司法恢復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勞動代替罰金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2
	社會報告(成人)	97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105
自願求助(成人)	0	0	0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1	0	6	
總和	285	110	15	11	4	21	62	12	1	66	36	5	2	2	2	8	0	642	

資料來源：法務局提供，2006。

註：(1) 社會報告個案及司法恢復個案於完成有關報告後即告歸檔。

(2) 青少年個案指涉案年齡13-15歲，成人個案為指犯案年齡16-29歲。

據 2005 年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結案個案資料，13 至 29 歲個案中，全年結案個案數目為 642 個。個案類別以「社會報告(青少年)」為最多，有 243 人，其次是「教育上之跟進」，有 187 人。

第八章 價值觀



8.1 教育觀念

表 8.1：受訪者的教育觀念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41.4 (407)	44.4 (436)	8.4 (82)	2.4 (24)	2.9 (28)	0.5 (5)	1.65
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 ⁽²⁾	8.8 (86)	28.4 (279)	37.0 (363)	11.5 (113)	12.2 (120)	2.1 (21)	2.23
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 ⁽²⁾	7.4 (73)	16.8 (165)	33.3 (327)	36.0 (354)	5.2 (51)	1.2 (12)	2.85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	53.8 (528)	34.6 (340)	5.3 (52)	2.4 (24)	3.3 (32)	0.6 (6)	1.49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 ⁽²⁾	22.5 (221)	37.5 (368)	18.4 (181)	5.6 (55)	14.3 (140)	1.7 (17)	1.75
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	59.3 (582)	26.3 (258)	4.8 (47)	3.2 (31)	5.8 (57)	0.7 (7)	1.39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8，19。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教育觀念上，有 85.8% 及 88.4% 受訪者表示同意「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而反向題目中，有 69.3% 受訪者不同意「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一致地反映青年人認同教育對個人成長的重要，亦認同終生學習的理念。(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8)

85.6% 受訪者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但對於「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的說法，當中有 60% 的人是認同的，而且比不同意的組群多 36%；亦有 37.2% 受訪者認同「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這反映了青年人對澳門現時的教育制度存在一些不滿，且認為有提高全體市民教育水平的必要。(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8)

8.2 就業價值觀

表 8.2：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 ⁽²⁾	22.3 (219)	37.7 (370)	25.6 (251)	8.2 (81)	4.9 (48)	1.3 (13)	2.07
你清楚自己現時/將來的職業取向	18.6 (183)	31.7 (311)	23.5 (231)	8.5 (83)	15.3 (150)	2.4 (24)	1.86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	14.3 (140)	37.7 (370)	25.3 (248)	8.4 (82)	12.7 (125)	1.7 (17)	1.99
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	23.3 (229)	39.1 (384)	20.7 (203)	7.5 (74)	7.6 (75)	1.7 (17)	1.94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13.3 (131)	30.9 (303)	31.3 (307)	15.9 (156)	6.1 (60)	2.5 (25)	2.32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31.8 (312)	37.3 (366)	15.9 (156)	5.7 (56)	7.5 (74)	1.8 (18)	1.77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9，20。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69.1%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平均值為 1.77；但從反向問題「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中顯示，有 60% 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同意的組群高 26.2%，若將兩項數據比較後，發現受訪者回答以上兩項題目的取向有些不一致，反映出青年人在擇業時工作的滿足感及薪酬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9）

對於本澳的就業市場，有 52% 受訪者認為是充滿機會的，過五成人認為「清楚自己現時/將來的職業取向」，反映受訪者對於就業情況持有較樂觀的看法。（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9）

8.3 婚姻與性觀念

表 8.3：受訪者對婚姻與性的觀念（2006）

(N=1227)

項目	十分接受	接受	不能接受	絕不能接受	沒有答案
中學生談戀愛	28.9 (355)	62.5 (767)	5.4 (66)	2.0 (24)	1.2 (15)
從一而終的愛情觀	34.4 (422)	51.6 (633)	9.2 (113)	2.8 (34)	2.0 (25)
一腳踏兩船或多船	2.9 (36)	10.2 (125)	42.1 (517)	43.3 (531)	1.5 (18)
婚前性行為	11.3 (139)	51.8 (635)	24.9 (306)	10.2 (125)	1.8 (22)
同居	15.3 (188)	67.2 (824)	11.1 (136)	4.7 (57)	1.8 (22)
多於一個以上的性伴侶	3.4 (42)	13.0 (159)	39.8 (488)	42.7 (524)	1.1 (14)
婚外情	2.2 (27)	5.3 (65)	30.8 (378)	60.4 (741)	1.3 (16)
避孕	22.9 (281)	56.6 (694)	11.3 (138)	6.9 (84)	2.4 (30)
一夜情	4.7 (57)	18.5 (227)	38.0 (466)	36.8 (451)	2.1 (26)
伴侶因濫交而患上愛滋病	1.7 (21)	4.8 (59)	24.0 (295)	68.2 (837)	1.2 (15)
他人因濫交而患上愛滋病	2.3 (28)	10.5 (129)	34.7 (426)	51.3 (629)	1.2 (15)

() 表示該項佔該組之數量。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3，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超過九成受訪者接受中學生談戀愛，同時超過八成五受訪者認同從一而終的愛情觀，超過八成之受訪者不接受「一腳踏兩船或多船」及「多於一個以上的性伴侶」之行為，分別為八成五及八成二。（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3，14）

此外，超過六成之受訪者接受婚前性行為，亦有超過八成之受訪者接受同居；接近八成之受訪者接受避孕。（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3，14）

8.4 人生價值觀

表 8.4：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45.8 (450)	41.6 (409)	6.5 (64)	2.6 (26)	3.2 (31)	0.2 (2)	1.59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4.1 (40)	25.4 (249)	37.5 (368)	20.5 (201)	11.1 (109)	1.5 (15)	2.49
人生是頹廢的 ⁽²⁾	2.9 (28)	7.4 (73)	21.0 (206)	50.8 (499)	13.1 (129)	4.8 (47)	2.84
生命充滿盼望	27.8 (273)	47.4 (465)	13.8 (136)	3.0 (29)	6.2 (61)	1.8 (18)	1.76
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20.2 (198)	35.5 (349)	20.6 (202)	7.7 (76)	13.8 (136)	2.1 (21)	1.84
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 ⁽²⁾	15.8 (155)	27.1 (266)	32.9 (323)	13.8 (136)	7.7 (76)	2.6 (26)	2.24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4，15。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根據以上的數據，比較正面的人生觀，如「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及「生命充滿盼望的」，反映受訪者頗支持以上兩項說法；而從反向題目中亦可引證受訪者回答問題的一致性，有 71.8% 的受訪者是不同意「人生是頹廢的」的說法。(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4，15)

有超過五成半受訪者同意「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但另一方面，青年人對於「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58% 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平均值為 2.49，反映自我實現未能與期望達致相同。此外，對於「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的說法，則有 46.7% 表示不同意，比同意的組群僅高出 3.8%，反映青年人認為生活的質素會影響他們對生存的價值。(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4，15)

8.5 家庭價值觀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30.8 (302)	39.0 (383)	15.3 (150)	6.1 (60)	6.8 (67)	2.0 (20)	1.79
父母幫你分擔困難	21.0 (206)	41.6 (409)	22.4 (220)	7.9 (78)	5.2 (51)	1.8 (18)	2.03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²⁾	3.6 (35)	9.9 (97)	33.6 (330)	42.5 (417)	7.5 (74)	3.0 (29)	2.94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33.8 (332)	40.4 (397)	14.4 (141)	5.1 (50)	4.7 (46)	1.6 (16)	1.78
父母是保守的 ⁽²⁾	21.8 (214)	32.0 (314)	27.5 (270)	9.8 (96)	6.8 (67)	2.1 (21)	2.07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²⁾	5.3 (52)	13.0 (128)	27.7 (272)	40.2 (395)	10.6 (104)	3.2 (31)	2.75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²⁾	14.6 (143)	34.0 (334)	29.2 (287)	11.3 (111)	8.6 (84)	2.3 (23)	2.15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5，16。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於「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的說法，有 74.2% 受訪者表示同意，平均值為 1.78；而從反向題目中「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 (76.1%) 不認同，反映受訪者對家庭仍持有較傳統的觀念。(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5，16)

有 69.8% 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而 62.6% 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這兩題問題的結果顯示家庭中成員能提供支援給受訪者。(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5，16)

雖然如此，受訪者對於「父母是保守的」及「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卻持有較認同的看法，反映親子間在溝通上存有一些問題。只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的說法是受訪者偏向不同意，其平均值為 2.75，反映男女不應被其性別而影響他們在社會上的功能及角色。(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5，16)

8.6 社會價值觀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8.7 (85)	29.8 (293)	31.2 (306)	14.4 (141)	12.8 (126)	3.2 (31)	2.19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6.9 (68)	38.2 (375)	20.6 (202)	8.0 (79)	22.4 (220)	3.9 (38)	1.77
博彩業的盛行，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²⁾	21.8 (214)	34.7 (341)	21.7 (213)	6.1 (60)	13.8 (136)	1.8 (18)	1.81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13.3 (131)	44.2 (434)	19.0 (187)	5.9 (58)	15.3 (150)	2.2 (22)	1.82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無信心 ⁽²⁾	6.1 (60)	18.1 (178)	36.6 (359)	19.9 (195)	16.8 (165)	2.5 (25)	2.31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6.6 (65)	27.5 (270)	27.5 (270)	13.2 (130)	22.6 (222)	2.5 (25)	1.97
博彩業的盛行，有助拓展本澳經濟	17.8 (175)	53.3 (523)	11.9 (117)	5.0 (49)	10.1 (99)	1.9 (19)	1.80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15.3 (150)	43.5 (427)	16.4 (161)	7.0 (69)	15.1 (148)	2.7 (27)	1.80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7，18。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根據以上的數據，約有 57.5% 和 58.8% 受訪者同意「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及「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這兩項都反映了青年人對作為澳門市民的身份有較高的認同感；雖然身為澳門的一份子，但只有 38.5% 受訪者表示自己有積極參與社會事務。(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7)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無信心」，受訪者中有 56.5% 持有較不認同的看法，他們既憧憬著澳門未來有更好的發展，同時亦較認同「博彩業的盛行，有助拓展本澳經濟」的有 71.1%；然而，從反向題目「博彩業盛行，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中，則有 56.5% 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認同的組群高 28.7%，平均值有 1.81，反映出雖然有較多人認為博彩業能改善本澳的經濟發展，但同時亦理性地分析到博彩業也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7)

有 45.1%受訪者同意「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但對於「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方面，表示不同意的佔 40.7%，比同意高 6.6%，表示青年人雖然整體滿意政府表現，但認為政府在聽取民意上的表現仍有改善空間。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兩個問題分別有 22.4% 及 22.6%的受訪者拒絕回應，他們的沉默及拒絕態度也反映著受訪者中可能持有另外的看法，需要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去聽取他們的意見。(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17)

8.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表 8.7：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 (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絕對相同	頗相同	頗不相同	絕對不相同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整體來說，在人生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5.2 (51)	27.8 (273)	37.6 (369)	16.0 (157)	10.2 (100)	3.3 (32)	2.37
整體來說，在家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6 (65)	36.5 (358)	30.3 (298)	13.3 (131)	10.7 (105)	2.5 (25)	2.24
整體來說，在社會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5.4 (53)	29.5 (290)	31.8 (312)	15.1 (148)	14.9 (146)	3.4 (33)	2.20
整體來說，在教育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9.6 (94)	31.9 (313)	30.5 (300)	15.0 (147)	10.1 (99)	3.0 (29)	2.25
整體來說，在就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8 (67)	28.9 (284)	31.8 (312)	17.3 (170)	11.7 (115)	3.5 (34)	2.29
整體來說，在婚姻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5.9 (58)	22.1 (217)	28.7 (282)	20.8 (204)	17.8 (175)	4.7 (46)	2.19
整體來說，在性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3.6 (35)	15.2 (149)	23.0 (226)	19.3 (190)	30.2 (297)	8.7 (85)	1.80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1，22。

註：(1) 平均值之計算：絕對相同 (1 分)、頗相同 (2 分)、頗不相同 (3 分)、絕對不相同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2)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婚姻及性觀念方面」，認為自己與父母持有較不相同的看法的受訪者均較多，其中尤以婚姻及性觀念，認為觀念不相同的受訪者比認為相同的受訪者高出 21.5% 及 23.5%，反映了受訪者認為自己與父母均存在不同的看法及見解，與父母的價值觀存在一定的差距。(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1)

8.8 宗教信仰

表 8.8：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2006）

百分比 (N=982)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¹⁾
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 ⁽²⁾	7.6 (75)	10.8 (106)	35.0 (344)	29.6 (291)	13.8 (136)	3.1 (30)	2.53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22.0 (216)	45.2 (444)	12.0 (118)	7.2 (71)	10.4 (102)	3.2 (31)	1.77
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 ⁽²⁾	5.6 (55)	10.1 (99)	32.1 (315)	30.5 (300)	17.4 (171)	4.3 (42)	2.44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1.3 (209)	38.2 (375)	12.9 (127)	4.8 (47)	18.8 (185)	4.0 (39)	1.56

() 表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資料來源：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0，21。

註：(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同意 (1 分)、頗同意 (2 分)、頗不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 4，因此結算得分越少，表示越傾向非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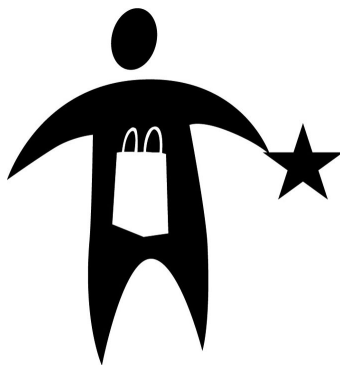
(2) 為反向題目

(3)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宗教信仰觀念方面，67.2%及 59.5%受訪者同意「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其平均值分別為 1.77 及 1.56。而反向題目「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及「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亦有 64.6%和 62.6%受訪者表示不認同，將正、反題目比較後，均得出青年人對宗教信仰方面有一定的接受及認同程度的結論。(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頁 20)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9.1 住房情況

表 9.1a：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6）

(N=1666)

居住房屋類別	私人房間		與兄弟同房		與姊妹同房		與兄弟姊妹同房		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		與親屬/及兄弟同房		與朋友/同學同房		與夫/妻及子女同房		其他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624	37.5	141	8.5	176	10.6	88	5.3	88	5.3	21	1.3	8	0.5	45	2.7	20	1.2	1211	72.7
經濟房屋	126	7.6	47	2.8	80	4.8	34	2.0	32	1.9	6	0.4	0	0	7	0.4	10	0.6	342	20.5
學校宿舍	2	0.1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1	0	0	0	0	21	1.3
機構宿舍	2	0.1	1	0.1	1	0.1	1	0.1	0	0	0	0	2	0.1	0	0	0	0	7	0.4
其他	20	1.2	6	0.4	7	0.4	5	0.3	9	0.5	2	0.1	3	0.2	0	0	6	0.4	58	3.5
居無定所	15	0.9	0	0	1	0.1	0	0	1	0.1	0	0	0	0	3	0.2	7	0.4	27	1.6
總計	789	47.4	195	11.7	265	15.9	128	7.7	130	7.8	29	1.7	32	1.9	55	3.3	43	2.6	1666	100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8。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年中，最主要的居住環境是「私人樓宇」，有 1211 人，佔 72.7%。受訪者中 624 人（37.5%）有私人房間的空間、405 人（24.4%）與兄弟或姊妹或兄弟姊妹同房、88 人（5.3%）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21 人（1.3%）與親屬/及兄弟同房、8 人（0.5%）與朋友/同學同房、45 人（2.7%）與夫/妻及子女同房。（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8）

第二個主要居住環境是「經濟房屋」，有 342 人（20.5%）。受訪者中 126 人（7.6%）有私人房間的空間、161 人（9.6%）與兄弟或姊妹或兄弟姊妹同房、32 人（1.9%）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6 人（0.4%）與親屬/及兄弟同房、0 人（0%）與朋友/同學同房、7 人（0.4%）與夫/妻及子女同房。另外有 7 人（0.4%）居住機構宿舍，有 21 人（1.3%）居住學校宿舍，27 人（1.6%）居無定所。（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8）

表 9.1b：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2006）

(N=1666)

居住房屋類別	私人房間		與兄弟同房		與姊妹同房		與兄弟姊妹同房		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		與親屬/及兄弟姊妹同房		與朋友/同學同房		與夫/妻及子女同房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私人樓宇	295 (40.7)	329 (34.9)	113 (15.6)	28 (3.0)	19 (2.6)	157 (16.7)	33 (4.6)	55 (5.8)	37 (5.1)	51 (5.4)	6 (0.8)	15 (1.6)	5 (0.7)	3 (0.3)	22 (3.0)	23 (2.4)	8 (1.1)	12 (1.3)
經濟房屋	64 (8.8)	62 (6.6)	32 (4.4)	15 (1.6)	6 (0.8)	74 (7.9)	12 (1.7)	22 (2.3)	13 (1.8)	19 (2.0)	2 (0.3)	4 (0.4)	0 (0)	0 (0)	2 (0.3)	5 (0.5)	4 (0.6)	6 (0.6)
學校宿舍	0 (0)	2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2)	10 (1.1)	0 (0)	0 (0)	0 (0)	0 (0)
機構宿舍	1 (0.1)	1 (0.1)	1 (0.1)	0 (0)	1 (0.1)	0 (0)	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2)	0 (0)	0 (0)	0 (0)	0 (0)
其他	8 (1.1)	12 (1.3)	4 (0.6)	2 (0.2)	0 (0)	7 (0.7)	2 (0.3)	3 (0.3)	3 (0.4)	6 (0.6)	0 (0)	2 (0.2)	0 (0)	3 (0.3)	0 (0)	0 (0)	4 (0.6)	2 (0.2)
居無定所	10 (1.4)	5 (0.5)	0 (0)	0 (0)	0 (0)	1 (0.1)	0 (0)	0 (0)	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3)	1 (0.1)	4 (0.6)	3 (0.3)
總計	378 (52.2)	411 (43.6)	150 (20.7)	45 (4.8)	26 (3.6)	239 (25.4)	48 (6.6)	80 (8.5)	54 (7.5)	76 (8.1)	8 (1.1)	21 (2.2)	14 (1.9)	18 (1.9)	26 (3.6)	29 (3.1)	20 (2.8)	23 (2.4)

()表示百分比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9。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擁有私人房間的男性青年有 378 人 (52.2%)，而女性青年有 411 人 (43.6%)，需要與兄弟同房的男性青年有 150 人 (20.7%)，女性青年有 45 人 (4.8%)、與姊妹同房的男性青年有 26 人 (3.6%)，女性青年有 239 (25.4%)，而與兄弟姐妹同房的男性青年有 48 人 (6.6%)，女性青年有 80 人 (8.5%)，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房的男青年有 54 人 (7.5%)，而女性青年則有 76 人 (8.1%)，與親屬/及兄弟姊妹同房的男青年有 8 人 (1.1%)，女性青年有 21 人 (2.2%)，與朋友/同學同房的男青年有 14 (1.9%)，女性青年有 18 (1.9%)，與夫/妻及子女同房的男青年有 26 人 (3.6%)，而女性青年有 29 人 (3.1%)。(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19)

9.2 (零用錢) 收入及來源

表 9.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收入及平均金額 (2006)

(N=1666)

收入來源	男			女			總數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父母	441	60.9	1,232.7	553	58.7	1,107.7	994	59.7	1,162.1
自己工作	374	51.7	3,274.2	492	52.2	3,147.6	866	51.9	3,202.6
親屬	79	10.9	762.4	91	9.7	213.9	170	10.2	481.1
朋友	32	4.4	133.3	33	3.5	89.2	65	3.9	108.3
其他	29	4.0	89.8	35	3.7	118.9	64	3.8	106.2
丈夫/ 太太	5	0.7	12.4	26	2.8	142.8	31	1.86	86.1
政府援助	6	0.8	13.8	6	0.6	10.6	12	0.7	12.1
慈善團體	6	0.8	12.4	7	0.7	21.2	13	0.8	17.4
總計			5,531			4,851.9			5,175.9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0。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青年的每月平均主要收入為 5,175.9 元。收入金額多寡的次序為：(一) 自己工作 (3,202.6 澳門元)；(二) 父母 (1,162.1 澳門元)；(三) 親屬 (481.1 澳門元)；(四) 朋友 (108.3 澳門元)；(五) 其他 (106.2 澳門元)；(六) 丈夫/太太 (86.1 澳門元)；(七) 慈善團體 (17.4 澳門元)、政府援助 (12.1 澳門元)。(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0)

受訪青年的主要收入來源次序是：(一) 父母 (994 人)；(二) 自己工作 (866 人)；(三) 親屬 (170 人)；(四) 朋友 (65 人)；(五)、其他 (64 人)；(六) 丈夫/太太 (31 人)；(七) 慈善團體 (13 人)；(八) 政府援助 (12 人)。(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0)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收入來源上沒有多大的差異，只是在金額數量上有頗大的差別。男受訪者的每月平均總收入比女受訪者多 679.1 澳門元。在各項收入方面，男青年每月從自己工作中獲得的平均金額為 3,274.2 澳門元，女青年有 3,147.6 澳門元；男青年從父母中獲得 1,232.7 澳門元，女青年有 1,107.7 澳門元；男青年從親屬中獲得 762.4 澳門元，女青年有 213.9 澳門元；男青年受訪者從其他中獲得的 89.8 澳門元，女青年有 118.9 澳門元；從上表可見女青年從丈夫、慈善團體兩方面獲得較高的收入金額。(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0)

表 9.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
(2006)

(N=1666)

年齡	1000 澳門元以下			1001 至 3000 澳門元			3001 至 5000 澳門元			5001 至 10000 澳門元			10001 至 20000 澳門元			20001 至 30000 澳門元			30000 澳門元以 上		
	父母	自己 工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父 母	自 己 工 作	親 屬
13	46	3	12	3	0	0	2	0	1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14	75	5	15	10	0	2	4	0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5	97	18	22	21	0	4	3	0	1	6	1	3	4	0	3	0	0	0	1	4	0
16	85	36	18	23	14	2	10	1	0	5	1	3	3	0	1	0	0	0	3	0	0
17	87	26	15	12	16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90	29	14	21	30	1	2	1	2	3	2	1	0	2	1	0	0	0	0	0	0
19	136	57	7	28	48	2	5	10	2	3	6	1	1	1	0	0	0	0	1	0	0
20	61	16	4	18	36	3	6	14	1	5	7	1	0	1	1	0	0	0	0	1	0
21	25	12	4	5	20	1	0	9	0	2	16	1	1	5	1	0	1	0	0	1	0
22	12	3	2	4	20	1	0	7	2	3	7	0	1	11	0	0	0	0	0	0	0
23	9	5	1	6	10	0	1	6	0	3	13	0	0	15	0	0	0	0	0	0	0
24	3	3	1	0	1	0	1	2	0	2	16	1	1	16	1	0	0	0	0	0	0
25	4	0	0	0	2	0	0	8	0	4	40	0	0	22	0	0	0	0	0	0	0
26	2	0	2	0	4	0	0	0	0	2	30	0	0	42	0	0	0	0	0	0	0
27	2	0	0	2	4	0	0	0	0	0	16	0	2	24	0	0	0	2	0	0	0
28	0	0	0	0	0	0	0	2	0	0	18	0	0	6	0	0	2	0	0	0	0
29	29	2	2	0	4	0	0	4	0	0	18	0	2	22	0	0	8	0	0	4	0
總計	763	215	119	153	209	18	34	65	10	44	191	11	18	167	8	0	11	2	5	10	0
百分比	45.7	12.9	7.1	9.2	12.5	1.1	2.0	3.9	0.6	2.6	11.5	0.7	1.1	10.0	0.5	0	0.7	0.1	0.3	0.6	0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1。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年齡較小的受訪者從各渠道獲得的收入金額都是以一千澳門元內為主。他們的最主要的收入是來自父母。超過半數的 21 歲或以上的青年，以自己工作為收入的主要來源，金額以三千至一萬澳門元為主。(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1)

9.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表 9.3：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2006）

(N=1666)

開支項目	男			女			總數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平均金額 (澳門元)	人數	百分比	
飲食	610	84.3	561.1	834	88.5	460.9	1444	86.7	504.4
個人娛樂	560	77.3	441.7	685	72.7	307.8	1245	74.7	366.0
衣服	344	47.5	198.4	676	71.8	318.2	1020	61.2	266.1
交通	453	62.6	181.9	593	63.0	144.1	1046	62.8	160.5
閱讀	140	19.3	31.9	239	25.4	36.1	379	22.7	34.2
學業	122	16.9	193.1	167	17.7	110.6	289	17.3	146.4
供養父母/ 親人	150	20.7	500.2	235	24.9	608.0	385	23.1	561.2
居住	110	15.2	291.1	116	12.3	223.8	226	13.6	253.1
捐款	81	11.2	12.3	99	10.5	17.4	180	10.8	15.2
其他	141	19.5	183.3	187	19.9	125.0	328	19.7	150.4
總計			2,595			2,351.9			2,457.5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青年受訪者過去一個月的平均個人開支為 2,457.5 澳門元。各項個人開支平均金額多寡的次序為：(一) 供養父母/親人、(二) 飲食、(三) 個人娛樂、(四) 衣服、(五) 居住、(六) 交通、(七) 其他、(八) 學業、(九) 閱讀、(十) 捐款。(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2)

男女青年的最主要個人開支項目有些差異。他們最主要的五項個人開支項目是相同的，但是次序不一樣。男青年的主要個人開支項目的次序為：(一) 飲食、(二) 供養父母/親人、(三) 個人娛樂、(四) 居住、(五) 衣服；女青年的次序為：(一) 供養父母/親人、(二) 飲食、(三) 衣服、(四) 個人娛樂、(五) 居住。(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2)

男女青年的平均個人開支有頗大的差異。男青年的平均開支金額為 2,595 澳門元，女青年為 2,351.9 澳門元。男青年比女青年(男：女)在飲食(561.1 澳門元：460.9 澳門元)、個人娛樂(441.7 澳門元：307.8 澳門元)、居住(291.1 澳門元：223.8 澳門元)、交通(181.9 澳門元：144.1 澳門元)、學業(193.1 澳門元：110.6 澳門元)等六項個人平均開支為高。而女青年比男青年(女：男)則在供養父母/親人(608.0 澳門元：500.2 澳門元)、衣服(318.2 澳門元：198.4 澳門元)、閱讀(36.1 澳門元：31.9 澳門元)、其他(183.3 澳門元：125.0 澳門元)、捐款(17.4 澳門元：12.3 澳門元)等四項個人開支較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2)

9.4 家庭負擔

表 9.4a：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2006）

(N=1666)

負擔家庭經濟	男	女	年齡組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需要 (百分比)	191	261	1	1	1	6	6	13	30	21	24	34	30	29	54	66	40	30	66
	11.5	15.7	0.1	0.1	0.1	0.4	0.4	0.8	1.8	1.3	1.4	2.0	1.8	1.7	3.2	4.0	2.4	1.8	4.0
不需要 (百分比)	533	681	59	98	139	137	120	139	208	122	52	27	28	13	30	18	12	4	8
	32.0	40.9	3.5	5.9	8.3	8.2	7.2	8.3	12.5	7.3	3.1	1.6	1.7	0.8	1.8	1.1	0.7	0.2	0.5
總計	724	942	60	99	140	143	126	152	238	143	76	61	58	42	84	84	52	34	74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3。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每月要負擔家庭經濟的受訪者有 452 人 (27.2%)。女受訪者稍為較男受訪者多要負擔家庭經濟 (15.7%：11.5%)。需要負擔家庭經濟因應年齡的增長而有增加的現象，相反 13 歲至 17 歲組而要負擔家庭經濟的人數都在 10% 以下。(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3)

表 9.4b：青年受訪者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2006）

家庭任務	分擔家庭任務年齡						投入時間						平均時間 (分鐘)
	最高		最低		總數		最多		最少		沒有參與家庭任務的青年		
	年齡組別	百分比	年齡組別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分鐘) 平均時間	年齡組別	(分鐘) 平均時間	年齡組別		
清潔家居/ 做家务	29	51.4	26	11.9	431	25.9	29	23.7	26	2.5	各年齡層均有參與	8.7	
進餐前後 工作	16	31.5	24	4.8	360	21.6	29	10.7	24	0.7	各年齡層均有參與	4.5	
買餸煮食/ 購物	29	29.7	28	5.9	231	13.9	29	12.9	14	1.6	13	5.2	
照顧弟妹	13	13.3	24、26	4.8	126	7.6	17	8.8	22	0.6	25、27、28	4.8	
學業督導	27	15.4	22	1.6	114	6.8	17	10.6	23	0.2	24、25	4.2	
照顧父母/ 長輩	28	17.6	21	1.3	48	2.9	28	6.5	16	0.1	24、25、27	1.4	
家具維修	25	7.1	15、20	1.4	30	1.8	25、28	1.8	14、18	0.1	13、17、61、24、27	0.4	
照顧子女	27	23.1	19	0.4	39	2.3	29	33.2	18	0.06	13、14、15、16、17、 21、22、23、24	2.9	
照顧夫/妻	28	11.8	19	0.4	22	1.3	27	12.3	21	0.01	13、14、15、16、17、 18、22、24、25	1.3	

資料來源：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受訪者青年的主要分擔的家庭任務依次序為：（一）清潔家居/做家务，（二）買餸煮食/購買，（三）照顧弟妹，（四）進餐前後工作，（五）學業督導，（六）照顧子女，（七）照顧父母/長輩，（八）照顧夫/妻，（九）家具維修。（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 24）

按照平均時數的次序，青年受訪者每天投入最多時間於「清潔家居/做家务」（8.7 分鐘），最多的年齡組是 29 歲組（23.7 分鐘），最少是 26 歲組（2.5 分鐘），第二是「買餸煮食/購物」（5.2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9 歲組（12.9 分鐘），最少是 14 歲組（1.6 分鐘）。第三是「照顧弟妹」（4.8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17 歲組（8.8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22 歲（0.6 分鐘）。第四是「進餐前後工作」（4.5 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 29 歲組（10.7 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 24 歲（0.7

分鐘)。第五是「學業督導」(4.2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17歲(10.6分鐘)，最少的年歲組是23歲組(0.2分鐘)。第六是「照顧子女」(2.9分鐘)，當中最長的年齡組是29歲(33.2分鐘)，而最少的年齡組是18歲組(0.06分鐘)。第七是「照顧父母/長輩」(1.4分鐘)，當中最長的年齡組是28歲組(6.5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16歲組(0.1分鐘)。第八是「照顧夫/妻」(1.3分鐘)，最長的年齡組別是27歲組(12.3分鐘)，最少的年齡組別是21歲組(0.01分鐘)。最後一個是「家具維修」(0.4分鐘)，最長的年齡組是25及28歲組(1.8分鐘)，最少的年齡組是14及18歲組(0.1分鐘)。(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24)

而在不同年齡組別參與各項家庭任務的表現，在「清潔家居/做家务」中，最高分擔率是29歲組(51.4%)，最低是26歲組(11.9%)。在「買餸煮食/購物」中，最高分擔率是29歲組(29.7%)，最低是28歲組(5.9%)。在「照顧弟妹」中，最高分擔率是13歲組(13.3%)，最低是24及26歲組(4.8%)。在「進餐前後工作」中，最高分擔率是16歲組(31.5%)，最低是24歲組(4.8%)。在「學業督導」中，最高分擔率是27歲組(15.4%)，最低是22歲組(1.6%)。而在「照顧子女」方面，最高分擔率是27歲組(23.1%)，最低是19歲組(0.4%)。在「照顧父母/長輩」中，最高分擔率是28歲(17.6%)，最低是21歲組(1.3%)。最後「照顧夫/妻」中，最高分擔率是28歲(11.8%)，最低是19歲組(0.4%)。在「家具維修」中，最高分擔率是25歲組(7.1%)，最低是15及20歲組(1.4%)。(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6，頁24)

9.5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表 9.5a：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有供款受益人 (2005)⁽¹⁾

年齡組別	2004					2005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總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總數
19歲以下	2764	17.3	2961	16.5	5725	3164	16.7	3259	16.7	6423
20至24歲	6997	43.8	7703	42.8	14700	8987	47.3	9302	45.9	18289
25至29歲	6224	38.9	7342	40.9	13566	6835	36.0	7715	38.1	14550
總數	15985	100	18006	100	33991	18986	100	20276	100	39262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提供，2006。

註：(1) 本地僱員供款：為他人長期工作的本地僱員的供款。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 29 歲或以下本地僱員有供款受益人人數，2004 年共有 33991 人，2005 年共有 39262 人。在所有的年齡組別中，20 至 24 歲供款受益人數最多，2004 年有 14700 人，2005 年有 18289 人。

表 9.5b：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自僱勞工供款人數 (2005)⁽¹⁾

年齡組別	2004					2005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總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總數
19歲以下	0	0	1	3.2	1	1	0.8	1	3.2	2
20至24歲	28	20.1	12	38.7	40	21	17.1	12	38.7	33
25至29歲	111	79.9	18	58.1	129	101	82.1	18	58.1	119
總數	139	100	31	100	170	123	100	31	100	154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提供，2006。

註：(1) 自僱勞工類別：1. 以自僱形式營業的准照持有人 2. 有效的士專業工作證者持有人 3. 營業車擁有者 4. 以自僱形式從事客運三輪車之擁有者及駕駛者 5. 小販准照持有人的一名協助經營者 6. 街市攤檔承租人的的一名協助經營者 7. 殯儀業勞工 8. 服裝縫製者或珠寶首飾製造者 9. 舢舨擁有者 10. 漁船擁有者 11. 漁船上幫工,其必須是該漁船擁有者的配偶或第一親等直系親屬 12. 營業貨車的跟車搬運勞工 13. 從事碼頭搬運工作的勞工 14. 從事建造業的勞工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 29 歲或以下自僱勞工供款人數，2004 年共有 170 人，2005 年共有 154 人。在 20 至 29 歲的年齡組別中，男性都比女性為多。其中 25 至 29 歲自僱勞工人數最多，2004 年有 129 人，2005 年有 119 人。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政策



10.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表 10.1a：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2006）

(N=1227)

項目	十分同意 數量	同意 數量	不同意 數量	十分不能同意 數量	沒有答案 數量
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 成長	231 (18.8)	725 (59.1)	194 (15.8)	60 (4.9)	17 (1.4)
減低青少年的犯罪率	52 (4.2)	244 (19.9)	621 (50.6)	290 (23.6)	20 (1.6)
舒緩青少年過多的精力	55 (4.5)	349 (28.4)	534 (43.5)	265 (21.6)	24 (2.1)
對青少年的學業造成 負面的影響	188 (15.3)	638 (52.0)	304 (24.8)	76 (6.2)	21 (1.7)
影響家庭關係	141 (11.5)	515 (42.0)	439 (35.8)	113 (9.2)	19 (1.6)
增加青少年就業率	42 (3.4)	199 (16.2)	587 (47.8)	378 (30.8)	21 (1.7)
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	184 (15.0)	554 (45.2)	367 (29.9)	102 (8.3)	20 (1.6)
影響工作	124 (10.1)	569 (46.4)	418 (34.1)	91 (7.4)	25 (2.0)
導致青少年的道德價值標 準下降	364 (29.7)	566 (46.1)	195 (15.9)	78 (6.4)	24 (2.0)
整體來說，色情問題會為澳 門帶來嚴重性的影響	251 (20.5)	540 (44.0)	309 (25.2)	72 (5.9)	55 (4.5)
() 表示該項佔該組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接近八成受訪者同意色情事業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只有約六成之受訪者認為色情事業會影響男女朋友/婚姻關係及影響工作；整體上，六成四回應者認為色情問題為澳門帶來嚴重性的影響。（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2006，頁 14）

表 10.1b : 13-29 歲青年參與博彩活動情況綜合比較(2004)

比較項目	全職中學生	全職大學生	青年 (非全職學生)	雙失青年
受訪人數	2,485 人	815 人	1,027 人	164 人
博彩參與率	34.6%	55.2%	73.0%	72.6%
與參與博彩活動有關之因素	性別、年齡、級別、個人開銷金額	性別、家庭收入、兼職情況、兼職收入、每月可用開銷	性別、每月個人收入	性別、年齡
三種最普遍之博彩活動	社交賭博 (26.8%) 足球博彩(9.8%) 六合彩(7.8%)	社交賭博(36.2%) 六合彩(19.8%) 角子機娛樂場(15.8%)	社交賭博(50.2%) 六合彩(32.1%) 足球博彩(27.2%)	社交賭博(61.6%) 足球博彩(28.7%) 六合彩(18.3%)
受訪者在博彩活動上之平均每月消費	澳門幣 90.9	澳門幣 160	澳門幣 386	澳門幣 817
受訪者在博彩活動上之平均每月消費(不包括社交賭博)	澳門幣 53.2	澳門幣 147	澳門幣 293	澳門幣 680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流行率	1.2%	2.2%	1.6%	6.1%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最普遍參與之賭博活動	社交賭博(87.8%)	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72.2%)	澳門賭場落注、社交賭博(62.5%)	社交賭博(100%)
最常出現病態賭博癥狀之活動	社交賭博(49.2%)	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66.7%)	澳門賭場落注 (43.8%)	社交賭博(50%)
最常出現之偏差行為	與父母/家長吵架/打架(68.4%)	與父母/家長吵架/打架 (59.2%)	喝酒 (55.3%)	抽煙 (77.6%)

資料來源：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07，頁 119，120。

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04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大專生、非全職學生青年以及雙失青年之博彩參與率均超過五成。年齡、個人收入或個人可供開銷金額越高，參與率亦隨之而上升。「社交賭博」、「六合彩」及「投注足球/籃球賽果」不約而同地成為中學生、非全職學生青年及雙失青年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流行率在中學生群組中是最低的，只有 1.2%，最高是大專生，2.2%，非全職學生青年則有 1.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最普遍參與之博彩活動正是他們癥狀出現的活動，「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中學生及雙失青年最普遍參與「社交賭博」，而病態行為癥狀正出現於「社交賭博」之時，而大專生則是「投注足球/籃球賽果」。在偏差行為方面，中學生及大專生較容易犯上「與父母/家長吵架/打架」之行為。(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04 頁 119，120)

表 10.1c : 13-29 歲青年對不同博彩活動之看法 (2004)

群組及看法 博彩活動	全職中學生		全職大專生		青年 (非全職學生)		雙失青年	
	賭博	娛樂	賭博	娛樂	賭博	娛樂	賭博	娛樂
1. 社交賭博	14.9	32.9	14.3	32.8	7.8	62.4	10.1	46.6
2. 六合彩	25.2	31.0	29.1	30.3	47.7	33.0	30.0	25.6
3. 足球/籃球賽果	28.4	29.7	31.6	28.8	49.0	34.5	37.4	26.0
4. 澳門賭場	29.4	30.1	30.3	30.7	44.3	39.4	40.1	26.2
5. 角子機娛樂場	23.9	30.9	24.7	31.8	27.4	52.3	24.9	37.3
6. 賽馬	30.7	24.1	33.7	23.7	55.9	27.3	42.0	24.3
7. 賽狗	30.1	24.7	33.1	23.5	49.3	35.3	38.2	24.2
8. 白鴿票	28.5	26.2	33.4	25.3	44.6	26.6	27.7	23.1
9. 麻雀館打麻雀	24.8	10.1	24.7	25.9	48.5	31.2	21.8	36.3
10. 香港賭船	29.7	25.4	31.2	25.4	42.3	38.6	40.5	24.3
11. 網上賭場	31.1	24.8	33.2	25.9	55.0	24.7	30.9	22.2

資料來源：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07，頁 121。

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04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不同群組對各種博彩活動性質之看法主要是「賭博」及「娛樂」，不同群組的受訪者都認為「賽馬」、「賽狗」、「白鴿票」、「香港賭船」及「網上賭場」為賭博成份較重的活動。中學生及大專生視「澳門賭場」和「六合彩」為賭博同娛樂活動的百分比非常接近，但較多非全職學生青年及雙失青年認為去澳門賭場落注和買六合彩彩券是賭博多於娛樂。除中學生外。投注足球/籃球賽果多被看成賭博成份較重的活動，而在中學生的組別中，兩邊意見相近。(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04 頁 119，120)

10.2 青年政策變化

表 10.2：1998-2005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1998-2005）

年份	旅遊	犯罪	文化	體育	優惠	研究	結社	就業	活動場地	培訓	委員會	外展輔導	科技
1988				X									
1989	X	X	X	X	X								
1990	X	X	X	X	X	X	X	X	X				
1991			X	X	X								
1992			X	X			X		X	X			
1993			X	X			X	X	X	X	X		
1994			X	X			X		X				
1995			X	X			X		X				
1996		X	X	X			X		X			X	
1997		X	X	X			X	X	X			X	
1998		X	X	X			X		X		X	X	
1999		X	X	X			X	X	X		X	X	
2000		X		X			X	X	X		X	X	
2001		X		X		X		X			X	X	X
2002		X							X	X		X	
2003		X		X		X		X	X	X		X	X
2004	X	X	X	X		X				X			
2005	X	X	X	X		X				X		X	X
總計	4	12	13	17	3	5	10	7	12	6	5	9	3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3。

註：(1) 犯罪：指預防及打擊青年犯罪/問題，包括打擊吸毒及藥物依賴、防止黑社會向學校滲透、監管不良場所。

(2) 文化：包括認識澳門及中葡文化、對外交流。

(3) 體育：包括參與學校體育、學界比賽、休閒、康樂及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4) 優惠：包括青年咭優惠及購置房屋優惠。

(5) 結社：包括鼓勵青年結社及與外地交流及合作。

(6) 就業：協助初次求職及職業輔導。

(7) 活動場地：包括活動設施，鼓勵設立青年中心。

(8) 培訓：包括暑期課程、青年活動培訓、職業培訓、有關環境、健康教育、生活質素、預防藥物依賴及打擊不法活動等事項的培訓、公民教育、倫理教育、法律認識。

(9) 委員會：指青年事務委員會。

(10) 外展輔導：包括心理輔導、失學及偏差行為青少年輔導、重返社會輔導、外展服務、強化社工及義工服務、父母輔導、助新移民融入社會。

從 1988 年到 2005 年期間，澳門青年政策較著重於青年的體育、活動場地、文化及犯罪等事務領域，尤其近年更著重青年的研究、就業、培訓、輔導等方面；此外，澳門政府還重視以

科技、旅遊等範疇帶動地區青年事務領域之發展。顯示出澳門青年政策逐漸有前瞻性的發展。(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a)，頁 33)

10.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表 10.3a：受訪者認為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2006）

(N=1016)

青年問題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家人關係	80	7.9
學習/培訓	311	30.6
就業/工作	111	10.9
身體健康	16	1.6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75	7.4
犯罪/濫藥	205	20.2
賭博/沉迷網上遊戲	44	4.3
欠缺人生目標	65	6.4
其他	51	5.0
拒答/不知/難說	58	5.7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1，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有 30.6% 的受訪者認為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是「學習/培訓」問題；其次為「犯罪/濫藥」之問題，佔 20.2%；另外，「就業/工作」、「家人關係」和「與人相處」，所佔分別為 10.9%、7.9% 和 7.4%。（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1）

表 10.3b：受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程度的足夠度 (2006)

(N=1016)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足夠	4	0.4
足夠	270	26.6
一般	321	31.6
不足	405	39.9
非常不足	10	1.0
拒答/不知/難說	6	0.6
總計	1016	100.0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關注/重視的足夠度方面，有 39.9% 的受訪者認為關注/重視的情況為「不足」，及 1.0% 認為「非常不足」，共佔 40.9%；而認為只屬「一般」的佔 31.6%；而認為「足夠」和「非常足夠」的，則佔 26.6% 及 0.4%，共佔 27.0%。顯示出受訪者認為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度的不足。(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12)

表 10.3c：2005.05.01-2006.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年問題之
活動數目統計 (項) (2005-2006)

會議、研討會、講座	研究報告	服務及其他活動
14	8	6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3。

根據在 2005.05.01 到 2006.04.30 期間的澳門主要報章，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正報》、《市民日報》、慧科新聞資料庫網上資料、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出版資訊，得知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的會議、研討會及講座有 14 項，已出版研究報告有 8 項，其他活動有 6 項；合共 28 項。(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b)，頁 23)

10.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表 10.4: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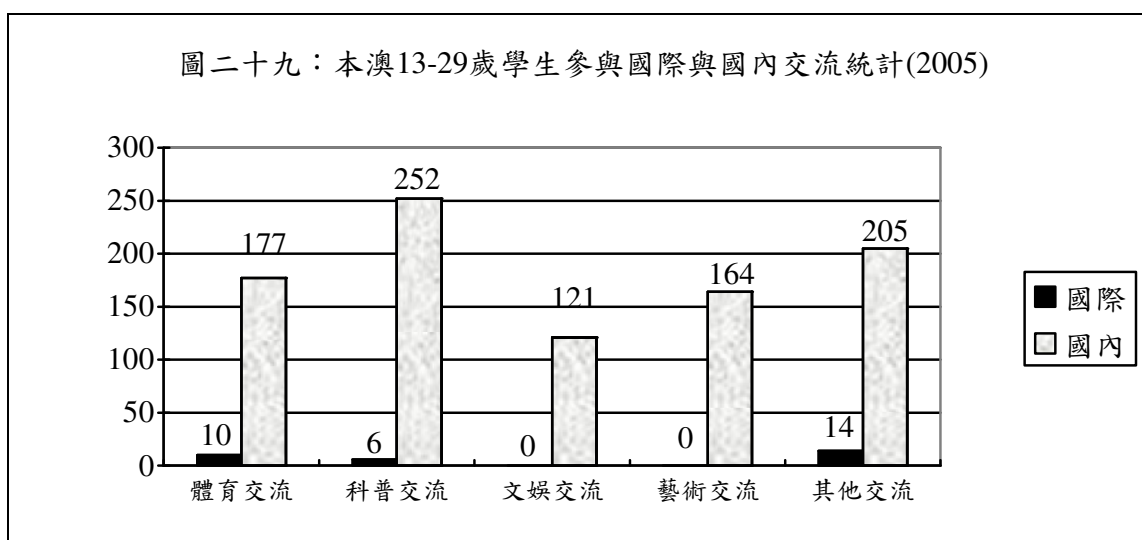
項目	交流地區		學生總人數 (13-29 歲)
	國際 (人數)	國內 (人數)	
體育交流	10	177	187
科普交流	數學	6	33
	物理	0	44
	化學	0	43
	自然科學	0	120
	機械人	0	12
文娛交流	0	121	121
藝術交流	0	164	164
其他交流	14	205	219
總數	30	913	94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2005。

註：(1) 「交流」活動包括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會議/研討會等。

(2) 只統計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活動的學生人數，年齡範圍為 13-29 歲。

2005 年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協辦或組織本澳 13-29 歲青年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人數共 943 人，交流地區以往國內的學生人數最多，共 913 人，佔總交流人數 943 人的 96.8%。交流項目方面，以科普交流的人數最多，共 252 人，佔總交流人數 943 人的 26.7%。



10.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表 10.5a：對資訊科技專用詞語的認識程度（2006）

百分比（N=1985）

	認識及了解	不認識或不了解
RAM	48.4	51.6
BBS	31.0	69.0
伺服器	70.8	29.2
寬頻	91.6	8.4
BLOG	42.3	57.7
下載	93.0	7.0
視像通訊	76.4	23.6
跨域漫遊	59.8	40.2
藍芽	84.4	15.6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1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調查中列出了九個有關資訊科技的專用詞語，得出來的結果普遍認識（66.4%），但在眾多的專用詞語中，不難發現澳門青少年對於一些採用英文作為普遍使用資訊科技的專用詞語（RAM, BBS 和 BLOG）不太能了解，介乎於 51.7% 至 69.0% 之間。（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15）

圖三十：對資訊科技專用詞語的認識程度(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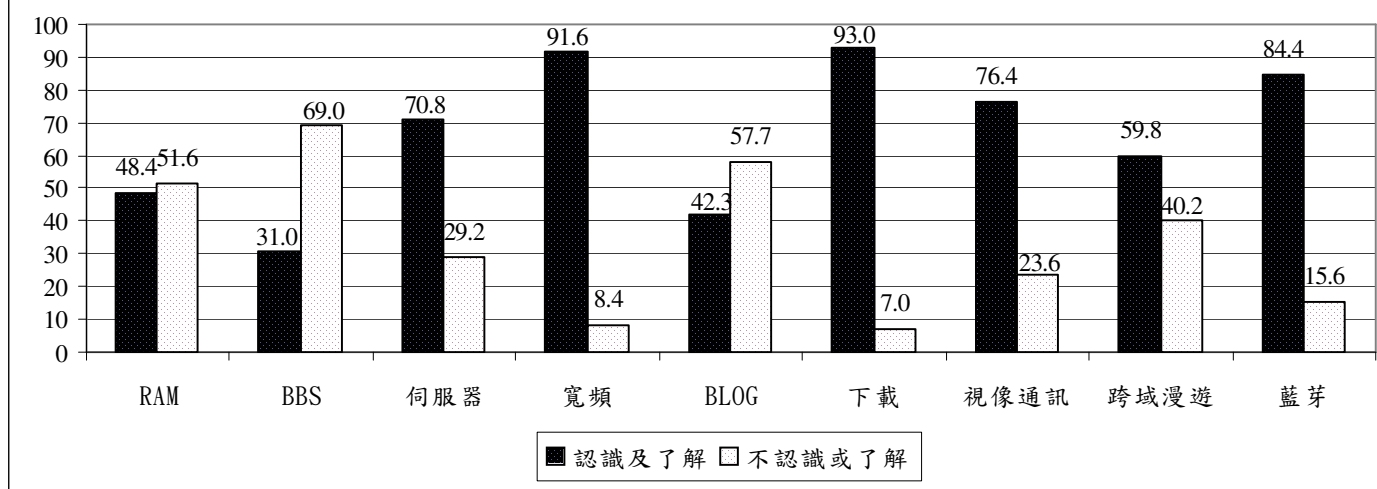


表 10.5b：可以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活動（2006）

百分比（N=1985）

	能夠	不能夠
調校電視的訊號	64.0	36.0
在互聯網上下載資料	89.5	10.5
用手提電話寄短訊	85.6	14.4
申請個人電郵	84.4	15.6
新增或移除電腦軟件程式	78.0	22.0
使用文書處理軟件	65.0	35.0
使用網上的即時通軟件與人溝通 (ICQ, MSN)	81.9	18.1
編寫個人網頁	35.4	64.6
利用搜尋器搜尋資料	81.5	18.5
利用電腦與其他人進行視像溝通	61.0	39.0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15，1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透過資料搜集，最後列舉了十項青少年認為會較常進行的有關資訊科技的活動。調查發現對於休閒娛樂的活動熟悉程度較高，例如不能夠「在互聯網上下載資料」（10.5%）、不能夠「用手提電話寄短訊」（14.4%）以及「申請個人電郵」（15.6%），至於一些應用活動，例如不能夠「使用文書處理軟件」（35.0%）、「調較電視訊號」（36.0%）以及「編寫個人網頁」（64.6%）等，不能夠完成上述活動的比率相對較低。（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15）

圖三十一：可以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活動之百分比(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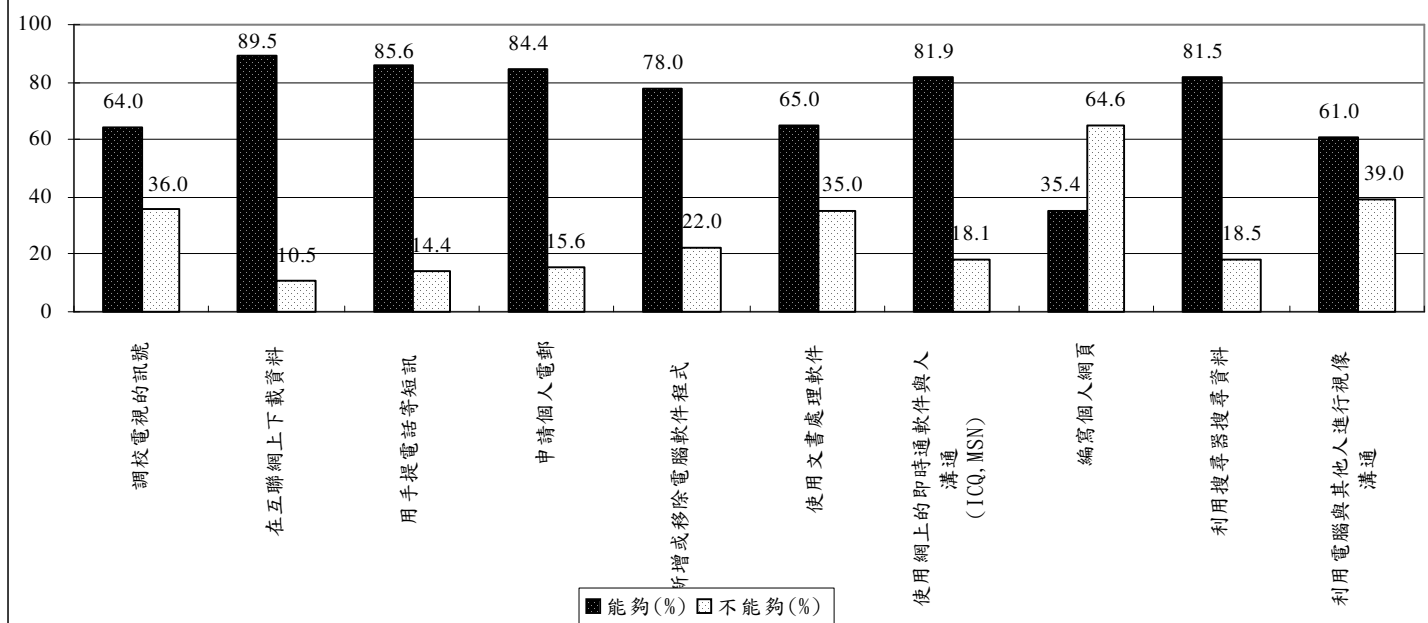


表 10.5c：資訊科技對個人各方面影響的方向（2006）

百分比

項目	改善	不變	倒退	總計
功課/成績 (N=1958)	27.1	57.2	15.7	100
與家人關係 (N=1971)	12.0	73.4	14.6	100
與朋友關係 (N=1965)	53.7	43.9	2.4	100
個人健康 (N=1967)	8.1	71.8	20.1	100
飲食習慣 (N=1965)	7.9	76.7	15.4	100
心理狀況 (N=1961)	19.1	72.9	8.0	100
參與其他課餘活動的次數 (N=1967)	12.5	64.3	23.2	100
睡眠時間 (N=1965)	7.3	50.1	42.6	100
運動的次數 (N=1940)	9.9	59.5	30.6	100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1，22。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在眾多項目中，受訪者絕大部分項目在使用資訊科技產品之後皆沒有太大改變，除了「與朋友關係」有「改善」（53.7%）。（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1）

另外，「改善」的比例較「倒退」的比例為大的有「功課/成績」、「與朋友關係」及「心理狀況」三項，其餘的則是「改善」的比例較「倒退」的比例為小。這顯示出資訊科技對青少年的切身問題有較多的負面影響，當中睡眠時間及運動的次數「倒退」的比例在眾多項目最大，分別為 42.6%及 30.6%，直接影響正在發育時期的青少年健康。另外，表示「改善」的首三項是「與朋友關係」（53.7%）、「功課/成績」（27.1%）及「心理狀況」（19.1%）；而表示「倒退」的首三項則是「睡眠時間」（42.6%）、「運動的次數」（30.6%）以及「參與其他課餘活動的次數」（23.2%）。（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2）

表 10.5d：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學業/事業的影響（2006）

（N=1985）

	項目	無影響		有影響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正面影響	成績進步	1336	67.6	641	32.4
	有助搜集資料	387	19.6	1590	80.4
	擴闊視野	517	26.1	1464	73.9
	與同學/同事交流資訊	751	37.9	1229	62.1
負面影響	成績退步	1472	74.4	506	25.6
	太多虛假資訊	1526	77.1	454	22.9
	難以集中精神	1432	72.6	541	27.4
	多聽閒話	1548	78.3	428	21.7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3，24。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對學業/事業方面，青少年普遍認為正面的影響較多，他們認同資訊科技能幫助他們搜集在功課上或工作上所需要的資料（80.4%），另外亦能利用資訊科技來擴闊自己視野（73.9%），不過對成績有進步的只有 32.4%。（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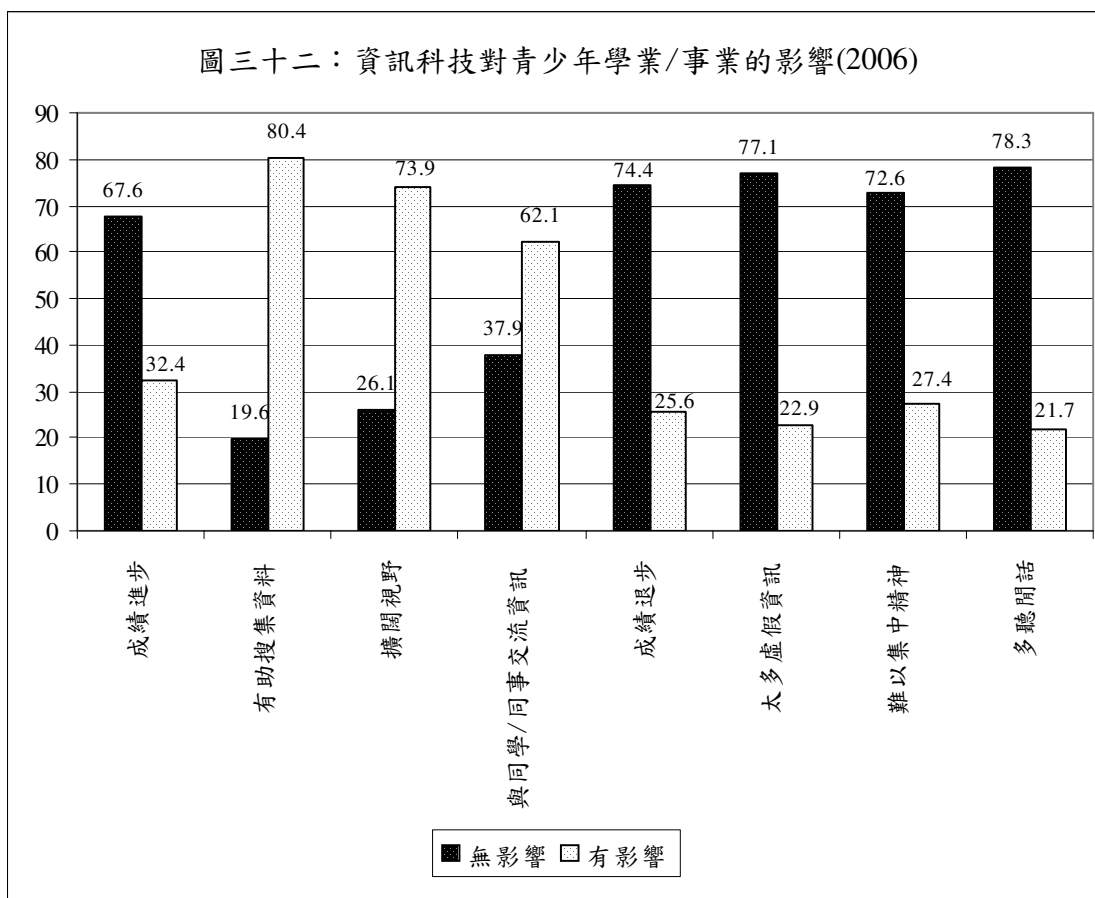


表 10.5e：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2006）

(N=1985)

	項目	無影響		有影響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正面 影響	更多機會運動	1747	88.2	233	11.8
	訓練手眼	1247	63.0	733	37.0
	了解更多健康資訊	1233	62.3	745	37.7
	協調反應	1293	65.5	682	34.5
負面 影響	減少機會運動	1064	53.7	916	46.3
	影響視力體格發展	906	45.8	1073	54.2
	睡眠不足	1004	50.7	975	49.3
	心理質素下降	1712	86.5	268	13.5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4，25。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影響最多的是資訊科技會令他們的視力及體格發展有影響（54.2%），長期使用資訊科技時難免要長期定睛對著螢光幕，影響視力。另外減少了運動的機會（46.3%）可能影響青少年體格的發展。睡眠不足（49.3%）也是一個較嚴重的影響，可能降低他們在日間的活動效率，使身體素質下降。（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4）

圖三十三：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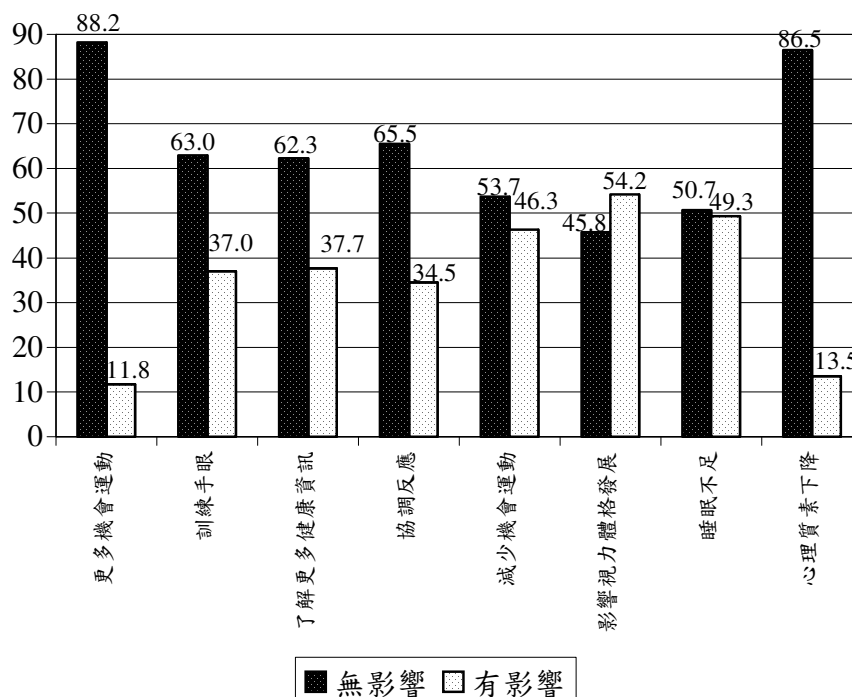


表 10.5f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影響 (2006)

(N=1985)

	項目	無影響		有影響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正面影響	彼此話題增多	1369	69.1	611	30.9
	與家人一起上網	1498	75.6	483	24.4
	更多分享上網樂趣	1235	62.5	742	37.5
負面影響	彼此話題減少	1438	72.6	542	27.4
	為上網爭執	1322	66.7	660	33.3
	被責備濫用上網	1173	59.2	809	40.8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5，26。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表示有影響最多的是「被責備濫用上網」(40.8%)，其次是「為上網爭執」(33.3%)。是次調查所見使用資訊科技亦能使青少年與家人「更多分享上網樂趣」，佔 37.5%。(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5)

圖三十四：資訊科技對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影響(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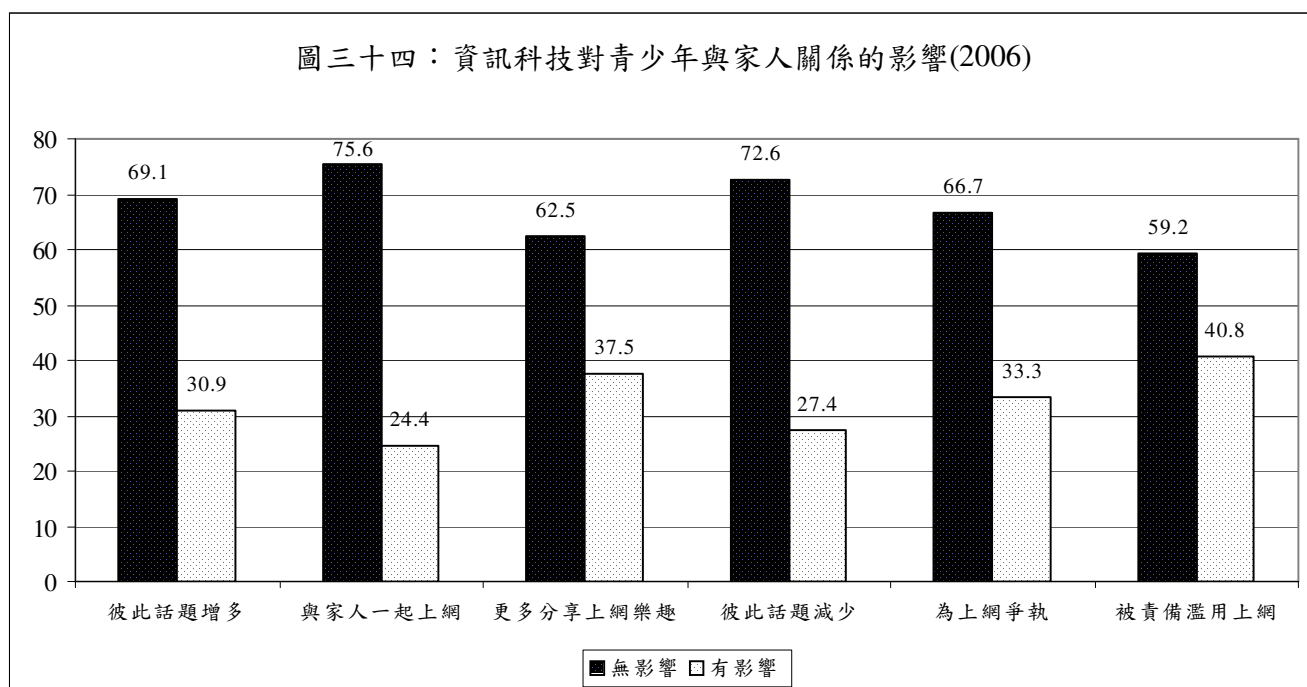


表 10.5g:資訊科技對青少年人際關係的影響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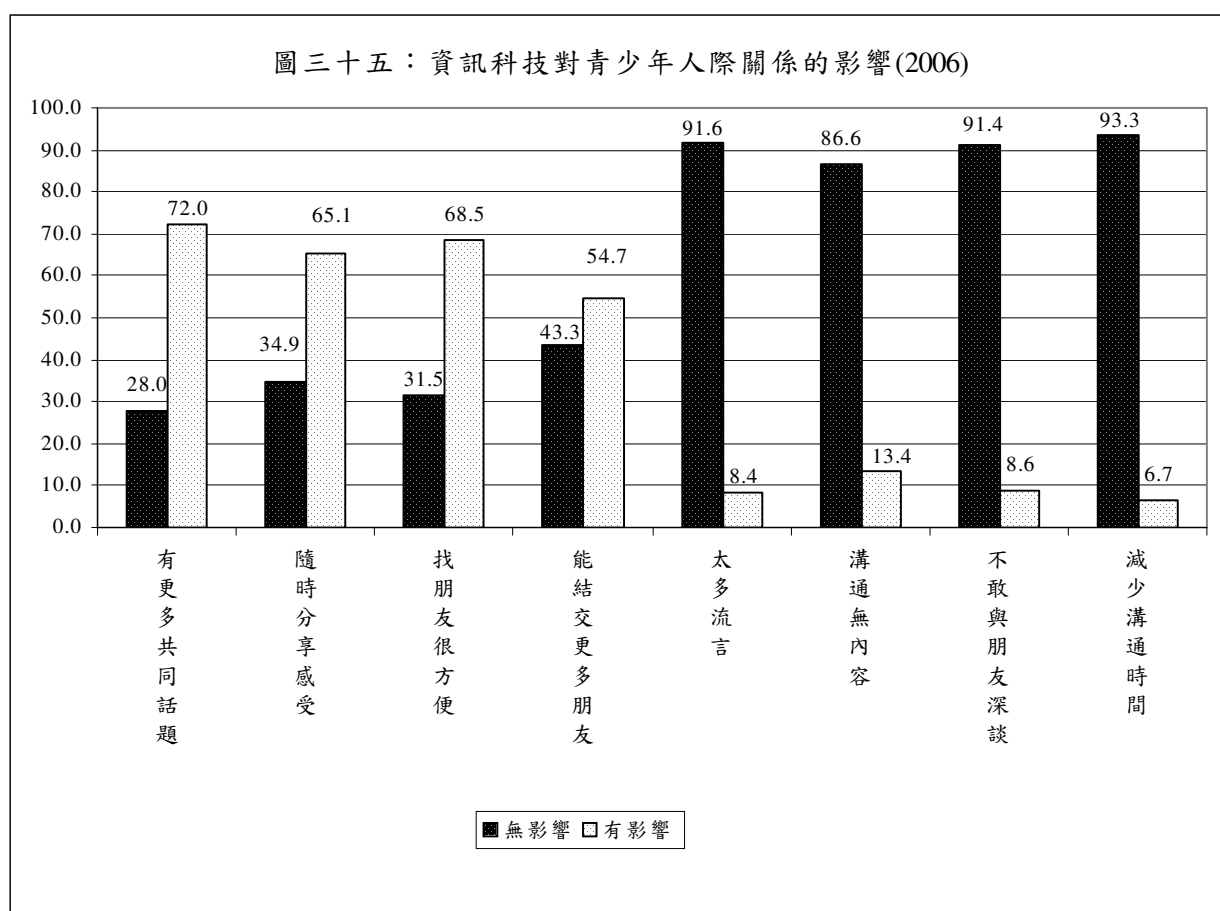
(N=1985)

項目	無影響		有影響	
	頻次	百分比	頻次	百分比
有更多共同話題	554	28.0	1423	72.0
隨時分享感受	690	34.9	1289	65.1
找朋友很方便	624	31.5	1354	68.5
能結交更多朋友	856	43.3	1120	54.7
太多流言	1806	91.6	165	8.4
溝通無內容	1708	86.6	265	13.4
不敢與朋友深談	1802	91.4	170	8.6
減少溝通時間	1823	93.3	130	6.7

資料來源：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6，27。

註：(1) 受訪者為 13-29 歲青年。

最多受訪者表示能與朋友「有更多共同話題」，佔 72%，因此青少年有可能會因為要與朋友增多話題而尋找更多的資訊。另一方面，其他正面的影響亦過半數，是各項目平均值最高的一項，負面的影響亦是相對最少的一項。(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06，頁 26)



附件一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80 個指標項目排列

領域	指標名稱
(一) 人 口 、 婚 姻 與 家 庭	A-1 青年人口比例
	A-2 青年人口構成
	A-3 青年殘疾人口 (包括智障)
	A-4 平均初婚年齡
	A-5 按結構劃分的家庭數
	A-6 單親家庭數
	A-7 家庭平均子女數
	A-8 家庭常用語言
	A-9 按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分佈
	A-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A-11 結婚與離婚率
(二) 身 心 健 康	B-1 平均睡眠時間
	B-2 體質和體能
	B-3 體檢人數及比例
	B-4 吸煙酗酒情況
	B-5 壓力指標
	B-6 疾病分類
	B-7 死亡人數及原因
	B-8 性徵出現年齡
	B-9 性知識
	B-10 人際關係
	B-11 婚前性行為比率
	B-12 自殺率 (數)
(三) 教 育 與 培 訓	C-1 各級學生與教師數
	C-2 本地大學生所修專業分類
	C-3 離澳就學的地點和專業
	C-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C-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 (政府支出)
	C-6 青年教師佔教師總數比重

	C-7 識字率及教育程度
	C-8 各級學校升學率
	C-9 輟學率
	C-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四) 勞 動 力 與 就 業	D-1 青年就業情況
	D-2 每周工作時數
	D-3 青年平均收入
	D-4 創業成果
	D-5 破產人數
	D-6 青年勞動力及技術構成
	D-7 教育程度與所得之關係
(五) 文 娛 康 體 活 動	E-1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E-2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E-3 網上瀏覽人次及時間
	E-4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E-5 圖書館數量及使用人次
	E-6 對媒體的信任度
	E-7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E-8 文化活動參與率
	E-9 體育活動參與率
(六) 公 民 義 務 與 社 會 參 與	F-1 青年社團數目與種類
	F-2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F-3 社會參與情況 (包括義工)
	F-4 選舉 (政治) 投票參與
	F-5 青年政策參與
(七) 青 年 犯	G-1 犯罪人數及分類
	G-2 犯罪原因及分類
	G-3 有組織犯罪情況
	G-4 少年團夥狀況

罪 與 行 為 偏 差	G-5 吸毒與藥物濫用
	G-6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G-7 少年感化院及監獄人數變化
	G-8 社會重返情況
(八) 價 值 觀	H-1 教育觀念
	H-2 就業價值觀
	H-3 婚姻與性觀念
	H-4 人生價值觀
	H-5 家庭價值觀
	H-6 社會價值觀
	H-7 青年與父母觀念比較
	H-8 宗教信仰
(九) 消 費 與 生 活 質 量	I-1 住房情況
	I-2 (零用錢) 收入及來源
	I-3 開支(數目)及比例分配
	I-4 家庭負擔
	I-5 社會保障與保險情況
(十) 社 會 環 境 與 青 年 政 策	J-1 社會環境發展趨勢
	J-2 青年政策變化
	J-3 社會對青年問題重視度
	J-4 國際與國內青年交流
	J-5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附件二

澳門青年指標 2006 六項「社會調查」簡介

1.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

-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在價值觀與行為方面的情況（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宗教信仰價值觀、青年與父母觀念之比較、偏差行為及參與團伙的情況等），並提供數據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 研究方式： 以街頭訪問及入校形式進行，前者主要的對象是非在學、失業或在職的青年；而後者則針對在學的青年。街頭訪問方面，調查員駐守澳門六大堂區，包括花地瑪堂區、花王堂區、風順堂區、望德堂區，大堂區及氹仔嘉模堂區。
- 樣本數目： 研究成功於街頭上訪問了 453 位青年，及共有 6 間學校參與是次研究，並已收回了 546 份問卷，合共 999 份。最後，經過問卷核實，有 982 份為有效樣本。
- 研究機構：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

-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身心狀況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 研究方式： 研究採取調查方法搜集有關青少年自我報告有關其自殺、吸煙與酗酒情況、以及人際關係狀況。調查方法是運用結構劃一的封閉式問卷向全澳年齡介乎 13-29 之青少年進行電話訪問。研究亦同時也參考現存文獻方式進行有關犯罪原因及分類之資料搜集。
-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8390 個，當中有 1238 個適合訪問對象，而當中有 49 個為未完成問卷，50 個為拒絕回答，而成功訪問個案有 1039 個，成功率為 91.3%。
- 研究機構：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3.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方面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 是項研究主要運用調查方法和文獻研究方法兩個研究方法來進行資料的搜集。調查方法是以預設問卷通過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問卷中的問題主要採用封閉式。此外，問卷中亦輔以 5 分式問題供被訪者評分。文獻研究方法是運用現存相關的文獻資料來統計過去一年(200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06 年 04 月 30 日)在澳門舉辦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會議、出版報告、刊物之數量及主要內容，以了解社會大眾對青年各類問題及青年政策之關注和重視程度。本方法搜集澳門主要報章，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正報》、《市民日報》、慧科新聞資料庫網上資料，以及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出版資訊，來探討以上期間有關澳門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的關注與重視。此外，有關澳門的青年政策內容、數量及變化等情況是參照每年的施政報告作為分析澳門青年政策的主要資料來源。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總共打出電話 7879 個，當中有 1150 個適合訪問對象，而當中有 67 個為未完成問卷，67 個為拒絕回答，而成功訪問個案有 1016 個，成功率為 88.3%。

研究機構：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4.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消費與生活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 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抽樣調查及街頭訪問方式進行數據搜集。目的性抽樣對象為六間中學(每間中學抽取不同的年級，由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及一所大專院校，其間再配合街頭訪問，以平均各年齡層受訪者的比例。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發出 1700 份問卷，有效問卷 1666 份。

研究機構：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5.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研究目的： 探討澳門青年婚姻與性方面的情況及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 研究計劃透過定量的社會調查方法，並用了兩種方式向受訪者作出調查：(1)中學生—由研究員進校、於課室內在老師協助下派發問卷，學生於不可討論之情況下填寫問卷，遇上疑難時向研究員或老師提問後，完成後由研究員及老師協助收集問卷。(2)街頭青年及大專生—由研究員向街頭人士及大專生首先提問是否為 13-29 歲之青年，及有否曾填寫此題目之問卷，如合資格者，則派發問卷，在研究員視線範圍內填寫問卷，填妥完畢放入封口之信封內交回。

樣本數目： 是次問卷調查共收回 1258 份問卷，其中 1227 份是有效問卷。

研究機構：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6.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6」

研究目的： 探討資訊科技與本澳青少年成長的關係及影響情況，並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研究對象： 本澳 13-29 歲青年

研究方式： 研究主要採用自填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分別向本澳中學、大專院校及街頭約為 2000 人進行訪問。在學的中學生方面以本機構有派駐社工之中學為主，抽樣的方式以抽籤的方法抽出一個級別的學生進行調查。在學的大專學生方面則在本澳各大專院校進行抽樣。在街頭訪問方面，選取了如議事亭前地、水坑尾、高士德及青洲區，以覆蓋其他屬於本調查的對象。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發出 2250 份問卷，有效問卷 1985 份。

研究機構：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資料出處

表格名稱

表 1.1a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 (2005)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 (2005)
表 1.2	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 (2005)
表 1.3	15-29 歲殘障居住人口數目 (2001)
表 1.4	平均初婚年齡 (2005)
表 1.5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 (2001)
表 1.6	13-29 歲單親家庭數 (2005)
表 1.7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 (2001)
表 1.8	15-29 歲青年人口之日常用語 (2001)
表 1.9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 (2005)
表 1.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2005)
表 1.11	結婚與離婚率 (2005)
表 2.1a	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 (2006)
表 2.1b	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 (2006)
表 2.2a	13-29 歲青少年身體形態基本特徵的變化 (2005)
表 2.2b	13-29 歲青少年圍度指標的變化 (2005)
表 2.2c	13-29 歲青少年皮褶厚度的變化 (2005)
表 2.2d	13-29 歲青少年寬度指標和足長的變化 (2005)
表 2.2e	13-29 歲青少年生理機能指標的變化 (2005)
表 2.2f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一) (2005)
表 2.2g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二) (2005)
表 2.2h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三) (2005)
表 2.2i	視力不良近視檢出率 (%) (2005)
表 2.2j	左耳及右耳聽力異常檢出率 (%) (2005)
表 2.3a	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 (2006)
表 2.3b	接受身體檢查的原因 (2006)
表 2.4a	受訪者有否吸煙 (2006)
表 2.4b	受訪者每星期平均吸煙的包數 (2006)
表 2.4c	受訪者開始吸煙的年齡 (2006)
表 2.4d	受訪者吸煙的原因 (2006)
表 2.4e	受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 (2006)
表 2.4f	受訪者有否飲用酒精飲料 (2006)
表 2.4g	受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的次數 (2006)
表 2.4h	受訪者開始有飲用酒精飲料的歲數 (2006)
表 2.4i	受訪者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原因 (2006)
表 2.4j	受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的影響 (2006)
表 2.5a	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有多大 (2006)
表 2.5b	受訪者的壓力來源 (2006)
表 2.5c	受訪者最常用減壓的方法 (2006)
表 2.6	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 (2005)
表 2.7	按歲組、死因及性別統計之 15-29 歲死亡數目 (2005)
表 2.8a	受訪男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資料出處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社會工作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同上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 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循 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2.8b	受訪女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同上
表 2.9	受訪者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 (2006)	同上
表 2.10a	受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 (2006)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2.10b	受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 (2006)	同上
表 2.10c	受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 (2006)	同上
表 2.10d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 (2006)	同上
表 2.10e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 (2006)	同上
表 2.10f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關係的評價 (2006)	同上
表 2.10g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 (2006)	同上
表 2.10h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 (2006)	同上
表 2.10i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 (2006)	同上
表 2.11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進行性交行為 (2006)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2.12a	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 (2004-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2.12b	受訪者有否想過自殺 (2006)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2.12c	受訪者有否試過自殺 (2006)	同上
表 2.12d	受訪者試過自殺的次數 (2006)	同上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2	2004/2005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 (按學位及文憑分)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表 3.3	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 (按專業領域區分)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2004/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 (2004-2005)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6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7a	識字率 (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7b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 (2001)	統計暨普查局
表 3.8	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9	輟學率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2004/2005 學年)	教育暨青年局
表 4.1a	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1b	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2	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3	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4	按職業身份及行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5	13-29 歲青年向初級法院申請破產人數 (2005)	初級法院
表 4.6	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4.7	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統計暨普查局
表 5.1a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 (藏書量)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1b	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同上
表 5.1c	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同上
表 5.2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 (2006)	同上
表 5.3a	青少年每星期上網天數與年齡的關係 (2006)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報告 2006》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表 5.3b	青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與年齡關係 (2006)	同上

表 5.3c	青少年最高上網時數與年齡的關係 (2006)	同上
表 5.3d	本澳青少年最常上網時段 (2006)	同上
表 5.4a	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的閒暇活動及其平均時數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4b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 (2006)	同上
表 5.5a	圖書館/室數量 (2006)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表 5.5b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 (2005)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
表 5.6	受訪者對各傳媒的資訊之信任程度 (2006)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5.7a	受訪者有沒有使用過澳門的公共康體設施 (2006)	同上
表 5.7b	受訪者最常使用哪一區的公共康體設施 (2006)	同上
表 5.7c	受訪者對該區的公共康體設施滿意度 (2006)	同上
表 5.8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5.8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 (2006)	同上
表 5.8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 (2006)	同上
表 5.9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 (2006 年 3 月)	體育發展局
表 6.1a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 (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 (2006 年 5 月)	教育暨青年局
表 6.1b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 (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 (2006 年 5 月)	教育暨青年局
表 6.2a	受訪者對澳門的治安情況的滿意度 (2006)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6.2b	受訪者對澳門社會穩定程度的滿意度 (2006)	同上
表 6.2c	受訪者對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滿意度 (2006)	同上
表 6.3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6.3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6)	同上
表 6.3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6)	同上
表 6.4a	選民登記的總體情況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2006 年 3 月)	行政暨公職局
表 6.4b	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6.4c	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 (2006)	同上
表 6.5a	受訪者曾否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 (2006)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6.5b	受訪者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的方式 (2006)	同上
表 6.5c	受訪者參與青年政策制定的意願 (2006)	同上
表 7.1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 (2005)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2a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 (2002)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 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7.2b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原因 (2002)	同上
表 7.3a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一) (2006)	同上
表 7.3b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二) (2006)	同上
表 7.3c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三) (2006)	同上
表 7.4a	受訪者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情況 (2006)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7.4b	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的時間 (2006)	同上
表 7.4c	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原因 (2006)	同上

表 7.4d	黑社會/團伙組織的人數 (2006)	同上
表 7.4e	曾參與的有組織犯罪活動 (2006)	同上
表 7.5a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 (2005)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5b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 (2005)	保安協調辦公室
表 7.5c	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 (2005)	社會工作局
表 7.6	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 (2006)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7.7a	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 (2005)	法務局少年感化院
表 7.7b	澳門監獄人數變化 (2005)	澳門監獄
表 7.8a	社會重返廳新接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法務局
表 7.8b	社會重返廳結案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法務局
表 8.1	受訪者的教育觀念 (2006)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8.2	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 (2006)	同上
表 8.3	受訪者對婚姻與性的觀念 (2006)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8.4	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 (2006)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 (2006)	同上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 (2006)	同上
表 8.7	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 (2006)	同上
表 8.8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 (2006)	同上
表 9.1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 (2006)	《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表 9.1b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 (2006)	同上
表 9.2 a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收入及平均金額 (2006)	同上
表 9.2b	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 (2006)	同上
表 9.3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 (2006)	同上
表 9.4a	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 (2006)	同上
表 9.4b	青年受訪者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 (2006)	同上
表 9.5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有供款受益人 (2005)	社會保障基金
表 9.5b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自僱勞工供款人數 (2005)	社會保障基金
表 10.1a	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 (2006)	《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表 10.1b	13-29 歲青年參與博彩活動情況綜合比較(2004)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表 10.1c	13-29 歲青年對不同博彩活動之看法 (2004)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表 10.2	1998-2005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 (1998-2005)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10.3a	受訪者認為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 (2006)	《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表 10.3b	受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程度的足夠度 (2006)	同上
表 10.3c	2005.05.01-2006.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項) (2005-2006)	同上
表 10.4	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 (2005)	教育暨青年局
表 10.5a	對資訊科技專用詞語的認識程度 (2006)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報告 2006》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表 10.5b	可以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活動 (2006)	同上
表 10.5c	資訊科技對個人各方面影響的方向 (2006)	同上
表 10.5d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學業/事業的影響 (2006)	同上
表 10.5e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2006)	同上
表 10.5f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影響 (2006)	同上
表 10.5g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人際關係的影響 (2006)	同上

表圖列示

表列示

表 1.1a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 (2005)	17
表 1.1b	13-29 歲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 (2005)	18
表 1.2	13-29 歲青年各歲人口總數 (2005)	19
表 1.3	15-29 歲殘障居住人口數目 (2001)	20
表 1.4	平均初婚年齡 (2005)	21
表 1.5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有 15-29 歲成員的住戶所佔比例 (2001)	22
表 1.6	13-29 歲單親家庭數 (2005)	23
表 1.7	按住戶結構統計之每戶 15-29 歲成員的平均人數 (2001)	24
表 1.8	15-29 歲青年人口之日常用語言 (2001)	25
表 1.9	13-29 歲來自中國大陸之合法移民數目 (2005)	26
表 1.10	出生率與死亡率 (2005)	27
表 1.11	結婚與離婚率 (2005)	28
表 2.1a	不同性別青年的每天生活作息安排 (2006)	30
表 2.1b	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睡眠時間 (2006)	30
表 2.2a	13-29 歲青少年身體形態基本特徵的變化 (2005)	32
表 2.2b	13-29 歲青少年圍度指標的變化 (2005)	34
表 2.2c	13-29 歲青少年皮褶厚度指標的變化 (2005)	35
表 2.2d	13-29 歲青少年寬度指標和足長的變化 (2005)	36
表 2.2e	13-29 歲青少年生理機能指標的變化 (2005)	37
表 2.2f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一) (2005)	39
表 2.2g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二) (2005)	41
表 2.2h	13-29 歲青少年身體素質指標的變化 (三) (2005)	43
表 2.2i	視力不良近視檢出率 (%) (2005)	44
表 2.2j	左耳及右耳聽力異常檢出率 (%) (2005)	45
表 2.3a	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 (2006)	46
表 2.3b	接受身體檢查的原因 (2006)	46
表 2.4a	受訪者有否吸煙 (2006)	47
表 2.4b	受訪者每星期平均吸煙的包數 (2006)	47
表 2.4c	受訪者開始吸煙的年齡 (2006)	48
表 2.4d	受訪者吸煙的原因 (2006)	49
表 2.4e	受訪者認為吸煙對身體的影響 (2006)	49
表 2.4f	受訪者有否飲用酒精飲料 (2006)	50
表 2.4g	受訪者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的次數 (2006)	50
表 2.4h	受訪者開始有飲用酒精飲料的歲數 (2006)	51
表 2.4i	受訪者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原因 (2006)	52
表 2.4j	受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的影響 (2006)	52
表 2.5a	受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有多大 (2006)	53
表 2.5b	受訪者的壓力來源 (2006)	54
表 2.5c	受訪者最常用減壓的方法 (2006)	55
表 2.6	必須申報疾病中 15-29 歲青年人口數目 (2005)	56
表 2.7	按歲組、死因及性別統計之 15-29 歲死亡數目 (2005)	57
表 2.8a	受訪男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58
表 2.8b	受訪女性性徵出現情況 (2006)	58
表 2.9	受訪者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 (2006)	59
表 2.10a	受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 (2006)	60

表 2.10b	受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 (2006)	61
表 2.10c	受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 (2006)	61
表 2.10d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 (2006)	62
表 2.10e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 (2006)	63
表 2.10f	受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關係的評價 (2006)	64
表 2.10g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 (2006)	65
表 2.10h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 (2006)	66
表 2.10i	受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 (2006)	66
表 2.11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進行性交行為 (2006)	67
表 2.12a	15-29 歲青年人口自殺情況 (2004-2005)	68
表 2.12b	受訪者有否想過自殺 (2006)	68
表 2.12c	受訪者有否試過自殺 (2006)	69
表 2.12d	受訪者試過自殺的次數 (2006)	69
表 3.1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與教師人數及百分比 (2004/2005 學年)	71
表 3.2	2004/2005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 (按學位及文憑分)	73
表 3.3	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的離澳就學地點 (按專業領域區分) (2004/2005 學年)	74
表 3.4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情況 (2004/2005)	75
表 3.5	人均公共教育開支 (2004-2005)	76
表 3.6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人數及百分比 (2004/2005 學年)	77
表 3.7a	識字率 (2001)	78
表 3.7b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 (2001)	78
表 3.8	公立及私立學校各級之升學率 (2004/2005 學年)	79
表 3.9	輟學率 (2004/2005 學年)	80
表 3.10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2004/2005 學年)	81
表 4.1a	14-29 歲人口經濟活動狀況統計 (2005)	83
表 4.1b	按歲組統計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 (2005)	84
表 4.2	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85
表 4.3	按歲組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86
表 4.4	按職業身份及行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87
表 4.5	13-29 歲青年向初級法院申請破產人數 (2005)	88
表 4.6	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89
表 4.7	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90
表 5.1a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過去一年的擁有書籍數量 (藏書量) (2006)	92
表 5.1b	不同年齡組別的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93
表 5.1c	不同年齡組別的非消閒書籍藏書量 (2006)	94
表 5.2	按性別劃分受訪青年的每天不同類型的閱讀時間 (2006)	95
表 5.3a	青少年每星期上網天數與年齡關係 (2006)	97
表 5.3b	青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與年齡關係 (2006)	98
表 5.3c	青少年最高上網時數與年齡的關係 (2006)	99
表 5.3d	本澳青少年最常上網時段 (2006)	100
表 5.4a	青年在過去一星期最常參與的閒暇活動及平均時數 (2006)	101
表 5.4b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參與各項閒暇活動的情況 (2006)	102
表 5.5a	圖書館/室數量 (2006)	103
表 5.5b	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申請讀者證數量 (2005)	104
表 5.6	受訪者對各傳媒的資訊之信任程度 (2006)	105
表 5.7a	受訪者有沒有使用過澳門的公共康體設施 (2006)	106
表 5.7b	受訪者最常使用哪一區的公共康體設施 (2006)	106
表 5.7c	受訪者對該區的公共康體設施滿意度 (2006)	107
表 5.8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次數 (2006)	108

表 5.8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 (2006)	108
表 5.8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文化活動參與情況 (2006)	109
表 5.9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 (2006 年 3 月)	110
表 6.1a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 (以社團組織背景上分類) (2006 年 5 月)	112
表 6.1b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青年社團數目 (以活動對象/性質分類) (2006 年 5 月)	113
表 6.2a	受訪者對澳門的治安情況的滿意度 (2006)	114
表 6.2b	受訪者對澳門社會穩定程度的滿意度 (2006)	114
表 6.2c	受訪者對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滿意度 (2006)	115
表 6.3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次數 (2006)	116
表 6.3b	不同性別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6)	116
表 6.3c	不同年齡組別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社會參與活動情況 (2006)	117
表 6.4a	選民登記的總體情況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2006 年 3 月)	118
表 6.4b	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 (2006)	119
表 6.4c	不同性別青年願意成為選民、候選人及在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情況 (2006)	119
表 6.5a	受訪者曾否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 (2006)	120
表 6.5b	受訪者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的方式 (2006)	121
表 6.5c	受訪者參與青年政策制定的意願 (2006)	121
表 7.1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 (2005)	123
表 7.2a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 (2002)	124
表 7.2b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原因 (2002)	124
表 7.3a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一) (2006)	125
表 7.3b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二) (2006)	126
表 7.3c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三) (2006)	127
表 7.4a	受訪者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情況 (2006)	128
表 7.4b	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的時間 (2006)	128
表 7.4c	加入黑社會/團伙組織原因 (2006)	128
表 7.4d	黑社會/團伙組織的人數 (2006)	129
表 7.4e	曾參與的有組織犯罪活動 (2006)	129
表 7.5a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 (2005)	130
表 7.5b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 (2005)	131
表 7.5c	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3-29 歲求助人數 (2005)	132
表 7.6	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 (2006)	133
表 7.7a	澳門少年感化院人數變化 (2005)	135
表 7.7b	澳門監獄人數變化 (2005)	136
表 7.8a	社會重返廳新接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137
表 7.8b	社會重返廳結案個案(13-29 歲)統計表(2005)	138
表 8.1	受訪者的教育觀念 (2006)	140
表 8.2	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 (2006)	141
表 8.3	受訪者對婚姻與性的觀念 (2006)	142
表 8.4	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 (2006)	143
表 8.5	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 (2006)	144
表 8.6	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 (2006)	145
表 8.7	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 (2006)	147
表 8.8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 (2006)	148
表 9.1a	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 (2006)	150
表 9.1b	不同性別的青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及住房空間 (2006)	151
表 9.2 a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收入及平均金額 (2006)	152
表 9.2b	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從父母、自己工作和親屬中獲得的收入 (以澳門 153 元計算) (2006)	153

表 9.3	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個月的主要開支和平均金額 (2006)	154
表 9.4a	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青年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負擔需要 (2006)	155
表 9.4b	青年受訪者每天最常分擔的家庭任務及其平均時數 (2006)	156
表 9.5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有供款受益人 (2005)	158
表 9.5b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自僱勞工供款人數 (2005)	159
表 10.1a	色情事業的發展對青年人不同層面影響的同意度 (2006)	161
表 10.1b	13-29 歲青年參與博彩活動情況綜合比較(2004)	162
表 10.1c	13-29 歲青年對不同博彩活動之看法 (2004)	163
表 10.2	1998-2005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 (1998-2005)	164
表 10.3a	受訪者認為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 (2006)	166
表 10.3b	受訪者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程度的足夠度 (2006)	167
表 10.3c	2005.05.01-2006.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項) (2005-2006)	167
表 10.4	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 (2005)	168
表 10.5a	對資訊科技專用詞語的認識程度 (2006)	169
表 10.5b	可以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活動 (2006)	170
表 10.5c	資訊科技對個人各方面影響的方向 (2006)	171
表 10.5d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學業/事業的影響 (2006)	172
表 10.5e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2006)	173
表 10.5f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影響 (2006)	174
表 10.5g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人際關係的影響 (2006)	175

圖列示

圖一	13-29 歲青年人口中各歲的比例 (2005)	17
圖二	13-29 歲男女青年人口佔澳門總人口之百分比 (2005)	18
圖三	13-29 歲青年人口中的性別及各歲的比例 (2005)	19
圖四	15-19 歲殘障居住人口數目 (2001)	20
圖五	未婚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性交行為的情況 (2006)	67
圖六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 (2004/2005 學年)	72
圖七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人數 (2004/2005 學年)	72
圖八	2004/2005 年度本澳高等教育本地生註冊人數 (按學位及文憑分)	73
圖九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青年教師 (29 歲或以下) 人數 (2004/2005 學年)	77
圖十	13-29 歲居住人口學歷分佈 (2001)	78
圖十一	公立及私立學校 13-29 歲學生各級之升學率 (2004/2005 學年)	79
圖十二	各類學校學生比率 (2004/2005 學年)	81
圖十三	14-29 歲勞動人口的失業率(2005)	84
圖十四	按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85
圖十五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86
圖十六	按職業身份及職業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分佈 (2005)	89
圖十七	按最高受教育程度統計之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05)	90
圖十八	每星期上網天數(2006)	97
圖十九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2006)	98
圖二十	最高連續上網時間(2006)	99
圖二十一	最活躍上網時段(2006)	100
圖二十二	圖書館/室數量 (2006)	103
圖二十三	13-29 歲青少年使用體育發展局場地統計 (2006 年 3 月)	110
圖二十四	按主要犯罪項目分類之犯罪人數 (2005)	123
圖二十五	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人數 (2005)	130
圖二十六	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人數 (2005)	131
圖二十七	澳門少年感化院在院人數 (2005)	135

圖二十八	澳門監獄在獄人數 (2005)	136
圖二十九	本澳 13-29 歲學生參與國際與國內交流統計 (2005)	168
圖三十	對資訊科技專用詞語的認識程度 (2006)	169
圖三十一	可以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活動之百分比 (2006)	170
圖三十二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學業/事業的影響 (2006)	172
圖三十三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2006)	173
圖三十四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影響 (2006)	174
圖三十五	資訊科技對青少年人際關係的影響 (2006)	175

參考書目

1. 程惕潔 (2002)。《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報告。澳門大學《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課題組。
澳門：澳門大學。
2.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006)。《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6》。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3.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2006)。《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 2006》。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4.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05)。《澳門青年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04》。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5.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2006a)。《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6.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2006b)。《青年與社會環境及政策指標研究 2006》。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7.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2004)。《澳門青年指標 2004》。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8.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2006)。《澳門青年指標 2005》。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9.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2006)。《青年消費與生活指標研究 2006》。澳門：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10.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2006)。《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澳門：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鳴謝

文化局
行政暨公職局
初級法院
社會工作局
社會保障基金
法務局
保安協調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教育暨青年局
統計暨普查局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事務委員會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澳門監獄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體育發展局

註：以上排名按中文筆劃次序

書名：《澳門青年指標 2006》

編者：《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搜集編輯小組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蘇朝暉、何絲雅、梁少培、潘志明、陳明旭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工作小組：陳家豪、蔡 昌、馮紫華、柯敏茵

出版機構：教育暨青年局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31 7307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出版年份：2007 年

** 本書版權屬教育暨青年局所有。內容歡迎引用，但請註明出處。**